

被遮擋的鏡頭

外國記者在中國受到的限制

被遮擋的鏡頭

外國記者在中國受到的限制

2016年9月22日

© 2016 美國筆會中心版權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

美國筆會中心（PEN America）立足於文學和人權的交點，保護美國和世界各地的言論自由。我們支持創作自由，因為我們深知文字具有改變世界的力量。我們的使命是團結作家及其同道人士擁護創造性表達並捍衛使其成為可能的各項自由。

美國筆會中心成立於1922年，是國際筆會（PEN International）上百個中心裡最大的一個區域分支機構。我們的中堅力量是美國筆會中心的會員——他們是遍布美國各地的超過四千名小說家、記者、詩人、散文作家、劇作家、編輯、出版商、翻譯、文稿代理人和其他從事寫作的人士。請登陸 pen.org 了解更多信息。

封面照：加維爾·薩馬德 (*Jewel Samad*) / 蓋帝圖片社 (*Getty Images*) 員工

目錄

導言	4
概述和研究方法	7
主要發現	9
在華外國媒體身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	10
敏感話題：外國記者的新聞報導語境	14
兩個案例：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	17
政府對外國記者的騷擾、干涉及其他施壓方式	24
媒體機構的回應	45
結論：不斷收緊的外國記者生存空間	51
建議	53
致謝	55
附錄：評論請求和採訪請求	56
尾註	62

導言

2016年9月初，奧巴馬總統對中國進行任期內最後一次正式訪問。當他走下飛機時，國際新聞的焦點不僅僅是這兩個世界大國之間的複雜關係，或是奧巴馬和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即將簽署的全面氣候變化協議，而是一段出人意料的小插曲——奧巴馬的隨行記者團被禁止觀看和拍攝總統走出機艙門時的情景。據資深記者們回憶，這是他們歷年來跟隨多位美國總統出訪經歷的頭一遭。¹ 記者們被攔在隔離帶後面，任何試圖鑽過隔離帶的人都會被中方安全官員嚴厲喝退。² 當時，一名中國官員大聲對一位試圖代表白宮記者團出面乾涉的白宮官員說道：“這是我們的國家，這是我們的機場。”³ 這種規模空前的媒體控制伴隨了這次訪問的始終，在奧巴馬和習近平一起散步時，允許跟隨報導的美國記者人數從原定的六人被減少到只有兩人。⁴

在過去三十多年裡，中國經歷了歷史上最快速的城市化進程，扶持了上億中國人民脫離貧困，並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1970年代末，在鄧小平開始實施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政策後，外國記者開始零星地進入中國大陸。整個1980到1990年代期間，一大批有雄心的記者（他們中許多人都能講流利的中文，並對中國的歷史和政治頗有見地）來到北京和上海，報導這個巨變之中的國家。如今，中國吸引了世界上最大和最有影響力的新聞機構前來報導，有來自50多個不同國家的近700名外國常駐記者。⁵ 這些外國記者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他們在報導政治、社會和經濟新聞時敢說真話，而中國記者若這麼做則恐會丟掉飯碗，甚至是丟掉性命。雖然中國已經推進了經濟現代化和對

雖然中國已經推進了經濟現代化和對外開放，但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線上線下活動進行嚴格審查的決心一直堅定不移，其控製手段不僅強大有力，而且花樣百出。

外開放，但是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線上線下活動進行嚴格審查的決心一直堅定不移，其控製手段不僅強大有力，而且花樣百出。

自2012年習近平上台成為中共中央總書記後，大陸的中國記者（更不用說律師、學者和社會活動人士）的境況持續惡化。⁶ 中國政府長期採取監控、法律限制和財務激勵相結合的方法來直接控制地方媒體或者鼓勵自我審查。⁷ 習近平為了鞏固政權和壓制任何形式的異議，實行了更為嚴厲的控制，一些人認為其手段堪比毛澤東的政治清洗。2016年2月，習近平對全國最大的幾家官方媒體機構進行了一次高調的視察，命令官方媒體記者承諾要對共產黨絕對忠誠。⁸ 7月，中國政府開始嚴格執行一項之前沒有被有效落實的規定，即禁止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自行採編新聞信息。⁹ 中國的評論員、記者和出版商愈發頻繁地被禁止發表政府認為“敏感”的內容，包括2015年的中國股市暴跌。¹⁰ 在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發布的最新一份新聞自由指數報告中，中國目前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176位。¹¹



新華通訊社上海分社

中國也是世界上關押記者最多的國家之一。保護記者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指出，中國在 2015 年囚禁了 49 位新聞從業者，為全球最糟紀錄。¹² 傳媒專家指出，哪怕是那些曾經敢言的中國新聞傳媒現在也被有效地控制了。¹³

中國政府在繼續鎮壓國內媒體的同時，也加強了在國際上的言論控制，將越來越多的中國官方媒體記者輸送出國，買下世界各地的廣播電台（中國官方媒體中國國際廣播電台目前擁有 14 個國家

的至少 33 個廣播電台），並在國外創辦看似獨立運作，其實受到中共控制的新聞媒體公司。¹⁴ 另外，中國共產黨不僅加強利用官方媒體來粉飾自己的形象，還用其來攻擊批評共產黨的人士。官方媒體刊登出大量的新聞報導和“專家”意見。旨在抹黑維權律師和其他社會活動人士。中國共產黨除了刊登這些貶損文章外，還發表諷刺漫畫和視頻影像供國內外人士閱覽。¹⁵ 外國記者還越發被官方媒體指控為外國政府的喉舌，或是對中國持有偏見。¹⁶

美國筆會中心為中國政府不斷加大力度使外國媒體噤聲的行為感到深切擔憂。正如這份報告將要表明的，對在這個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從事報導工作的外國記者來說，他們現在受到的限制比近期歷史上的任何時候都要多。位於北京的駐華外國記者協會（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¹⁷是一家由 40 多個國家的駐華外國記者組成的專業型組織。在其最近於 2015 年向在華記者發起的問卷調查中，有 96% 的答復者表示外國記者在中國工作的境況幾乎從未達到過國際新聞自由標準。¹⁸ 有 33% 的答復者表示他們的工作環境有所惡化，44% 的答復者反映情況和前一年差不多。¹⁹ 沒有一位答復者認為自去年起情況有所好轉。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調查中，分別有 70% 和 80% 的答復者反應情況有所惡化或變化不大。²⁰

外國記者在中國工作時面臨的限制對新聞自由權利造成了威脅，也因此阻礙了世界對中國這一崛起中的大國及其全球影響的

了解。駐華外國記者所作的報導貢獻卓越，讓世界了解到是哪些人物、理念、發展和趨勢共同塑造了這個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人口最多的國家和第二大軍事力量。外國記者蒐集和分析的信息為投資、外交、國際安全、貿易和環境方面的關鍵決定提供了基礎。由於中國對政府信息、本國記者和學術研究實行嚴格控制，想了解中國的人士很難通過其他渠道獲取足夠信息，來填補外國記者報導中國時產生的信息缺口和盲區。另外，外國記者的報導為那些渴望了解自己的國家以及中國如何被世界看待的中國人提供了重要的信息窗口。雖然信息管控嚴格，但虛擬私人網路

(VPN)、出國旅行和其他途徑都有助於保證國際媒體對中國的報導能夠傳入中國，為至少一部分中國人提供了有別於官方信息渠道和視角的其他選擇。鑑於外國記者的新聞報導對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的至關重要性，日益收緊的新聞自由環境的危害顯現得尤為突出。

概述和研究方法

本報告旨在紀錄和分析自 2012 年底習近平上台以來，外國記者在中國所面臨的挑戰。

報告的第一部分簡單概括了中國法律法規和國際人權法，重點強調中國政府有維護新聞自由的義務。此部分還分析了影響外國記者的中國法規，限制中國人獲取外國媒體新聞的規章，以及涉及外國媒體和中國網絡自由的條例。

報告的第二部分概述了會招致中國當局對外國記者進行報復的話題，包括對高層領導及其親屬擁有財富的報導。第三部分對彭博新聞社（Bloomberg News）和《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的兩篇報導進行了案例分析，闡述了中國政府對外國記者的批評性報導採取的負面回應，以及報導造成的不良後果。

報告的第四部分概括了外國記者和外國媒體機構面臨的種種壓力，包括記者們自身可能面臨的騷擾：簽證申請被拒、受到監視、新聞自由受限以及敵對的氛圍。同樣，協助外國媒體工作的中國籍新聞助理也會遭到打壓，接受外國記者採訪的消息人士也難逃厄運。外國媒體機構不僅需要對付中國的網絡審查系統“防火長城”，還要抵抗網絡攻擊和其他形式的監控。報告的最後一部分分析了外國媒體應對這些壓力時可能採取的措施，以及影響他們做出不同回應的因素。此部分還介紹了路透社（Reuters）如何投入更多的時間和人力尋求中國政府對敏感話題的回應，而路透社的一些員工則認為這種策略影響了報導的時效性。最後，此部分還解釋了外國媒體中、英文版本的內容差異。



上海。閱讀晨報。

本報告基於美國筆會中心對數家非政府組織的新聞內容和報導所做的分析，以及對目前或過去幾年來在北京、上海、香港和其他地區報導中國的 42 位記者進行的深入採訪。美國筆會中心還採訪了專業傳媒人士和一些協助外國媒體工作的中國籍新聞助理。美國筆會中心進行採訪的主要形式是當面採訪，有時也用 Skype、手機、WhatsApp 或者電子郵件進行採訪。所有採訪都在 2016 年 2 月和 9 月初之間進行。許多外國記者要求匿名採訪，要么是因為沒有得到所在機構的允許，要么是因為（至少有兩位受訪者是這種情況）擔心他們的名字刊登在本報告中會使他們的常駐記者簽證不保。所有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中國籍新聞助理都要求匿名，因為他們擔心中國政府會對他們進行更加嚴格的限制，或使他們的工作更難進行。鑑於這

些請求匿名者顧慮的嚴重性，我們略去了許多受訪者的個人身份信息。

另外，美國筆會中心還聯繫了多家外國媒體機構以及不同的中國政府機構。雖然有一些媒體機構回復了我們的請求，但是我

們沒有得到任何來自中國政府的回音。這些信息在報告附錄中有更詳盡的解釋。

主要發現

- 最有可能遭到中國當局報復的報導是被其視作對中國經濟或高層領導人不利的批評文章。在會見國際新聞機構時，中國政府官員越發嚴歷地要求它們對經濟問題進行“平衡報導”。然而，獲取準確、最新的經濟數據愈發困難，而這些數據對辨析發展趨勢和評估經濟狀況至關重要。一些之前能夠採訪到的經濟和商業方面的專業人士目前也由於懼怕遭到政府報復而越來越不願與外國媒體分享信息或意見。
- 自 2012 年習近平上台以來，中國政府對律師、記者、博客作者、女權主義者、勞工權利活動人士和少數民族等群體加劇鎮壓，致使許多中國公民越來越不願意為外國媒體提供信息，與政府官員關係密切的人士尤為更甚。
- 中國官員們越發認為外國媒體對中國懷有偏見，且經常將美國、英國、法國和其他民主國家的記者視為各自政府的喉舌。
- 對外國記者來說，日常的工作環境正在變得更加艱難。這一點可以從某些官員和安全機關工作人員對外國記者和新聞助手的敵對態度中看出。
- 受到中方的施壓，一些外國媒體貌似開始迴避在其中文網上發表會激怒中國政府的文章。



位於紐約時代廣場的新華通訊社廣告

駐華外國媒體身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

國際法規定的新聞自由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信息和思想”的自由。²¹此宣言第 19 條被廣泛認可為構成國際習慣法。²²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對包括新聞自由權在內的言論自由權利作出了類似規定。²³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款提供權威解釋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明確提出了新聞自由對一個開放社會的意義：

“在任何一個確保見解和言論自由以及享有《公約》其他權利的社會中，自由、不受審查和妨礙的新聞或其他媒體都是極為重要的。它是構建民主社會的基石……公民、候選人和當選代表之間就公共和政治問題自由交流信息和交換意見至關重要。這意味著自由的新聞或其他媒體可以在不受新聞檢查或限制的情況下，對公共問題發表意見並發表公眾意見。公眾還享有相應的獲得媒體產出的權利。”²⁴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確切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表述的言論自由權既保護新聞的傳播，也保護新聞採集的過程。²⁵委員會還表示，新聞自由的適用範圍廣泛，因為從事新聞報導的除了專職記者外，還有“博客作者以及通過印刷、在互聯網或其他媒介參與各種形式自助出版的其他人。”²⁶委員會還肯定了網絡媒體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敦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促進這些新媒體的獨立，

並確保個人能夠接觸這些媒體”。²⁷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允許的限制言論自由的特例

言論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可能會受到國際法的某些限制，但僅適用於極少數情形。²⁸以保護公共秩序的名義限制新聞自由必須滿足一定的條件，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陳述如下：

“締約國應表明其對言論自由實施的任何限制的法律依據……如果締約國援用一項合理理由限制言論自由，則其必須以具體和單獨的方式表明威脅的確切性質，以及所採取具體行動的必要性和相稱性，特別是通過在言論和威脅之間建立直接和緊密的關聯。”²⁹

委員會還特別說明：“單純因批評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政治社會制度而處罰媒體機構、出版商或新聞記者不得視為對言論自由的必要限制。”³⁰

在大多數情況下，蓄意干擾新聞採編屬於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限制記者的出行自由大多為不正當行為，且委員會特別指出，記者到達“衝突波及地方、自然災害發生地和存在侵犯人權指控的地方”不應該受到限制。³¹委員會還表明，對關注潛在侵犯人權狀況的新聞記者或其他人進行攻擊的行為，包括人身傷害、任意逮捕、威脅和恐嚇，都應及時對此類攻擊展開“積極調查”，起訴犯罪者。³²

中國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執行情況

中國在 1998 年 10 月成為《公民權利和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簽署國。雖然中方曾承諾會正式批准此條約，卻至今沒有兌現。因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條款對中國尚不具約束力。³³ 然而作為簽署國，中國有義務善意履行公約且不違背其宗旨。³⁴

中國法律規定的新聞自由權利

新聞自由是中國的一項憲法權利。1982年《憲法》第35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享有言論和出版自由。³⁵ 儘管如此，政府通過其他法律制定了一套針對國內出版物的嚴格審查系統，並寬泛地將諸多內容定性為不受新聞自由保護，甚至是凌駕於新聞自由之上。

2001年由國務院發布的《出版管理條例》重申了包括新聞自由在內的基本憲法原則是至高無上的權利。³⁶ 但是，《出版管理條例》對不同類別的內容進行了大範圍限制：禁止發行的出版物包括“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擾亂社會秩序的”，“危害社會公德的”以及其他籠統的考慮因素。³⁷

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選題，中國的出版社必須事先獲得政府審核批准。³⁸ 1990年代末，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發布了一項指示，進一步細化了需要接受常規審查的選題。這些選題包括曾任和現任中國領導人，重大歷史事件和重要歷史人物，以及民族和宗教“問題”。³⁹

最近幾年通過的新法——2015年《刑法》、2015年《國家安全法》和2016年《反恐怖主義法》⁴⁰ 明確羅列了違反言行規範的國內媒體機構和社交網絡用戶可能遭受的額外懲罰，而這些規範本身卻涵義模

糊、範圍寬泛。例如，2015年《刑法》規定，“編造”虛假的險情或災情可被判處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⁴¹ 而《反恐怖主義法》只對“恐怖主義”進行了寬泛的定義，還禁止傳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或者包含殘忍、不人道場景的恐怖活動細節；該法規引發外界擔憂，因為它可能被用來加罪於出版物或政治言論。⁴² 2015年《國家安全法》擴寬了國家安全的定義，進一步削減了媒體的自由運作空間。⁴³

此外，如本報告中所論及的，如“尋釁滋事”這類定義模糊的刑事條例經常被用來加罪於自由言論和出版物。

影響外國記者的中國法規

在中國工作的外國記者和媒體機構都受制於中國主要行政機關國務院下屬至少6個政府機構出台的規定。⁴⁴ 通過這些規定，中國政府限制了中國公民獲取國外媒體新聞的自由，也限制了外國記者在中國內外蒐集和傳播信息的能力。這些規定還在本質上禁止中國公民以記者身份為外國媒體機構工作。雖然第一部涉及外國記者在華報導的法規早在1981年生效，但是目前有法律效力的主要法規是在1989年天安門大屠殺之後隨即被制定的。這些規定不斷被擴展和更新，以應對互聯網的出現以及過去三十年在華外國記者人數的增多。

1989年春夏，外國記者發揮關鍵作用，為世界紀錄和報導了天安門廣場遊行示威和人民解放軍對遊行的暴力鎮壓——廣場上及周邊有上百名學生和平民在鎮壓中死亡。⁴⁵ 外國記者的報導引發了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動用武力的廣泛譴責。⁴⁶ 面對國際新聞媒體對天安門事件的負面報導，為了更好地管理外國記者的報導活動，1990年1月，國務院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條例》），對國際新聞機構和記者的基本準則作出規範，至今依然有效。⁴⁷《條例》將記者分為外國常駐記者（在中國停留六個月以上）和外國短期採訪記者（在中國停留期不超過六個月）。《條例》還確立了外國記者獲得記者證、簽證和居留證的程序。⁴⁸《條例》還保留了一條原有規定，即要求外國記者必須先從管轄某區域的地方政府部門獲得許可，方能前往該地區進行報導或對當地的中國公民進行採訪。⁴⁹

在中國申辦 2008 年奧運會期間，記者團和人權組織希望以奧運會為槓桿向中國政府施壓，令其為報導賽事的記者給予廣泛且不受限制的自由，並在賽事之後允許記者自由報導中國。⁵⁰在申辦奧運會期間，中國政府承諾將進行改革以確保中國的新聞自由和人權，並向國際奧委會保證，中國的記者狀況將會達到國際標準。⁵¹2007 年 1 月，時任總理溫家寶簽署了一項臨時國務院令，允許外國記者在中國自由出行，只需徵得受訪者同意便可對其進行採訪。⁵²2008 年 10 月，國務院頒布了全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以取代 1990 年版的管理條例，並永久確立了上述有關放寬新聞自由的條款。⁵³

權利倡導者本希望這些舉措能夠為外國記者報導中國掃清阻礙，使他們的工作更加輕鬆、安全，但是北京並沒有兌現承諾。⁵⁴根據人權觀察 (Human Rights Watch) 在 2008 年 7 月發布的一份報告，外國記者表示當他們試圖報導那些“使當局難堪、揭露官員醜行或紀錄社會動亂”的新聞時，中國官員或其副手仍舊騷擾、威脅或拘押他們。⁵⁵報導還稱，至少有 10 位記者向外交部反映他們收到了死亡恐嚇，而

外交部並沒有在這些恐嚇的調查過程中予以他們協助。美國筆會中心對資深駐華記者的採訪證實了這些違規行為。大多數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記者都表示，規定上的改動並未帶來實際的改變。例如，有記者向美國筆會中心反映，當他們在北京、上海以外的地方採訪時，地方官員仍舊對他們進行拘留或騷擾，完全無視於 2008 年版的新條例，甚至是根本不知道該條例的存在。

雖然 2008 年的規定解除了一些限制，但這些放寬後的政策並未得到實施，甚至還新增了其他限制。例如，西藏自治區沒有被納入新規，記者進入西藏地區前仍需徵求西藏外事辦的允許。⁵⁶另外，2008 年的規定還限制中國公民只能為外國媒體提供“輔助工作”，比如翻譯、安排採訪和計劃行程。這些規定意在禁止受僱於外國媒體的中國公民獲得“記者”身份。⁵⁷本報告將在下文對此作出詳細闡述。

限制公民獲取外國媒體內容的中國法規

中國政府費盡心機地限制中國用戶閱覽外國媒體內容，對外國媒體新聞在中國境內的出版和傳播實行嚴格的管控。為了限制中國人接觸外國媒體印刷品，中國法律禁止外國報紙和雜誌出版和印刷中國境內發行版。中國人只能從政府審批的公司及指定地點（如涉外飯店）購買限量的高價進口外國報紙和雜誌。⁵⁸

國務院發布的管理條例禁止外國公司在中國投資“圖書、報紙和期刊的出版”。⁵⁹外國媒體機構不能在沒有中方合作的前提下自主進行出版活動。中國的期刊在取得相應版權許可和政府批准後下可以重印外刊內容。⁶⁰

200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的官員宣布會改動相關規定，將允許一些外國報紙在中國境內印刷，但將繼續限制其在中國的發行。⁶¹一些外國媒體對此表示歡迎，認為2008年奧運會的籌備工作促使中國政府對國際出版行業作出讓步。⁶²然而，該計劃在2005年烏克蘭、格魯吉亞和吉爾吉斯斯坦的“顏色革命”之後被取消——這些國家的獨裁政府被民眾起義推翻。⁶³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署長向《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解釋說：“‘顏色革命’是一個提醒：不要讓破壞者進入房屋，必須關上房門，所以中國政府採取了這一暫時的措施。”⁶⁴迄今為止，預期的計劃尚未恢復執行。

外國媒體和中國互聯網自由

互聯網剛出現時，人們原以為它會為中國公民獲取各類信息（包括外國新聞媒體）提供一種新興、便利和廉價的方式。然而，中國對互聯網的控制一直極度嚴格。中國採用了世界上最先進的互聯網審查系統。包括谷歌(Google)和臉書(Facebook)在內的許多公司都因為不能或不願服從管製而不能在中國運營。政府經常封鎖外國新聞網站，尤其是那些提供中文版的網站。雖然一些外國新聞媒體網站可以直接訪問——如《金融時報》的英文網和中文網(FT中文網紀錄顯示，截止2015年8月，中國有240萬註冊用戶)，許多其他外國新聞網站都被中國政府封鎖。⁶⁵記者和新聞自由倡導人士還擔心，新一輪對數字媒體進行限制的法案將進一步削弱中國人在線獲取外國新聞的自由。

2016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而成）發布了新的規定，要求有任何外資參與的

單位在中國“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⁶⁶根據這條新規定，有境外投資參與的公司可以在政府的批准下與中國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合作製作在線內容。⁶⁷然而，刊登的內容必須由中國境內的服務器傳輸，這意味著內容將受到中國當局的審查和境內法規的限制。⁶⁸嚴格意義上說，外國新聞機構目前沒有在中國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因為其服務器都在中國大陸以外。⁶⁹但是，我們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新規則是否只適用於中國本土的服務器，還是也包括針對中國用戶的其他網站。⁷⁰自從這些法規在2016年3月生效以來，美國筆會中心尚未獲悉有任何外國新聞媒體機構公開報導過新出現的問題。

201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了一組修訂徵求意見稿，要求所有在中國有“網絡接入”的域名必須在中國境內註冊。⁷¹如此一來，北京對互聯網的控制力度可能會進一步加強，因為只有註冊的，意即政府首肯的網站能在中國被訪問。⁷²至於該規定是否會要求外國新聞機構為其網站註冊一個單獨的本地中國域名目前尚不清楚，不過維權人士擔心這會使中國政府更加強有力地控制外國新聞媒體為中國受眾製作的內容。⁷³

敏感話題

外國記者的新聞報導語境

中國政府擁有一套對國內新聞進行出版前審查的系統，這清楚表明某些話題對他們來說尤其敏感。雖然中國政府沒有公開承認有任何話題是外國新聞媒體完全不能碰觸的，但是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有些主題的確可能招致當局的報復。最敏感的新聞莫過於那些披露高層領導人或其親屬資產的報導（下文的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的案例研究將說明此問題），以及被官員們認為有損習近平主席形象的報導。

在中國工作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中國政府對國際媒體對習主席的報導越發不滿，尤其是將習近平比作毛澤東，或是將習近平在國內的支持描述為個人崇拜的文章。某機構駐北京分社社長說道：“（政府）在過去三年裡對關於中國領導層的報導變得敏感了許多，尤其是關於習近平的報導。這種現象接近於一種中國式的‘冒犯君主罪（lèse majesté）’。”社長所說的“冒犯君主罪”指的是禁止侮辱國王的法律。⁷⁴

《金融時報》駐北京分社社長米強（Tom Mitchell）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今年二月，在《金融時報》刊出了一篇稱習近平為中國共產黨的“核心”的報導後，外交部官員聯繫到米強的同事（米強當時在休假），要求該報不要用這種詞彙來指代習主席。⁷⁵ 在中國官員看來，“核心”這個詞是在暗指習近平的執政基於個人崇拜，而這種個人崇拜是不為共產黨所容忍的。⁷⁶ 米強說其他在文章裡提及習近平是共產黨“核心”的新聞機構也受到外交部的傳喚。⁷⁷ 事實上，外國媒體在報導中提到習近平

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和高層領導見面時，官員們會批評他們的經濟報導過於悲觀或不平衡。

為黨的“核心”，其出處正是中國的主要官方報紙《人民日報》，該報曾用“核心”來形容過習近平。⁷⁸

駐中國的外國記者和他們的新聞助理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中國的經濟現已成為觸動中國官員敏感神經的最新領域，尤其是在2015年夏中國股市暴跌以後。中國政府官員在會見國際新聞機構時不斷向其施壓，要求對經濟問題進行“平衡報導”。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和高層領導見面時，官員們會批評他們的經濟報導過於悲觀或不平衡。某西方新聞機構的分社社長說：“他們對經濟的負面報導非常緊張。”⁷⁹

經濟成為新近敏感話題的先兆出現在2012年春天中國股市下跌之後。許多金融業人士將這種跌落現象歸因於做空行為，即利用企業申報文件中的信息揭發中國企業會計流程的可疑之處，從而嚇退投資者。⁸⁰ 股市下跌以後，金融分析師、交易員和律師紛紛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在各地的分支已經開始限制企業申報文件的查看權限。⁸¹ 在此之前，只有律師有權查這些檔案。檔案中有企業所有權情況，有時還包括董事會成員的地址、電話等信息。但是律師常常將信息轉賣給任何有意知曉這些情況的人，通常是賣給交易員。⁸² 這些限定旨在遏制

之前願意提供線索的消息人士（特別是政府官員和學者）由於擔心遭到報復，越來越不願意和外國媒體分享信息和看法，有的甚至一律不與外國記者來往。

做空現象，但是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些限制為商業和金融記者造成了阻礙。一些媒體機構之前曾聘用律師為其獲取公司檔案——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在報導習近平和溫家寶家族的財富時就大大依賴了這些類型的文件。⁸³

2014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推出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使得獲取企業申報文件的程序有所改善。這套系統將所有企業的登記信息在線公示，不再需要通過本人聯繫地方分支機構獲取。⁸⁴ 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中國境內和境外的互聯網用戶都能訪問該系統。然而，有一些記者反映，他們現在得到的企業申報文件有時缺失關鍵信息。“現在的確可以獲取這些信息，但是它們遠沒有之前的有用，”某駐京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些信息要么遭到了清理，要么不完整。”⁸⁵

2015年6月，中國股市暴跌以後，經濟報導的形勢更為惡劣。為了穩定股市，政府通過二十多家證券公司為股市注入數百億元人民幣，降息至歷史新低，並以逮捕和暫停新股上市作為威脅限製做空行為。⁸⁶ 同時，中國政府限制官方媒體報導股市崩潰的新聞，並對社交網絡進行審查。⁸⁷ 政府下令新聞機構刪減報導、弱化語言，以免引發民眾消極情緒。⁸⁸ 所有廣播和電視台都收到政府直接命令，包括對股市崩潰及其後果“不再組織評論言論、專家訪談、現場連線”，以及不許“渲染恐慌、悲

情氣氛”，或使用“‘暴跌’‘暴漲’‘崩盤’等煽情用語”。⁸⁹

2015年8月，當局逮捕了北京商業雜誌《財經》的記者王曉璐，他之前在一篇文章中稱，中國證監會正在研究維穩資金退出股市的方案。⁹⁰ 當局指控王曉璐“編造並傳播證券、期貨交易虛假信息”。⁹¹ 王曉璐被捕後很快上電視認罪，承認其報導“一味追求轟動效應”和“不負責任”——觀察者認為王是在政府迫使下才作此發言。⁹² 《財經》副主編羅昌平在王曉璐“認罪”後得出這樣一個結論：中國的媒體審查門檻“對每個人都有所降低。許多記者都說，現在沒有哪個媒體能倖免，每個人的處境都比較危險。”⁹³

政府對國內媒體金融報導的壓制也對外國記者造成了障礙。許多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之前願意提供線索的消息人士（特別是政府官員和學者）由於擔心遭到報復，越來越不願意和外國媒體分享信息和看法，有的甚至一律不與外國記者來往。“論以前，不少人敢於（討論）對經濟理論的批評，或者直言經濟改革過於緩慢。但是我覺得現在很難碰到這種情況了。”《時代》周刊東亞區總編畢韓娜（Hannah Beech）告訴美國筆會中心。⁹⁴ “現在幾乎不可能對決策者或政策制定的關鍵人物進行採訪。”某家美國新聞機構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⁹⁵ 另一位記者表示，消息人士越來越不願意提供可能會遭致當局事後追究的“猛料”，也越發意識到政府有可能正在監控他們的談話。⁹⁶

一些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現在就連最基本的政府信息也越來越難獲取——這一問題自習近平上台後有越來越多人反映（例如，最近就有國外學者詳述獲取當地政府檔案的困難）。⁹⁷ “我記得過去有一段時間，我只需給政府機構打電話管他們要一些數據，對方便會給我，”一位受僱於外國媒體公司的中國籍新聞助理告訴美國筆會中心，⁹⁸ “現在哪怕是我發送上百萬封傳真，都得不到這些數據。他們直接不作回答，（哪怕是涉及）非政治性，非金融方面的（數據），例如公共健康、獨生子女政策、二胎政策方面的信息，甚至

連像有多少青年在踢足球這樣的數據他們也不提供。”⁹⁹

中國政府還警告國內地方記者不要與西方媒體交流——這些記者經常把其自身無法報導的線索提供給外國記者。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下發一份通知，不允許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將其採集到的任何信息提供給境外媒體記者。¹⁰⁰ 通知還警告，透露上述信息的中國記者將會面臨懲罰，並要求媒體機構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¹⁰¹

兩個案例

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

在中國運營的兩家媒體機構自 2012 年以來的遭遇突出體現了外國媒體機構在中國面臨的挑戰。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都經歷了網站被封鎖，記者被騷擾和威脅，以及記者的簽證申請被中國當局駁回等事件。這兩家媒體都因刊登了備受關注的中國領導人報導而受到中國政府的懲罰。這兩個案例引發了人們關於新聞自由、自我審查以及如何應對日益強硬和專制的中國政府的思考，也闡明了本報告所要考察的主題。

彭博新聞社

2012 年 6 月，彭博新聞社，即彭博資訊公司（Bloomberg, LP）的新聞子公司發表文章，曝光了習近平的家庭成員擁有的巨額財富——那時習近平是中國國家副主席，也是毫無懸念的國家主席接任者。¹⁰²該文章的作者傅才德（Michael Forsythe）、夏雷（Shai Oster）、娜塔莎·汗（Natasha Khan）和迪尤恩·勞倫斯（Dune Lawrence）在報導中揭露，習近平的親戚名下擁有價值數億美元的主要資產，不過文章並沒有將這些財富直接與習近平或他的直系親屬掛鉤。¹⁰³

這篇文章對習近平來說發表得很不是時候，因為習近平很快將推出 1949 年共產黨在中國掌權以來最激進的反腐運動。¹⁰⁴人們普遍將習近平反腐運動歸因於政府對失去民心的擔憂，因為在老百姓眼中，中國官員愈發得放縱、貪婪和腐敗。¹⁰⁵而正是領導人驕奢淫逸、腐敗成性的形象助長了 2010 年和 2011 年阿拉伯之春的抗議浪潮。這令中國政府猛然意識到，一個以讓官僚享盡榮華、財務交易不透明著稱的



2008年北京奧運會時的記者

政府會面臨何種危險。¹⁰⁶由此看來，這篇曝光習近平家族的文章直接鞏固了人們對中國政府的一貫認知，而這樣的形像對中國政府來說愈發堪憂，甚至會危及政權。¹⁰⁷

彭博新聞社的報導可謂首開先河。在此之前，從未有任何媒體機構（不論是國外還是國內媒體）對中國最高領導人的家族財政狀況作過如此深入的挖掘。這篇文章發表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數小時後，彭博新聞社的網站在中國被屏蔽。¹⁰⁸彭博新聞社發布聲明，推測其網站受到屏蔽與這篇文章的發表直接有關。¹⁰⁹

因這則新聞而受到波及的並不僅僅是彭博新聞社的網站。彭博資訊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不是它的新聞業務，而是它的數據終端銷售。這些數據終端為世界各地的銀行和政府機構提供每分鐘更新的最新金融信息。¹¹⁰全世界有近 30 萬個這樣的終端

，但只有數千個在中國。不過，這種終端業務在中國具有巨大市場潛力。¹¹¹ 以香港為例，截止到 2013 年末，彭博金融終端在香港的銷售每年為彭博資訊公司創收至少 5 億美元。¹¹² 除一般的新聞許可證外，彭博資訊公司還需要向中國政府申請單獨的執照才能運行該終端業務。

另外，鑑於中國在全球經濟中的重要地位，彭博資訊公司進入中國市場能為其全球終端業務提升價值。正如一位匿名的彭博公司員工在 2014 年接受採訪時描述的，相比出售終端，彭博公司還有“更大”的顧慮。該員工特別提到了一個使彭博備感壓力的因素：“最關鍵的問題是，如果彭博公司不能向客戶保證能最快速地獲取中國內部消息，它還能否在世界各地維持業績。”¹¹³

根據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一位前彭博公司員工透露，習近平的報導出來之前，對該報導有所耳聞的知名中國企業高管們就開始悄悄警告彭博公司的高管，發表此文會傷害彭博資訊公司與中國的關係。有一次，中國駐華盛頓大使會見了彭博新聞社的創始編輯溫以樂（Matthew Winkler）以及彭博公司的高管，告訴他們如果彭博新聞社發表這篇關於習近平的文章，將會有“壞事”發生；如果不發，則會有“好事”來臨。¹¹⁴ 這位前彭博員工還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種警告令彭博公司的高管感到不安，他們當中的一些人下令對報導進行修改再發表。¹¹⁵ 這位前員工最後還說，當時準備高調推出這篇文章的計劃，包括配文視頻，都遭到了棄用。這篇報導出來以後，中國政府下令禁止國有企業購買彭博金融終端的訂閱服務。¹¹⁶

參與過這篇報導的記者和新聞助理也被中國官員或其副手施壓。兩名前彭博公司員

工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中國籍新聞助理受到公安人員更加嚴格的審查，迫使彭博公司將至少一位中國研究員遷往香港。¹¹⁷

當時在北京工作的彭博新聞社記者傅才德受到了威脅，包括一次死亡威脅。¹¹⁸ 傅才德目前供職於紐約時報香港分社。他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與彭博新聞社簽訂了一份保密協議，因此他不能透露其在彭博新聞社工作期間的任何事情。《紐約客》（New Yorker）記者歐逸文（Evan Osnos）在他的《野心時代——在中國追逐財富、真相和信念》（2012 年）一書中講述的一段故事與此事件有關：在習近平的報導面世後，一位與共產黨關係緊密的中國教授的夫人邀請歐逸文的妻子喝咖啡，請她向傅才德轉達一份警告，說“他和家人不能再留在中國。這裡不再安全……會有事情發生。他們會讓你的死看上去像是一場意外。沒有人會知道發生了什麼。人們只是會發現他的屍體而已。”¹¹⁹ 彭博新聞社調查了這種威脅，最終確定傅才德不存在生命危險。¹²⁰

這篇報導出來時，傅才德和妻子還有兩個兒子正在香港，他們幾天後返回北京。當他們在北京時，一位彭博香港分社的經理告訴傅才德，他們收到了數封以他為標靶的威脅，他可能會有危險。¹²¹ 傅才德一家不敢住在他們的公寓裡，便去賓館住了一晚，第二天則按事先安排的行程前往歐洲度假。¹²² 在度假期間，傅才德不斷收到威脅，包括歐逸文的妻子傳達的消息。“我們整個夏天都在與中國專家討論回（北京）是否安全。”傅才德的妻子洪理達（Leta Hong Fincher）在郵件中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最後，是一位美國高級官員的話才說服了我 Mike 不會被殺，因為那會造成巨大的外交轟動。這些威脅只是想要嚇唬我們（顯然奏效）。那時已是夏末

，將孩子送到香港入學已經太晚。因此，雖然我還心有餘悸，但還是覺得回北京是安全的，打算等到明年夏天再離開，我們也確實是這麼做的。”¹²³

關於習近平的報導發布以後，彭博新聞社開始在獲取記者簽證方面遇到麻煩。¹²⁴儘管面臨這般後果，彭博新聞社總編溫以樂依舊鼓勵記者繼續籌備另一篇可能會同樣引起轟動的報導。該報導將揭露中國首富、企業家王健林和中國高層領導人之間的聯繫。

但是，2013年10月，溫以樂在一次電話會議中告訴記者，他們不能發表這則新聞。¹²⁵據《紐約時報》報導，溫以樂當時告訴記者：“如果我們發表這篇文章，我們會被趕出中國。”¹²⁶報導還稱，溫以樂以當年外國新聞機構為了在納粹統治下的德國保持運作而採取自我審查為參照，表示彭博新聞社在中國的運作與之類似，以此強調他希望確保彭博新聞社繼續留在中國的願望。¹²⁷

溫以樂和彭博新聞社的其他高級編輯公開否認他們審查了王健林故事一說，稱報導只是尚未做好發表的準備而已。¹²⁸溫以樂告訴《紐約時報》，王健林的報導，以及另外一則關於高乾子女在外資銀行工作的新聞“仍在進行中”。¹²⁹雖然後者的確於2014年發表，但是故事的焦點似乎發生了顯著轉變——從高乾子女轉移到國企高管的親屬。王健林的故事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還未發表。¹³⁰一位參與撰寫了習近平和王健林兩篇報導的前彭博新聞社員工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一些高級編輯開始

否決其他任何可能會激怒中國高層領導選題。“你知道他們想要什麼和不想要什麼，但是（我們推薦的故事）是好的素材，應該被報導，”這位前員工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所以這非常令人沮喪。”¹³¹

彭博新聞社決定中止報導該新聞之後，一些彭博新聞社的記者和編輯紛紛辭職，其中包括彭博新聞社調查組組長阿曼達·貝內特（Amanda Bennett）和參與報導習近平和王健林故事的編輯本·理查森（Ben Richardson）。¹³²理查森在一封寫給記者吉姆·羅蒙內斯克（Jim Romenesko）的郵件中說到，他離職是“因為公司在國際新聞上作出誤導性的聲明，再加上其記者團隊為了完成好一個艱鉅的新聞任務付出了很多心血，卻還要遭受高管貶低。”¹³³傅才德隨後被彭博新聞社停職，據說理由是他涉嫌洩露了彭博新聞社內部對是否發表第二篇揭露王健林報導的討論細節。¹³⁴隨著主要編輯和記者的離職，之前由貝內特帶領的調查小組基本瓦解。

當公司正為刊登王健林報導——更確切的說，當公司正為無法刊登王健林報導而矛盾愈演愈烈時，彭博新聞社正在著手從調查性報導撤走資源，轉而將其投放於更便於彭博終端的交易員用戶消化資訊的簡短要點新聞。¹³⁵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彭博新聞社員工在2013年12月的一篇文章中如此描述這項變革的動因：對掌管彭博資訊公司的銀行家來說，彭博新聞社是個“爹不疼媽不愛的黃毛小子，明明像四捨五入後的數字誤差一樣無足輕重，居然還有本事到處惹是生非。”¹³⁶

“我們本來就承受了很多壓力，現在因為彭博新聞社的行為，壓力更是有增無減。他們會說：‘彭博都妥協了，你憑什麼不？’”

邁克爾·布隆伯格（Michael Bloomberg）在擔任了三屆紐約市市長後回歸彭博資訊公司執掌大權，對那些批評該公司中國報導的人發出挑戰，且不避諱談及中國當局的限制。2014年1月，即將離任的彭博公司首席執行官丹尼爾·多克托羅夫（Daniel Doctoroff）曾向布隆伯格詢問公司在中國的新聞報導事宜。¹³⁷據稱，這位前市長回答說：“如果一個國家給你做件事情的許可，但是帶有一些限制，你有兩種選擇：要么你接受這種許可，按對方要求的來做；要么你選擇不跟對方做生意。”¹³⁸他接著說彭博新聞社沒有什麼可羞恥的，“有些事情媒體不應該做，也不能做。¹³⁹”

其他彭博資訊公司的高管也承認該公司已經平和地接受了中國對其報導工作的限制。2014年3月，彭博資訊公司董事長高逸雅（Peter Grauer）在亞洲協會（Asia Society）香港分部發表演講，他在隨後的問答環節中表示，彭博新聞社的記者們“主要寫關於當地的商業和經濟環境的報導，但是你們都注意到了，我們偶爾會偏離一點方向，寫一些我們或許……應該三思的故事。”¹⁴⁰在那次訪問香港期間，高逸雅告訴彭博新聞社的記者彭博公司的銷售團隊已經“英勇”地修補了習近平報導對公司和中國官員關係造成的傷害，並警告他們不應該再寫類似的文章。¹⁴¹

值得注意的是，彭博公司主管否認撤稿是出於政治壓力，這與邁克爾·布隆伯格和高逸雅的說法存在矛盾。在王健林故事撤稿事件後離職的彭博新聞社員工本·理

查森在2014年3月的一次採訪中評論說，他認為高逸雅的言論與彭博新聞社的否認明顯存在分歧。¹⁴²

高逸雅在亞洲協會演講的一個月後，中國政府開始為彭博新聞社發放記者簽證，這是2012年6月關於習近平的報導發表以後的首次簽發。2014年4月，曾經和傅才德一起報導習近平和王健林故事的夏雷獲得了去中國的臨時記者簽證。¹⁴³5月，記者陳永強（Clement Tan）獲得新居留簽證，得以加入彭博北京分社。¹⁴⁴有消息人士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彭博公司自以後再也沒有在申請中國大陸記者簽證方面遭遇麻煩。然而，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彭博新聞社的網站在中國依然被屏蔽。

2015年2月，彭博新聞社發表了一篇為王健林形象加分的人物特稿，而傅才德和夏雷之前為報導該企業家蒐集的相關信息卻沒有被包含在內。¹⁴⁵據《政客》（Politico）雜誌2015年7、8雙月刊的一篇文章報導，彭博新聞社的高級編輯刪除了草稿裡那些涉及王健林和中國政治領導人關係的部分，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一位前彭博新聞社員工證實確有此事。¹⁴⁶夏雷在2016年夏天離開彭博新聞社，轉任《信息資訊》（The Information）亞洲分社社長。該網站總部設在舊金山，專門撰寫技術領域的文章，只對訂閱用戶開放¹⁴⁷。在中國工作的外國媒體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他們私下與中國當局的談話中，官員們推崇彭博新聞社為其他外國媒體學習的榜樣，堅稱既然彭博能夠同中國合作，那麼其他新聞機構也能做到。

一位駐北京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雖然中國當局沒有直接點名彭博，但從他們的描述中便可清楚判斷：“現在彭博新聞社動不動就被當成例子，既當正面教材，也作前車之鑑。當它還在黑名單上時，政府好像在暗示：'你瞧瞧這種下場。'現在台詞則變為'只要上過黑名單，你就會知道要從黑名單中除名有多困難。’”¹⁴⁸ 一位給另外一家新聞機構工作的駐北京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中國官員鼓吹彭博新聞社的行為是學會妥協的榜樣。“我們本來就承受了很多壓力，現在因為彭博新聞社的行為，壓力更是有增無減。他們會說：'彭博都妥協了，你憑什麼不？'"¹⁴⁹

《紐約時報》

2012年10月25日，《紐約時報》發表了一篇報導，揭露時任中國總理溫家寶家屬的“秘密財富”。¹⁵⁰《紐約時報》上海分社社長張大衛(David Barboza)在查看了企業申報文件和監管記錄後，發現溫家寶的家屬（包括他的母親、妻子、弟弟和兒子）在溫家寶任期內積累了巨額財富。這則報導詳細講述了相關人士如何費盡心思地隱瞞這些親屬在銀行、珠寶公司、基礎設施項目和電信公司持有的股份。¹⁵¹張大衛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這則報導發表的前幾天，數位中國高官先後會見了他和《紐約時報》的同事，要求該報封殺該報導。在會面中，官員警告《紐約時報》，一旦報導被發表，將會有嚴重的後果。¹⁵²這則故事發表幾個小時之後，《紐約時報》的英文網站以及僅成立四個月的中文網站在中國都遭到屏蔽。¹⁵³《紐約時報》發表聲明稱，其已經要求中國政府恢復對其網站的訪問。聲明中說：“我們會繼續從事新聞的報導和翻譯工作，秉持《紐約時報》各部門統一實行的新聞標準。”¹⁵⁴這兩個網站至今仍然受到屏蔽。

由於這篇揭露性報導（該報導榮獲2013年普利策新聞獎的國際新聞獎），張大衛和彭博新聞社的記者一樣遭受了中國當局和安全機關工作人員的人身騷擾。張大衛告訴美國筆會記者，早在報導發表之前他便經歷了騷擾，在報導刊出多年後仍未休止。“2012年之後，我遇到了很多麻煩。我被跟蹤和監視，我感覺有兩三個人被派來專門對付我。”張大衛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¹⁵⁵

張大衛家裡的互聯網多次無法連接，他的《紐約時報》電子郵件也遭受黑客攻擊，迫使他換了至少六次新郵箱賬號。¹⁵⁶張大衛的車還至少兩次在半路上被安全機關工作人員攔下，說他們需要對車主進行例行所有權檢查。¹⁵⁷一天晚上，幾個國安人員來到張大衛家，對他和他的妻子進行審問。¹⁵⁸有一次在機場，張大衛的中國籍妻子在即將登機時被安檢人員攔住並對她進行問話，還檢查她的行李。¹⁵⁹張大衛和妻子還收到過死亡威脅——這些匿名的信件、電子郵件和短信附有他們的照片，並說他們將會被謀殺。¹⁶⁰張大衛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由於這些騷擾，他和妻子感到“憤怒、沮喪、懊惱和擔憂”，並想要離開中國。¹⁶¹

但是張大衛沒有離開，因為《紐約時報》找不到接替他的人。新聘用的記者必須先在本國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在他們抵達中國後，還必須向外交部或當地外事部申請記者證。¹⁶²當記者所屬的新聞機構發生變動時，他們必須申請與新雇主信息吻合的新記者證和新簽證。¹⁶³根據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記者表示，簽證的處理時間一般為兩到四個月不等。但是溫家寶的報導出版之後，中國外交部停止為《紐約時報》新僱用的駐中國記者發放簽證。

2012年12月，《紐約時報》沒能為新任命的北京分社社長潘公凱（Philip P. Pan）（他當時也是《紐約時報》中文網的主編）和新聘用的駐京記者儲百亮（Chris Buckley）獲取簽證。¹⁶⁴ 儲百亮自2000年起就在中國生活，原先就職於路透社北京分社，2012年9月加入《紐約時報》。《紐約時報》在同月為他申請了新的簽證（潘公凱的簽證申請於2012年3月提交）。截至12月31日，中國當局仍沒有對儲百亮的簽證請求作出回復，而他早前從路透社獲得的記者簽證也已過期。他被迫遷往香港為《紐約時報》進行中國報導。¹⁶⁵ 外交部的一位女發言人在一次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說，他們並沒有拒絕儲百亮的簽證申請，處理被推遲的原因是外交部尚未正式收到他就業媒體單位發生變動的信息。¹⁶⁶

2013年11月，《紐約時報》發表了另一篇曝光溫家寶家族的報導。¹⁶⁷ 該報導指出，美國銀行摩根大通（JP Morgan Chase）為了更好地獲取在中國的業務，向溫家寶的女兒經營的諮詢公司支付了180萬美元。報導還表示，摩根大通在聘用溫家寶女兒的公司的兩年中，曾與數家由溫家寶的親屬或其同事持有部分及以上所有權的中國公司有業務往來。¹⁶⁸ 《紐約時報》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雖然這樣做可能會惡化簽證狀況，但是《紐約時報》未曾考慮過中止該報導的發表。2013年底，由於中國官員遲遲不續簽他們的簽證，《紐約時報》和彭博新聞社共20多名記者恐將面臨不得不離開中國的窘境。¹⁶⁹ 在2013年12月美國副總統拜登訪華期間，他私下向習近平就記者簽證提出交涉，並在對美國在華工商界人士

發表演講時公開批評了中國的新聞自由紀錄，他說：“只有在人民能夠自由呼吸、暢所欲言、敢於挑戰正統，報紙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報導真相的地方，創新才能源源不斷。”¹⁷⁰ 拜登訪問中國後不久，中國政府似乎做出了讓步，及時續發了彭博新聞社記者和幾名《紐約時報》記者的簽證，否則他們恐怕真的要被驅逐出境了。

2013年初加入《紐約時報》的記者王霜舟（Austin Ramzy）可就沒那麼幸運了。他沒能獲發新簽證，因此必須在2014年1月離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說，王霜舟在離職（他加入《紐約時報》前曾在《時代》周刊北京分社工作）後沒有及時申請註銷他原來的舊簽證，因而違反了簽證規定。¹⁷¹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稱中國對王霜舟和《紐約時報》的處理方式“有失坦誠”，所謂的“簽證規定”根本不明確，而且之前發生過類似情況的記者也沒有被如此處置。¹⁷² 《紐約時報》表示，他們好幾個月前就已經為王霜舟提交了簽證申請，直到12月他們詢問這份申請的情況時當局才說是王霜舟舊簽證的問題。¹⁷³ 《紐約時報》的記者告訴《金融時報》，中國政府是因為對《紐約時報》有“積怨”才如此對待王霜舟。¹⁷⁴

2014年11月，在美國總統巴拉克·奧巴馬訪問中國期間，奧巴馬總統和習近平主席舉行了聯合新聞發布會，白宮新聞發言人喬許·歐內斯特（Josh Earnest）有請《紐約時報》記者馬克·蘭德勒（Mark Landler）提問。¹⁷⁵ 蘭德勒向習主席反映了好幾個美國新聞機構被剝奪居留許可的情況，

並問說：“您本週與美方達成了商界人士和學生的互惠簽證安排，基於這種互利精神，難道您不認為是時候將同樣的待遇延伸到報導貴國的外國記者嗎？”

習近平沒有立刻回答，而是過了一會兒後才用兩個暗喻作答：“一輛車如果拋錨都要下車檢查哪兒出了毛病”以及“解鈴還需繫鈴人。”¹⁷⁶ 外界普遍將此解讀為習在暗指記者的簽證問題是他們自己造成的。¹⁷⁷

《紐約時報》在回應習近平的評價時寫道：“《時報》從來不打算為了迎合任何政府的要求而更改自己的報導，不論是中國，美國還是其他任何國家。”¹⁷⁸

直到 2015 年，在《紐約時報》報導溫家寶故事過去 3 年後，中國政府才終於為其發放新的記者證。2012 年被迫離開中國大陸的記者儲百亮終於在 2015 年末獲得了簽證，得以返回北京與留在大陸的妻子和年幼女兒團聚。¹⁷⁹ 大約在同一時間，¹⁸⁰

習近平回答道，“解鈴還需繫鈴人。”

中國當局給另一位《紐約時報》的記者赫海威 (Javier Hernandez) 發放進入中國的許可，這是三年多來新任時報記者首次得到許可。駐北京記者傑安迪 (Andrew Jacobs) 和駐上海記者張大衛 (David Barboza) 分別在之前的崗位上堅守了四年和八年之久：為了保障報導工作不被中斷，他們在簽證形勢不明朗期間延長了在中國的停留時間，後來終於得以在 2015 年底離開中國。2016 年 6 月，中國政府為駐香港的《紐約時報》記者基思·布拉德什 (Keith Bradsher) 頒發了簽證，使其能夠出任《紐約時報》上海分社社長。隨著布拉德什順利就任，《紐約時報》的駐中國大陸記者終於增至 10 人，這是繼溫家寶故事被刊登以後的首次突破。

政府對外國記者的騷擾、干涉及其他施壓方式

在和美國筆會中心的對話中，外國記者、傳媒專家和中國籍新聞助理都向我們講述了中國官員為了阻撓外國記者工作採用的一系列方法。這些方法包括身體傷害、人身和網絡監控、拒簽記者簽證或以拒簽為威脅、限制記者進入中國某些地區以及騷擾消息人士和新聞助理。

中國政府在對付外國新聞工作人員時並不是鐵板一塊，也並不總是集中協調。美國筆會中心發現，不同的領導人和機構有著不同的意圖，採取不同的行動來阻撓外國媒體，尤其是當他們感到切身利益受到威脅時。有時，省級官員會觸犯中國本國的法律，甚至是違背中央政府的指令，對外國記者進行騷擾和攻擊。不同的政府機構也競相影響和控制外國媒體在中國的業務，有時甚至發佈內容重複的規定。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外國新聞網站的在線出版業務都有監管權，也都針對同樣的媒體機構和問題頒布了監管法令。¹⁸¹

衝動地將外國記者受到的所有壓力都籠統地歸因於中國中央政府未免過於簡單。但是整體而言，從外國記者所面臨壓力的多樣性和普遍性不難看出，中國確實存在一種對準確、公正的報導一貫從嚴約束的氛圍。

肢體暴力、恐嚇和監視

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記者中，大多數人繼續在中國進行報導，其中一些人已於最近離開中國。很多記者表示，在最近四年來，他們經歷了來自中國官員或其副手

的肢體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恐嚇，這些遭遇干擾了他們的報導或使他們對自身安全擔憂。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發表的一份 2015 年工作狀況報告顯示，參與調查的記者中有 72% 表示在報導時遭到警察或身份不明人士的干擾或阻止，比前一年的三分之二人數有所增加。¹⁸² 美國筆會中心的採訪情況與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結論吻合。

雖然對記者行使極端的肢體暴力——例如綁架或殺害在中國鮮有發生，¹⁸³ 但是我們發現其他形式的騷擾卻很常見，比如粗暴對待、跟蹤和禁止記者參加活動或接觸採訪對象。“我敢說我在最近的 8 次出差中，有 4 次都有便衣警察、暴徒中途尾隨我。”一位廣播電視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¹⁸⁴

大城市中的騷擾：笑臉與重拳

接受美國筆會採訪的記者表示，在北京、上海這樣的大城市，容易出現暴力、攻擊行為和當局阻撓的情形有：政府想極力避免負面報導或擔心國內異見人士抗議，如街頭抗議、天安門六四大屠殺紀念日或者知名社會活動家受審日等。

資深駐華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騷擾記者的行為在 2011 年初最為嚴重。那時正值阿拉伯之春，中東地區呼籲民主的示威遊行浪潮爆發，這意味著在中國也有可能發生類似的“茉莉花革命”。中國政府對任何試圖引發這種抗議的行為進行嚴厲鎮壓。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些重拳回應包括加劇對外國記者的騷擾。

2011 年 2 月，有人在網上發布消息，號召民眾在北京王府井商業街舉行抗議，當

“我告訴自己，當時沒有人抗議，沒有新聞，沒有什麼可以寫的。也許我是在自我辯解，騙自己說什麼事都沒發生。”

局隨即派遣數百名安全機關工作人員到場控制局面。¹⁸⁵ 到場的抗議者並不多，但前來報導此次有抗議活動的十幾名記者卻遭到保安人員的騷擾或襲擊。¹⁸⁶ 一位彭博新聞社的記者被拳打腳踢，雙腳被拎起在地上拖動，傷勢嚴重到必須就醫。¹⁸⁷ 目睹了這次襲擊後，記者慕亦仁（Paul Mooney）決定不對這次抗議活動進行報導。“真的很可怕，”他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看到這種情景，我真的怕了。我告訴自己，當時沒有人抗議，沒有新聞，沒有什麼可以寫的。也許我是在自我辯解，騙自己說什麼事都沒發生。”¹⁸⁸

《時代》周刊的畢韓娜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茉莉花革命預計舉行的那天，幾個身份不明的便衣男子在她家門口等她，她當時剛同家人出遊回來。¹⁸⁹ 這些人對她進行質問，並試圖和她的兩個年幼的兒子對話。當天晚些時候，畢韓娜公寓樓的保安告訴她，那幾個便衣男人又來找她的孩子，向他們打聽她白天去了哪裡、做了什麼。“很明顯，他們來……是想知道我會不會去報導抗議活動，人都沒有，談何抗議。”畢韓娜在暗指此前只有少數示威者露面的王府井抗議。畢韓娜當天的確沒有報導抗議活動，她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們居然敢從我的孩子們那裡套話，氣死我了。”¹⁹⁰

當局在示威過後也對記者進行問話。駐華外國記者協會指出，“數十名外國記者”

在所謂的茉莉花革命之後被警察傳喚調查，他們被告知自己違反了中國法規，如果繼續下去，將“承擔後果”。¹⁹¹ “我被傳喚到北京市公安局，被他們訓話。他們直接威脅我，說如果我繼續這樣下去，就會被趕出（中國）。當時情況非常嚴重。”報導了這次事件的《紐約時報》記者傑安迪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¹⁹²

不論抗議的規模大小，記者只要對其進行報導就會麻煩上身。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一份報告記錄了2014年10月的一場極度惡劣事件：一位記者在走訪了請願者聚集的街道後，被中國當局拘留在北京的一間審訊室里長達14個小時，其間一直用鏈條將他拴在一把金屬椅子上。¹⁹³ 警方指控該記者推搡了一位警官，還強迫他簽下認罪聲明，承認他妨礙警官執行公務。記者拒絕簽字後，警方又送上另外一份文件，文件中對其進行了相同的指控。記者在警方允許他加入自己的反對意見後簽了字。¹⁹⁴ 警方還強迫他刪除他手機裡的照片，並沒收了他身上的文件。¹⁹⁵

中國當局在天安門大屠殺紀念日來臨之前尤為緊張。前法新社（Agence France-Presse）和《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記者費利西亞·桑莫茲（Felicia Sonmez）向美國筆會中心講述了她在2014年6月——天安門大屠殺25週年紀念日前夕與一名騎車男子發生碰撞的詭異經歷。¹⁹⁶ 事發之前，外交部曾警告過法新社的北京編輯們不要對紀念日作過多的報導。¹⁹⁷ 收到這些警告後，桑莫茲在廣場周邊騎車，一位疑似便衣巡邏保安人員的男士在尾隨她一段時間後，將他的自行車撞向了她。¹⁹⁸ “我有一種感覺，我的猜測是他可以藉由此事將警察叫過來，告訴他：‘嘿，這個女的撞我。’這樣他們就有理由阻止我並沒收我的記者證——如果我

有帶在身上的話。”桑莫茲說道。¹⁹⁹

大概從2010年開始，中國政府通過司法和司法外途徑打壓維權律師的行為日益加劇。²⁰⁰ 在習近平的統治下，對維權律師的打壓進一步升級並擴大，致使公民社會的其他成員也受到波及。²⁰¹ 僅在2015年7月一個月內，警方就拘押了超過200名律師和社會活動人士，有時候甚至連他們的家人都沒有通知。²⁰² 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中國當局試圖控制外國媒體對政府拘押、攻擊和法辦社會活動人士和律師的報導，特別是阻止他們報導著名社會活動家的庭審。

2014年1月，多名廣播電視記者在試圖報導著名維權律師許志永的庭審時被警方毆打，至少有一名記者被拘押。許志永曾為有冤情的死刑犯，喝有毒奶粉致病或死亡的兒童的父母，以及和不公正的中國教育體系抗爭的兒童擔任辯護律師。²⁰³ 報導這次事件時，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記者麥肯齊（David McKenzie）被警方攔下並強行推進警車，將他送離現場。事件的經過大多都被拍攝了下來。畫面顯示，幾名警察抓住麥肯齊並把他往麵包車側壁上猛推，儘管麥肯齊一直反複申明自己是一名記者。²⁰⁴

受到驚嚇的麥肯齊立刻恢復鎮定，在事件結束後繼續從事報導工作，他總結道：“這充分體現了中國有多麼想控制報導內容。但是諷刺的是，如此一來，他們也暴露了一些針對包括我們在內的記者的強硬手法。不難想像，他們對待本國人的手段遠比這惡劣得多。”²⁰⁵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5年年度報告中有

一段對天空新聞台（Sky News）記者的採訪，該記者講述了他試圖報導庭審的經歷：“穿制服的警察阻止我們站在法院外面。穿便衣的國安人員——他們有的戴著墨鏡、頭套和圍巾，粗暴地將我們推開。我被推到一堵矮牆上，腳踝嚴重受傷。我的手在保護相機時被割破並有淤青。”²⁰⁶ 這位記者當時眼見CNN的麥肯齊被中國警方強行帶走，試圖拍攝麥肯齊被帶離現場的場面：“當我在拍攝CNN的記者被強行推進一輛麵包車時，有人將我的記者證從我的脖子上扯下。警方將我的記者證扣留了六個星期，致使我無法報導。”²⁰⁷

北京官員也試圖對2015年12月維權律師浦志強的庭審進行嚴密控制。浦志強是中國最受矚目的維權律師之一，曾為藝術家艾未未及其他知名社會活動家進行辯護。²⁰⁸ 2015年12月14日，某外國新聞機構的一名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浦志強受審前一天，警察讓他（她）於第二天早上9點到警察局開會，而這正是浦志強案開庭的時間。²⁰⁹ 警察還拒絕在電話裡告知開會的內容，只是說有“急事”。該記者讓一個同事代替出席，結果警方只是詢問了其所屬新聞機構在2016年的報導計劃。警方召集開會“顯然是（為了）阻止我報導庭審。”這位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¹⁰

2015年12月15日開庭當天，數十名著便衣、胸前佩戴黃色笑臉胸針的安全機關工作人員對一大群聚集在法院門口試圖報導此案的外國記者進行怒喝、推搡和攻擊。²¹¹ “一位便衣警察……多次將他的手用力掐住一位記者的脖子，然後把我推倒在地。”悉尼先驅晨報（Sydney Morning Herald）的記者溫友正（Philip Wen）寫



图片由瑞贝卡·戴维斯拍摄于报道胡石根和周世锋审判时

道。²¹²

最近的一次審訊發生在 2016 年 8 月初，審訊對像是社會活動家翟岩民、勾洪國、胡石根和律師周世鋒。雖然這回沒有暴力事件發生，但當局還是對庭審進行了嚴密管理以限制外國媒體的報導。此次庭審在北方城市天津舉行，當局專門邀請了五家

香港和台灣的媒體機構進入法庭報導。²¹³沒有被點名邀請的外國記者被一大批守在法院四周的警察擋在門外。²¹⁴一些記者被大巴車帶到附近的旅館，在投影屏幕上觀看庭審的“現場實況的逐字稿”。根據記者反映，這是一種新的嘗試，在之前社會活動家的庭審中沒有出現過。²¹⁵

同時，外國記者還受到便衣警察密切而持續的監視。在法新社駐中國通訊員瑞貝卡·戴維斯（Becky Davis）發布的數條帶有圖片的推特帖子中，明顯可以看見便衣安全機關人員在記者區中的身影。戴維斯在其中一個帖子中說，有位男警察“敬業到跟隨”她進了衛生間。²¹⁶ 戴維斯在另一個帖子中寫道：“法院外的整條街都佈滿了便衣警察。”²¹⁷

農村地區的騷擾：“不要來報導我們。”記者下鄉採訪農村地區時經常受到政府乾預，由於農村地區的政府官員較少應對外國記者，反應通常會更為激烈。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當地官員有時並不知道（或者假裝不知道）規範新聞工作者的相關規章制度。例如，警察有時候堅持記者需要從政府獲得允許才能報導，這有悖於2008年奧運會之後定下的永久生效的新聞報導法規。記者還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當地官員似乎很擔心自己的惡行會被新聞曝光，哪怕記者並沒有報導地方政府的打算。一些記者認為，地方政府對外國記者的戒心日益深重，與習近平橫掃中國大陸的反腐運動有關。“我的感覺是，我們剛到當地的賓館入住或被鎮上的人看見，警察就已經接到了上級或相關負責人的指令說要時刻提防著我們，因為他們這些地方官員都很腐敗，知道自己做過見不得人的勾當，所以他們現在很恐慌。他們擔心我是來揭發他們的。”一位廣播電視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¹⁸

即使是那些被當地官員批准採訪的記者也會面臨騷擾。2015年5月發生的一起事件尤為震驚。當時，半島電視台（Al Jazeera）記者亞德里安·布朗（Adrian Brown）和他的電視攝製組前往四川省鄰水縣報導當地一場和平示威活動過後的景象——該示威活動以抗議者和警察的暴力

衝突告終。布朗寫道，地方政府允許半島電視台對該縣生活“恢復正常”進行報導，不過政府還是派了一位專員跟隨攝製組，以免他們拍攝到敏感內容。²¹⁹ 但是，據布朗後來回憶，他當時正在街道上完成一個報導單元的拍攝工作，突然有四個身著黑色迷彩服，佩戴突擊步槍和霰彈槍的男人沖向他們，用普通話大聲命令他們趴下。²²⁰ 這些人毆打了布朗的攝影師並從他身上搶走了相機。²²¹ 同時，政府派給攝製組的隨從專員也遭到推搡和呵斥，和報導團隊一樣神色驚恐。²²²

後來，布朗和他的攝製組了解到，這些武裝人員是來自附近重慶市的警察。²²³ 攝製組的相機後來被歸還，但是所有底片都被刪除了。布朗得出結論：“當局明擺著是要抹去記錄事發經過的一切證據。”²²⁴

有時，官員們對如何處理記者的問題慌亂不決，使記者陷入僵局。2015年3月10日，天津附近的地方警察拘留了時任《赫芬頓郵報》（The Huffington Post）的記者馬特·希恩（Matthew Sheehan），他當時想要報導村民抗議農村幹部涉嫌腐敗的事件。²²⁵ 希恩到達抗議現場後不久後就被帶到派出所拘留起來，而盤問他的警察對如何處置他不能達成一致意見。²²⁶ 據希恩描述，一位村官大聲罵他干涉村里的事務，而其他警察則試圖平息他的怒氣。“有兩三次我都感覺非常不安。我被人群包圍著，推搡著。”希恩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²⁷ 希恩還說，當警察安排了一輛車將他送離當地時，那位村官好像在為阻止他離開而四處打電話。²²⁸

外國記者遭受的壓力並不全來自政府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勢力強大的私人團伙，甚至是來路不明的暴徒，都會干擾記者的工作。有些時候，當地的地頭蛇似乎隨時

準備用暴力阻止任何不受歡迎的報導行為，如果警力不足，便立馬頂上。這時可以看出，比起保障新聞自由或者記者的人身安全，地方政府有時似乎更注重避免可能對自己不利的負面影響。

一家西方新聞機構的記者向美國筆會中心回憶說，他（她）在華南地區的一家公司進行調查時，公司代表打電話報了警。該記者還講述了自己在派出所遭受的粗魯對待。“有兩三個人輪番盤問我：'你是誰？你在這裡做什麼？你為什麼來這裡？你不能呆在這裡。'就這樣翻來覆去地問。”²²⁹ 警察還叫記者刪除相機裡的照片，並且命令他（她）不要寫在派出所的經歷。“一位開車送我去汽車站的警察……說：'對了，你無論如何不要寫我們這裡的故事，因為我會因此失去工作。'諸如此類的苦情戲。”這位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³⁰

一位廣播電視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2014年，當他在四川省的一個村莊報導石化廠污染時，遭受過一群身份不明的男子騷擾。“我與村民講話不到兩分鐘，一群惡棍突然出現並開始對我們動粗。”記者回憶道。²³¹ 他被迫離開村莊後，這群人便立即驅車追趕。“我數到有6輛車追趕我們……其中一輛想要撞我們，或是想用假動作嚇唬我們。”²³² 當車開進四川省省會成都後，該記者一看到地鐵站就馬上招呼司機停車讓他們下去。“我們沖向地鐵站，迅速登上一趟列車，這樣才甩掉他們。”這位記者說道。²³³ 當局非但沒有努力調查這些人的來歷，反而在這位記者年底申請更新簽證時以此事件對其進行發難。²³⁴

拒簽、威脅與拖延

獲取和更新簽證時受到阻力的不僅是《紐約時報》和彭博新聞社的工作人員。這些年來，中國政府使申請新簽證和續簽過程充滿不確定性。這都還不算什麼，因為對某些媒體機構或記者來說，獲得簽證或續簽更是難上加難，甚至根本不可能達成。通常情況下，當局利用簽證申請的契機抱怨記者們的工作，並教育他們要更加“客觀”地報導中國。此外，當局還對那些冒犯過政府部門或官員（例如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的媒體機構實行吊銷或威脅吊銷現有簽證，或者拒發新簽證的處置。至少有一位記者遭遇過在獲發短期記者簽證進入中國後卻未能拿到記者證的情況。²³⁵

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外國記者對中國政府用簽證施壓的應對方法意見不一。一些記者表示他們希望本國政府也對中國記者進行簽證限制，以此作為對中國政府的懲罰。美國國會確實考慮過這個做法，但是沒有正式立法。²³⁶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鼓勵記者和新聞機構公開舉報簽證被拒籤和拖延的問題，但是一些記者沒有照做，因為他們擔心這會對他們的申請更加不利。²³⁷ “作為一個協會，我們有義務勸告他們，公開言論是我們能做的最好、最有力的事情。”《洛杉磯時報》（Los Angeles Times）北京分社社長、前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董事會成員朱莉·馬基寧（Julie Makinen）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³⁸

拒絕續簽請求與濫用續簽程序

2012年5月，中國政府拒絕續發半島電視台記者陳嘉韻（Melissa Chan）的記者證和簽證。²³⁹ 陳嘉韻在2011年底申請一年簽證被拒後，從2012年一月開始便不得不以每月申領新簽證的方式進行工作。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鼓勵記者和新聞機構公開舉報簽證被拒籤和拖延的問題。作為一個協會，我們有義務勸告他們，公開言論是我們能做的最好、最有力的事情。

²⁴⁰ 這是十三年來第一次有資深駐華記者被迫離開中國。²⁴¹ 1998 年，德國《明鏡》周刊 (Der Spiegel) 的記者周勁恆 (Juergen Kremb) 以及日本《讀賣新聞》 (Yomiuri Shimbun) 的記者中津幸久 (Yukihisa Nakatsu) 先後被驅逐出境，都是因為涉嫌蒐集秘密文件，而兩位記者都對指控進行了否認。²⁴²

至於陳嘉韻的情況，外交部發言人只說她違反了“相關法律”，並沒有指明具體是哪些法律。陳嘉韻告訴《洛杉磯時報》說她不相信自己違反了任何法律，也從未被告知她未獲續籤的理由。她懷疑這可能和她報導了中國的非法拘留所，即“黑監獄”有關。²⁴³

陳嘉韻的簽證被拒後，半島電視台為一名替代陳嘉韻的新記者申請簽證也無果，只好宣布他們除關閉半島電視台的駐華英文記者站外別無選擇。²⁴⁴ 半島電視台在中國的阿拉伯語記者站也在北京設有記者，不過他們並沒有受到波及。半島電視台在一份聲明中表示，他們希望中國“尊重他們的新聞操守”，並表明將會繼續與中國當局溝通，希望能夠重新開設他們的北京記者站。²⁴⁵ 直到 2014 年，半島電視台的中國英文記者站才得以重新運行。²⁴⁶

2015 年 12 月，中國當局拒絕續發法國周報《新觀察家》 (L'Obs) 記者郭玉 (Ursula Gauthier) 的簽證，這等同於將她驅逐出境。²⁴⁷ 11 月 18 日，在有 120 多人喪生的巴黎恐怖襲擊發生五天後，郭玉在

《新觀察家》上發表了一篇文章，質疑北京誓與法國團結一心的意圖，並揣測中國可能是在為其與維吾爾族（中國信奉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的衝突在國際上博取同情。²⁴⁸ 郭玉指出，通常由維吾爾族人發起的新疆暴力襲擊事件與巴黎恐怖襲擊事件完全沒有可比性，因為前者是由中國對維吾爾少數民族的高壓政策造成的。²⁴⁹

這篇文章發表後不久，中國官方報紙《環球時報》和《中國日報》發表了社論，指責郭玉“對中國懷有如此根深蒂固的偏見。”²⁵⁰ 郭玉告訴《紐約時報》，外交部召見了她三次並警告她說，如果她不承認文章中的錯誤並道歉，她會在 12 月 31 日之前被趕出中國。²⁵¹ 她拒絕服軟，果然，12 月 26 日，一位外交部發言人宣布將拒發郭玉明年的簽證並稱她的文章“公然為恐怖主義行徑和殘忍殺害無辜平民的行徑張目，引發了中國民眾的公憤”。發言人還說，由於郭玉拒絕道歉，“已不適合繼續留在中國工作。”²⁵²

法國外交部在回應郭玉遭驅逐的聲明里寫道：“我們對郭玉女士的簽證不能得到續發而感到遺憾。法國再次強調記者能在世界各地執行其本職工作的重要性。”²⁵³ 郭玉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從續簽事件發酵至結束，法國媒體和法國公眾對她表示了極大的支持；同時，她評價法國政府對此事的回應“非常軟弱”。²⁵⁴ 郭玉說，法國媒體對本國政府的消極態度感到“憤怒”，或許比他們對中國政府強硬手段的憤怒程度

還更甚。“我們寫了一封公開信，多位記者、編輯、媒體主管和前駐華記者都有署名。信中指責了中國政府以及法國政府的軟弱外交——我們將其形容為‘任人踩踏的擦鞋墊’。”郭玉回憶說。²⁵⁵

《金融時報》的米強強調了郭玉事件的重要性：“我認為郭玉的經歷是一次很重要的進展，因為（政府）第一次明確指出他們以拒簽之名行驅逐之實是因為他們不喜歡她寫的文章。而在半島電視台的陳嘉韻事件中，大家都推斷出那是因為她報導了黑監獄，但是當局並沒有把話說得那麼直白。”²⁵⁶

雖然公然拒絕續發記者簽證的情況依然不多見，但是中國當局經常利用簽證續籤的契機來騷擾記者，或者就其反感的具體報導或行為對記者施壓。一名美國新聞記者向美國筆會中心講述了他（她）在續簽面試時與中國警官進行的 45 分鐘對話。“（一位警官）說：‘我們知道維權律師們每次出庭都會給你打電話。’他還問了我這樣的問題：‘你為什麼覺得這些維權律師對中國有好處？’當有人說他們的土地被搶占了，你怎麼知道他們不是在撒謊？”²⁵⁷ 為了示範他們如何密切監視這位記者，一個警官拿出他的電腦，給該記者看了一份記錄，上面寫著他（她）報導和沒有報導過的庭審。²⁵⁸

2014 年底，先前提到的在四川報導環境污染時被人驅車追趕的廣播電視記者也遭遇了簽證續籤的問題。雖然續簽申請手續在 11 月開始，外交部“把我的申請材料扣留了許久，久到我都開始擔心了。他們直到聖誕節才簽給我。”該記者說。²⁵⁹ 他還說，一位外交部官員說，此次拖延可能和他把跟蹤車輛牌照的照片發佈在推特上有關。²⁶⁰

拒發新簽證或記者證

除彭博新聞社和《紐約時報》外，新記者簽證被拒的情況相對少見。但是美國筆會中心獲悉，至少有一例資深駐華記者被中國當局拒發新簽證的情況發生，該記者以人權報導聞名。2013 年 11 月，中國當局拒絕了美國記者慕亦仁的常駐記者簽證申請，他預備在路透社北京分社就任。²⁶¹ 此前，慕亦仁連續 18 年在中國為《新聞周刊》（Newsweek）、《高等教育紀事報》（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和《南華早報》等不同媒體機構做報導。他在 2012 年底由於最近期的簽證（雇主為《南華早報》）過期回到美國。2013 年 2 月，路透社聘用慕亦仁為特稿記者，並在 3 月初為他辦理了簽證申請。慕亦仁說他一個月後在中國駐舊金山總領事館進行了面試，並無任何異常。²⁶²

拖延了 8 個月後，外交部於 11 月 8 日告知路透社，他們將不會給慕亦仁發簽證，並拒絕給出理由。²⁶³ 慕亦仁此前曾頻繁對中國侵犯人權事件進行報導和在推特上發帖，包括非法拆遷和打擊報復維權人士。²⁶⁴ 簽證被拒後不久，一位路透社發言人表示該新聞機構將不會繼續為慕亦仁的簽證向中國施壓。相反，這位發言人說，慕亦仁將會被安排到其他分社。²⁶⁵ 2014 年，路透社將慕亦仁調往緬甸仰光。

慕亦仁站在全局的角度來分析自己的簽證被拒一事，他說：“現在中國各地的情況越來越糟，中國領導人正變得越來越緊張。他們現在不讓我進入中國的決定顯示了中國領導層近年來退步的程度。”²⁶⁶

2016 年 9 月，二十國集團峰會在中國東南的浙江省省會杭州舉行期間，來自德國廣播公司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的三名記者獲發短期記者簽證得以進入中國

，卻在申請用以報導峰會和進出峰會場館的記者證時遭拒。中國當局告訴德國政府，“記者們自己知道為什麼”他們沒有記者證。德國之聲的台長彼得·林堡（Peter Limbourg）發表聲明回應此事，暗指拒發記者證可能與德國之聲對中國的報導有關。他說：“這件事情究竟是對批評性報導的一種‘懲罰’，還是有其他什麼原因，都不是決定性因素。在有德國總理出席的國際場合用這種方法來阻撓自由報導的人絕不是個合格的東道主。”²⁶⁷

拒籤和拒發分社執照：對網絡媒體的排斥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並未明文禁止外國網絡媒體在中國開分社，但是有事實證據表明，中國政府確實不允許網絡媒體在中國開分社。²⁶⁸

2008年，總部位於波士頓的網站《環球郵報》（GlobalPost）在中國設立永久辦事處的申請被拒。2011年，當這家網站試圖以從屬於電視節目“PBS新聞一小時”（PBS News Hour）的形式重新申請時，再次遭到拒絕。2009年，中國當局回絕了法國網絡媒體機構 Mediaoart.fr 的分社申請。外交部告訴該網站：“博客”無法在中國大陸開辦分社。²⁶⁹

除了獲取分社執照的阻礙，網絡媒體記者也無法獲取長期居留簽證。2014和2015年，《赫芬頓郵報》曾私下向外交部為時任記者馬特·希恩申請長期居留簽證，卻沒有收到回復。希恩最終只獲准將他的臨時記者簽證延期。²⁷⁰ 目前在舊金山從事中國報導的希恩告訴美國筆會中心，《赫芬頓郵報》曾聯繫過外交部官員，詢問他們是否能在2014年給希恩頒髮長期居留簽證。²⁷¹ 希恩等了幾個月都杳無音信，就在他打算放棄之時，外交部與他取得聯

繫，說他們會給他短期簽證。該簽證過期後，他向他在外交部的熟人打聽是否可以申請長期居留簽證，結果外交部又給他發了一張臨時簽證。²⁷² 希恩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感覺他們不想給一家網絡新聞平台長期簽證，因為這樣一來就意味著要辦分社。²⁷³

《環球郵報》的一位記者卻連短期簽證都得不到。本傑明·卡爾森（Benjamin Carlson）目前是法新社的駐北京記者，他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環球郵報》曾在2014年5月左右為他申請了長期居留簽證。“當我剛開始為此事與外交部的人會面時，他們說網絡媒體要獲得簽證會‘非常困難’，因為目前還沒有專門的審批程序。”卡爾森說。²⁷⁴ 2014年11月，新華社報導稱中國新聞網站的記者將會獲得與其他中國記者類似的記者證。卡爾森心生希望，覺得自己最起碼應該可以獲得短期簽證。²⁷⁵ 然而，2015年6月，在等待了將近一年之後，卡爾森被告知其申請沒有通過。²⁷⁶

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從美國筆會中心能夠確認的信息看來，中國目前沒有為任何網絡新聞機構的記者簽髮長期居留簽證，也就意味著目前還沒有網絡媒體能夠在中國成立分社。以上事實都表明，在中國政府的眼中，外國網絡新聞機構在中國毫無立足之地。

限制記者前往西藏和新疆

中國官員對有關西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新聞報導實行嚴格控制。這兩個地區都有眾多民族聚居，也經常有抗議發生，有時會爆發暴力事件。抗議的起因通常是中國的政策，很多權利倡導者將其視為具有壓迫性。²⁷⁷ 外國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們在這兩個地區受到當

局的阻撓比中國任何其他地方都要多。他們遭到當地政府的恐嚇，有時還沒來得及進行任何採訪就被驅走。記者還表示，他們在這些地區的採訪對像也受到了當局的騷擾。

從 2007 年開始，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需要事先獲得入境許可的地區只剩下西藏自治區。該政策體現了北京對飽受藏學家和權利倡導者爭論的西藏主權問題極度敏感。2008 年 3 月，在西藏爆發了一系列抵制北京統治的暴力反抗之後，中國政府強迫已經在西藏境內或想要進入該地區的外國記者撤走，將他們送上離境的航班。²⁷⁸ 從那時起，局勢一直很緊張。

在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時，很多申請過訪問西藏的記者都說他們的申請遭到了拒絕，也有記者表示根本沒有申請的打算，因為他們覺得就算向地方政府提出了申請也一定會被拒絕。駐華外國記者協會 2015 年發布的一份進藏報導情況調查顯示，申請過入藏許可的記者有四分之三都遭到了拒絕。²⁷⁹ 大多數允許入藏的記者只能按照外交部組織和控制的採訪行程進行報導。²⁸⁰ 在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調查中，只有一位受訪者表示自己曾獲得一次獨立採訪的許可。²⁸¹ 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雖然從法律上講，他們無需徵求許可便可以去西藏自治區以外的藏區（包括四川、甘肅、青海和雲南省），但是那裡設有許多檢查站，對採訪行程造成了困難。地方當局也經常對記者進行驅趕。²⁸² “在過去幾年裡，我們在青藏高原遇到過很多麻煩。”英國廣播公司（BBC）亞太地區總編週飛鵬（Jo Floto）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即使你已經獲准進入這些地方，你還是經常會被逮捕並被要求出示許可，有時他們要么會把你趕走，要么在你剩

下的採訪行程中一直尾隨你，所以就算有許可也無濟於事。”²⁸³

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前往西藏或藏族地區的採訪行程類似於常規旅遊，這些記者們需給外交部指定的旅行社支付一筆錢，作為住宿費、交通費和其他開支，然後走訪旅行社安排的地點。在此期間，記者們幾乎沒有機會進行獨立採訪或自由探索。²⁸⁴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的調查顯示，在 2015 年有三個這樣的採訪旅行團被批准，參團人員包括十幾家外國媒體機構。在 11 月的一次行程中，記者們參觀了許多寺廟、學校以及一家工廠。

2016 年 8 月底，《洛杉磯時報》駐亞洲記者喬納森·凱曼（Jonathan Kaiman）參加了一次由政府資助的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省境內的藏區）八日遊。在此期間，他和其他外國記者們參觀了自然風景名勝區，一處寺院，一所學校，當地居民的家，以及工廠等等。凱曼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們都受到了密切監視。“任何時候都有人數大概是外國記者三倍的官員隨同出行，雖然行程表面上標榜的是外國記者之行。”²⁸⁵ 凱曼還說，他從始至終都不清楚那些官員是誰。“當我問他們是誰，他們只說‘我在這裡工作。’他們總是含糊其辭。感覺很不對勁。”²⁸⁶ 凱曼還表示，脫離參觀團去做獨立報導是不可能的。²⁸⁷ 他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當時同行的還有一些中國記者。據他總結，他們的工作“主要是報導我們（外國記者）以及我們的參觀感想。”²⁸⁸

新疆位於中國最西端，是中國大多數維吾爾族人的聚居地，在 18 世紀歸入中國統治。該少數民族的語言屬突厥語系，信仰為伊斯蘭教。²⁸⁹ 雖然中國沒有明文禁止



Jonathan Kaiman @JRKaiman · Aug 22

Things you'll find in a Tibetan Potemkin village: bright smiles, beautiful costumes, and lots & lots of surveillance



Jonathan Kaiman @JRKaiman · Aug 24

At the Dali Tibetan Buddhist temple in Ruoergai County on this govt tour. The surveillance feels different here

照片由凱曼于四川境内的藏区旅游时拍摄。凱曼告訴美國筆會中心，这些拿有相机的人都是官方媒体记者和政府陪同官员。凱曼认为这“不是最严格意义上的监控，然而整体效果并没有太大的不同”

外國記者前往新疆，但事實上卻很困難。北京對該地區實施了嚴格的監控和巡邏——由於維吾爾族人對北京的高壓政策和大量漢族人口（中國的主體民族）的湧入強烈不滿，新疆各地動亂頻發。2009年7月，維吾爾族人和漢人移民之間爆發了大規模衝突，造成近200人死亡。

造訪過新疆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當地政府經常聲稱記者需要某種形式的地方審批才能進行新聞採集與採訪。一些記者還反映，他們曾被安全機關工作人員尾隨。²⁹⁰ 美國筆會中心還獲悉，有記者在試圖採訪當地民眾和拍照時被官員或便衣安保人員直接阻撓。²⁹¹ 當局嚴禁當地民眾與外國記者講話。²⁹² 違背者將面臨嚴厲的處罰（下文有詳細事例）。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繼一系列據稱是由新疆武裝分子發起的致命襲擊造成100多人死亡後，中國當局自2014年起進一步收緊了對新疆的管控。²⁹³

BBC的周飛鵬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有一次（在新疆），有官員凌晨兩點來賓館找我們，說要看我們的底片。”²⁹⁴ 他們還命令BBC記者將其刪掉。周飛鵬說，每逢遭遇這類情況，BBC報導組會“盡其所能地抵抗，但有時團隊不得不做出刪除底片的無奈之舉。”²⁹⁵

某新聞機構的記者回憶了2014年在新疆採訪的經歷。這支報導團隊一抵達新疆就被警察寸步不離地尾隨。“我們分開行動，但是他們有三輛車，所以根本擺脫不掉。他們恐嚇我們的採訪對象，跟著我進廁所，還和我們住同一間旅館。簡直太荒謬了。”這位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⁹⁶

《洛杉磯時報》的朱莉·馬基寧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2014年赴新疆採訪期間，

她在葉爾羌和喀什住的賓館有當局“安營扎寨”，在葉爾羌還被當局寸步不離地跟蹤。²⁹⁷ 她認為當局對記者的騷擾導致了對當地報導的減少。“我認為現在（對新疆的）報導的確減少了，我覺得大家在2014年後都被去新疆的過程折騰得精疲力竭了。去新疆的花費也很高。因此我的判斷是2015年對新疆的報導肯定減少了。不過我也確實知道有人去過新疆並進行了很好的報導。”馬基寧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²⁹⁸ 她指出，像恐怖主義和宗教壓迫這樣的問題只會被官方媒體有選擇性地報導，而許多外國記者往往依賴官方媒體的報導來對某地的情況進行初步了解。“如果官方媒體不說，外國媒體也就無從知道，除非他們自己去當地調查。你也知道，要說服編輯讓你去做這種採訪並非易事。”²⁹⁹

對消息人士的監禁和騷擾

幾乎所有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記者和新聞助理都表示，在最近兩三年裡，採訪消息人士變得更加困難。一些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有警察找過他們的採訪對象並警告他們不要和外國媒體說話。還有人透露，一些與他們長期合作的消息人士也表示不能再和外國媒體自由來往了。警察拘押消息人士的個案也有發生。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5年的報告，答復問卷的記者中有四分之一表示他們的採訪對象因與外國記者談話至少遭到了一次騷擾、拘押、審問或懲罰。³⁰⁰

此外，十幾名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願意跟外國記者交流的人越來越少，因為他們擔心會捲入政府對公民社會各個層面日漸強硬的打壓之中。在當前形勢下，接受外國記者採訪會招致當局的不滿。例如，2016年8月1日，著名維權律師王宇在被拘押在天津一年多後，在香港媒體上承

認了當局指控她犯下的“錯誤”，其中就包括與外國媒體交流。“我……接受過外國媒體的採訪。我對這些之前的事情也是表示，很慚愧，也很懺悔。”王宇說。³⁰¹近期像王宇這樣公開“認罪”的還有許多被拘押的維權律師和其他人士。觀察人士表示，這些招認都是當局安排好的。³⁰²

一位駐北京的歐洲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之前受到過騷擾但仍然無所畏懼的敢言之人，到如今也不（對我說話）了。他們明確告訴我，現在這麼做太過危險，還有人說警察專門警告過他們。”³⁰³

對採訪對象的監禁

2016年1月，西藏企業家和雙語教育倡導者扎西旺秀（Tashi Wangchuk）在中國西北的青海省玉樹市被警方拘押，後來被控以煽動分裂國家罪。³⁰⁴ 扎西旺秀的律師律師梁小軍推斷，扎西旺秀被指控的原因是他在2015年接受了《紐約時報》的採訪，維權團體也得出了同樣的結論。³⁰⁵ 《紐約時報》在2015年11月的一篇文章裡引述了扎西旺秀，還以他的故事拍攝了一段9分鐘的紀錄短片。³⁰⁶ 在文章和短片中，扎西旺秀對西藏藏語語言教育的缺乏以及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西藏文化現狀表示擔憂。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中國官員還沒有公開說明逮捕扎西旺秀的理由。但梁小軍表示，他查閱了警方的捲宗，上面記錄了警方為扎西旺秀接受《紐約時報》採訪一事進行了重點調查。³⁰⁷

在最近的兩個案例中，接受外國媒體採訪似乎構成了監禁的理由。這兩個案例中的被告都曾接受由美國政府資助的自由亞洲電台（Radio Free Asia）以及其他獨立外國媒體機構的採訪。2016年1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的一家法院對漢族社會活動家張海濤判處19年徒刑，罪

名為“煽動顛覆國家罪”和“為境外提供情報罪”。在其中一條控訴中，法院援引了張海濤為自由亞洲電台和其他海外媒體的中文平台做的採訪。³⁰⁸ 2014年5月，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市的警察拘押了維吾爾族女士帕提古麗·古拉穆（Patigul Ghulam）。一個月前，她接受了自由亞洲電台採訪，談到了她在2009年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後被捕而失去音信的兒子。³⁰⁹ 兩年後，即2016年5月，當局在一次閉門庭審後釋放了古拉穆。這一判決從未公之於眾。³¹⁰

2014年5月31日，《金融時報》刊登了對澳大利亞華裔藝術家郭健的採訪，介紹了他為紀念天安門大屠殺25週年所做的藝術作品。³¹¹ 次日，即6月1日，北京警方以“簽證相關問題”為由拘留了郭健。³¹² 採訪了郭健的米強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金融時報》剛開始決定推遲公佈拘留消息，因為米強以為郭健幾個小時之內就會被放出來。“我擔心匆忙發布消息反而會使事態惡化。第二天早晨，我們明顯感到此次事件並不會簡單收場，隨即發表了一篇文章。”《金融時報》於2014年6月2日發表了一篇關於郭健被拘留的文章。³¹³

6月6日，外交部表示郭健“弄虛作假，騙取居留證件，北京市公安局是依法處理”。但在郭健的朋友以及《金融時報》的記者們看來，郭健被捕是因為他接受了《金融時報》的採訪。³¹⁴ 郭健自己也認為當局拘留他與那次採訪直接有關。“警察一闖入我的工作室就開始尋找我做的有關天安門的藝術作品，我馬上就知道了他們上門的目的，”郭健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所以當他們在派出所說我違反了簽證規定時，我立馬打消了為自己辯解的念頭。³¹⁵

根據當時在場的郭健的朋友和記者們反映，北京警察將身著拘留服的郭健帶到他的工作室，沒收了他的電腦並搗毀了他的天安門模型。³¹⁶ 郭健在15天“行政拘留”期滿後，中國當局未經正規程序變將其驅逐出境。³¹⁷ 郭健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他被驅逐之前，警察帶他來到他的牢房外面的走廊上，強迫他簽下了一份驅逐出境文件。“我們離燈很遠，走廊上非常昏暗，所以我看不清文件上寫了什麼。我認為警察是故意不想讓我看到上面的內容。我就這樣在對文件內容一無所知的情況下簽了字。”³¹⁸ 郭健簽字後，一位警官在他們去機場的路上告訴郭健，他在接下來五年內都不能進入中國。³¹⁹

對採訪對象的騷擾

黃安偉（Edward Wong）從2008年起就在《紐約時報》北京分社工作，2014年出任北京分社社長。他向美國筆會中心講述了多起安全機關工作人員（警察或國安人員）騷擾紐約時報採訪對象的事例。據黃安偉觀察，自從《時報》曝光溫家寶財富以及習近平執政以來，這類事件有所增加。

一名廣播電視記者向美國筆會中心講述了其2014年在四川報導民眾抵制化工廠事件的經歷。經朋友介紹，這位記者已事先安排好了採訪對象。“這位消息人士早先非常樂意和我談話，我們（在電話裡）聊了很多次。”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但是記者懷疑當地警方一直在監視他（她）的介紹人，因為當他（她）後來致電給採訪對象確認當面採訪事宜時，“她正在接受警察審問。”³²⁰

新聞助理

外國媒體機構的新聞助理是被聘用來協助外國記者工作的中國人。一些新聞分社稱他們為“研究員”、“分析員”或“製作人”。中國法律規定，外國媒體機構不得聘用中國公民擔任記者。多位新聞助理向美國筆會中心抱怨，在個人層面上，該規定限制了他們的職業發展。從大局來看，這侵犯了新聞自由，因為中國當局僅因為這些中國籍職業人士受僱於外國媒體就不允許他們從事完整意義上的新聞工作。

登記要求

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國新聞機構或記者只能“聘用中國公民做輔助工作，如拍照、攝像或者整理資料等工作。”³²¹受聘的中國公民不具記者身份，“不得單獨從事採訪報導。”³²²

外國新聞機構必須通過政府指定的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聘用中國人。該局是新聞助理的法定雇主，還向外國新聞機構分社收取管理費，每位助理每月大約100美元。為了避免支付這項管理費以及政府收取的額外保險費，一些外國媒體分社選擇不為其助理進行登記。

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前，外國記者只能從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提供的人員庫裡僱用新聞助理。³²³後來不少人察覺，這些助理效忠於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並有可能在暗中幫助政府監視外國記者。³²⁴隨著奧運會的臨近，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對外國新聞機構獨立聘用新聞助理的態度越來越容忍，只需要他們在該局登記便可。³²⁵

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大多數記者都說他們為助理作了登記，並認為不登記是不負責

任的行為。一些記者表示，若不對助理進行登記，中國當局便有藉口對外國記者進行騷擾甚至驅逐。還有人認為登記對新聞助理來說很重要，因為萬一助理被當局刁難，登記可以為助理提供法律支撐。“我們嚴格對待（在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登記一事。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跨過的坎，但是登記之後，他們就能拿到一張媒體證，從而有依據（向當局）證明自己的身份。”BBC的周飛鵬說。³²⁶

對新聞助理的拘禁

大多數記者和新聞助理都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中國當局（特別是國家安全部）騷擾新聞助理由來已久。然而，過去三年裡發生的數起事件表明，與他們的外國同事相比，為外國媒體工作的中國籍新聞助理在履行職務時明顯面臨更多的風險，卻受到更少的保護。

近年來當局對新聞助理最駭人聽聞的處置是對新聞助理張淼長達九個月的羈押。2014年9月底，張淼和她的上司，德國《時代》週報的記者安可馨（Angela Köckritz），在香港報導親民主的雨傘運動。³²⁷10月1日，張淼回到北京，計劃對香港民主運動在大陸的支持者和反對者進行採訪。安可馨則繼續留在香港。³²⁸10月2日下午，張淼在前往藝術家為聲援香港抗議活動組織的詩歌朗誦會途中被警察攔下，被強行拉上警車。³²⁹

張淼與美國筆會中心分享了她上了警車之後的經歷（編輯過的電話採訪）：

“我被帶到了看守所。他們（警察）把我一個人丟在那裡，沒有對我說一句話。我又冷又餓。直到早上5點，他們才開始審問我。我向警察交代了我在香港做過的事情和見過的人等等。連著兩三天，他們都不讓我睡覺，因為他們不停地審問我。後

來，他們用一個黑色頭罩套住了我的頭，把我帶到一個地方，我至今仍然不知道那是哪裡。我看不見，但是能聽見。我到了以後，聽到一個警官大喊：

‘張森在哪裡？張森在哪裡？’我聽到一個同樣被拘押的人問：‘我們現在去哪裡？」警官回答說：‘把你活埋！」我聽到很多噹啷噹啷的響聲，他們好像是在把這個地方封死。每次我想上廁所，他們就用黑頭罩套住我的頭。他們沒有打我，但是在剛開始的三天四夜都不讓我睡覺。這個時長是我自己在腦子里數出來的。他們有 10 個人，兩兩搭檔，輪流監視和審問我。他們命令我必須一直坐在椅子上，不許站起來走動。」³³⁰

張森的遭遇表明，中國籍新聞助理會首當其衝地遭受當局最為強硬的脅迫措施。美國筆會中心指出，張森受到的待遇可以夠到虐待或酷刑的級別。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有將剝奪睡眠和使用頭罩視為虐待或酷刑的一種。³³¹

張森被拘禁以後，安可馨通知了德國大使館和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安可馨以及張森的哥哥和繼母來到張森可能被監禁的北京第一看守所，但是警察拒絕告訴他們任何消息。警察還拒絕張森家人聘請的律師周世鋒與張森見面。³³² 10 月 8 日，張森的家人收到一張逮捕令，上面說張森因“涉嫌從事尋釁滋事活動”被逮捕。這是中國刑法中一條萬能的指控，經常被當局用來壓制批評人士。³³³ 逮捕令也證實張森確實被關押在第一看守所。³³⁴

10 月 12 日，安可馨與警察會面時，警方說是她組織了香港抗議活動，並暗示她可能是間諜。出於對自身安全的擔憂，安可馨次日便逃離了中國。³³⁵ 11 月，張森被轉到北京郊區通州的一個看守所。在那裡，她了解到警方已經逮捕了約 100 名聲援過香港抗議活動的藝術家和社會活動人士，包括那場詩歌朗誦會的六名參加者。³³⁶ 2015 年 1 月，在

德中兩國政府的閉門外交協商未能幫助張森重獲自由後，安可馨在德國《時代》週報 (Die Zeit) 上撰文，詳細講述了張森被捕的遭遇。³³⁷

張森告訴美國筆會中心，2015 年 7 月 9 日，一名警官傳喚了她並突然說她可以走了。³³⁸ 張森後來了解到，指控她涉嫌犯罪的北京市通州區人民檢察院決定對此案不予起訴。³³⁹ 張森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她被釋放後，警察繼續給她打電話，還到她家來命令她噤聲。在家人的催促下，張森不久後從中國出逃到德國。

德國《時代》週報沒有在北京外交人員服務局為張森作新聞助理登記。一些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如果她有被登記在案，德國《時代》週報便能更有底氣地為張森爭取權益，張森本人也認同此觀點。³⁴⁰ 實際上張森並不是唯一計劃參加那次詩歌朗誦會的外國媒體工作人員。據 BBC 的記者杉麗雅 (Celia Hatton) 講述，她和她的報導團隊（其中一位是新聞助理）還沒見到藝術家便被警察粗暴地帶走。警察拿走了杉麗雅及其同事們的記者證，但是並沒有拘留他們。³⁴¹

在 2014 年 10 月召開的新聞發布會上，外交部的一位發言人說：“該人員未按中方有關規定獲得德國媒體駐京機構中方僱員身份，中方有關部門正依法依規對其予以處理。”³⁴² 張森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拘禁期間，我向他們交代了我的工作。他們說，既然我沒有記者證，我就不是一個記者，他們還說我是間諜。他們想要殺雞儆猴，向所有在華外國媒體發出警告。”³⁴³

安可馨在德國《時代》週報上寫道：

“好些編輯部都好一陣子沒給助理作登記了，因為登記意味著更多來自國安部的監控—也會產生更多的費用。現在我自問，如果我當初給她作了登記，是不是就可以多少保護到她？當局肯定會拿

這一點大做文章。我覺得很內疚。”³⁴⁴ 德國《時代》週報編輯默里茲·米勒·維爾特 (Moritz Mueller-Wirth) 告訴《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德國《時代》週報的編輯部決定不為張森登記的原因是保護她不受“國安部的監視”。³⁴⁵ 安可馨沒有回應美國筆會中心希望進一步了解此案的採訪請求。

上一次有新聞助理像這樣被長期關押還是十多年前了。2004年9月，在《紐約時報》刊登了一篇準確預測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將要辭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一職的文章之後，該報的新聞助理趙岩被捕。³⁴⁶ 趙岩被控以涉嫌洩露國家機密罪，《紐約時報》對此進行否認。³⁴⁷ 趙

岩因不相關的詐騙罪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³⁴⁸

2014年5月13日，日本財經報紙《日本經濟新聞》(Nihon Keizai Shimbun) (日經)的新聞助理辛健因涉嫌“尋釁滋事”從家裡被重慶警方帶走。³⁴⁹ 辛健被刑拘顯然和她調查著名維權律師浦志強的案件有關—浦志強先前因同樣的指控被刑拘。辛健曾經協助日經新聞的記者採訪過浦志強。辛健被捕之際正值天安門大屠殺25週年紀念日前夕，政府正在對中國記者、律師和維權人士進行嚴厲打壓。³⁵⁰ 辛健於6月7日無罪獲釋。³⁵¹



被拘留前張森報導的雨傘抗議運動

對新聞助理的騷擾

相比於長期監禁，當局對新聞助理的騷擾和監視更為常見。外國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新聞助理經常被來自不同機構的政府官員請去“喝茶”，說直白點就是被傳召問話。在問話期間，官員們經常要求助理匯報其外國同事的情況。《紐約時報》北京分社社長黃安偉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安全機關工作人員近年來更加頻繁地會見分社研究員，向他們打探報導事宜。“現在這些約見的頻繁程度應該是我在北京的8年裡前所未見的。”黃安偉說。³⁵²

接受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新聞助理們表示，沒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新聞助理有義務匯報其外國同事的情況，但是當局經常以愛國主義作為感召試圖說服他們配合工作。這些新聞助理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安全機關工作人員的慣用台詞是：西方媒體充當了西方政府想要遏制中國崛起的武器，因此中國人有責任捍衛自己國家的利益。

前新聞助理張淼說，她剛開始為德國《時代》週報的記者安可馨做助理工作沒多久，警察便聯繫到她，要求她幫他們監視安可馨。她回憶道：“他們說：‘這是你作為一個中國公民的責任。’我不答應，他們便威脅我說，‘我們要是不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解決我們之間的分歧，那麼我們可就要動用法律之外的辦法了。’”³⁵³

記者和新聞助理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種向新聞助理打探其外國同行情況的做法會在外國媒體人之間製造不信任。“你一會兒聽說這個人可能是政府的特務，一會兒又懷疑那個人可能是臥底。他們這麼做就是要削弱我們之間的信任並破壞我們的團結。”一位駐北京的新聞助手說。³⁵⁴

當局有時採取間接的方式來恐嚇新聞助理。某西方通訊社的一位駐京記者說，其分社的一名新聞助理的父母曾經被警察找上門。“身著制服的警察找到助理父母各自的辦公室並將他們帶離了工作單位。”這位分社社長說，這次談話包含了“例行警告：提醒你的孩子做一個好黨員。”³⁵⁵

BBC 北京分社社長周飛鵬講述了一個類似的故事。“我有一位助理在晚上 9 點左右從辦公室外被帶走，被汽車載著到處跑。”周飛鵬說，這種行為的目的是恐嚇助理。³⁵⁶

《紐約時報》的張大衛表示，為了保護他的新聞助理，他被弄得“精疲力竭”。“2012 年後，我更常被鎖定為目標。我減少了新聞助理的工作，只向他們透露一點點我工作方面的事情，還另外找人協助我工作。這使我的工作難了十倍。我的舉動像一個特務：我有很多電子郵件賬號；我等到最後一刻才買票；當我出差時，我等到出發以後才告訴（助理）。”³⁵⁷

網絡攻擊和防火長城：在互聯網上對外國媒體進行施壓

在中國境內，中共的“網絡主權”政策明確將政府在中國境內進行網絡控製作為首要目標。被稱作“防火長城”的中國互聯網審查系統錯綜複雜，無處不在，使政府能夠對網站進行屏蔽。顯然，中國當局一向毫不猶豫地動用這一權力，將媒體機構或被其視作過於敏感的具體報導進行封鎖。不僅如此，有證據表明，外國媒體機構還被政府授權的黑客鎖定為網絡攻擊目標。³⁵⁸美國筆會中心就網絡安全問題採訪過的所有記者幾乎都認為他們的在線交流信息受到了中國當局的監控。

這些舉措造成了多重審查的局面。除了敏感的在線文章會受到政府的審查外，外國記者還需要時刻檢視和留意他們在電話里或社交媒體上的內容，還因為害怕對話被監控而不敢在網上交流。

監視、黑客攻擊和網絡釣魚：針對外國記者及其採訪對象的網絡攻擊

2013年1月，《華爾街日報》和《紐約時報》先後發表文章，披露自己遭到疑似與中國政府有關的黑客團伙襲擊。《紐約時報》於1月30日發表的文章稱，自從該報曝光溫家寶家族的財富（其網站因此遭到屏蔽）後，中國黑客在過去4個月對其發起“持續攻擊”。³⁵⁹第二天，《華爾街日報》發文稱，中國黑客已滲透到其計算機系統，“顯然是為了監控該報對中國的報導。”³⁶⁰中國官員否認此事與政府有關。³⁶¹

《紐約時報》指出，黑客襲擊了張大衛和前北京分社社長楊金新（Jim Yardley）的電子郵件帳戶。《時報》得出的結論是：“他們似乎是在尋找那些可能為張大衛提供過信息的人的名字。”³⁶²《華爾街日報》同樣發現，該報駐京記者的電子郵件是黑客攻擊的目標之一。報紙還說：“有時很難與那些身份信息在郵件中被洩露的《日報》消息人士取得聯繫。”³⁶³

《紐約時報》和《華爾街日報》在報導自身遭受的黑客襲擊時（二者都聘請了網絡安全專家對襲擊進行調查），都進一步探究了政府授權黑客襲擊外國媒體機構的普遍性。《華爾街日報》報導說，“中國黑客瞄準美國各大媒體已有多年。”³⁶⁴《紐約時報》表示，中國黑客從2008年起就開始鎖定西方記者。³⁶⁵美國麥迪安網絡安全公司（Mandiant）表示，有證據表明中國黑客竊取了30多名西方媒體機構的

記者和高管的電子郵件、聯繫人和文件。另外，某些記者還上了黑客的“短名單”並遭到反復襲擊。³⁶⁶

中國黑客的攻擊目標可能還包括彭博新聞社和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在2012年6月刊登了習近平的故事後，彭博新聞社發現其公司的電腦系統遭到了攻擊。該社的一位發言人證實，黑客曾試圖滲透公司的計算機，但是“沒有計算機系統或計算機被破壞。”³⁶⁷美聯社透露，自己也是網絡攻擊的受害者，黑客似乎是想查找那些批評中國政府的新聞報導的消息來源。³⁶⁸

中國政府授權的黑客攻擊似乎還在繼續。《紐約時報》的黃安偉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他們得知的最近幾起黑客襲擊事件中，安全機關工作人員試圖監控《紐約時報》北京分社的互聯網網絡。³⁶⁹2015年3月，與中國政府有關聯的黑客襲擊了為程序員提供軟件源代碼的網站GitHub，這顯然是為了叫停GitHub讓中國境內人士不通過虛擬私人網路（VPN）規避審查就能訪問《紐約時報》網站。³⁷⁰

儘管針對媒體機構計算機系統的黑客襲擊佔據了新聞頭條，記者們時常面臨的技術挑戰卻少有人知——這些技術問題都疑似與其電子通訊系統被攻陷有關。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們無論做什麼事之前都要警醒自己，他們在中國的所有電子通訊可能都被時刻監控著。

某西方媒體機構的一位新聞助理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的Gmail郵箱曾幾次顯示如下信息：“您的帳戶遭到了由政府授權的黑客入侵。”³⁷¹每當其系統識別出政府授權的第三方正試圖侵入某用戶的賬號時，Gmail郵箱就會顯示該信息。³⁷²在與警方

會面時，警察明確告訴這位新聞助理，他的電話記錄受到了監控。³⁷³

一家新聞機構的多名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彭博新聞社發表了那篇習近平報導後，至少有兩名記者收到了自稱是傅才德（該報導的主要記者）的可疑郵件。郵件詢問記者所在新聞機構在計劃寫什麼故事。這些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些郵件文思縝密，“真的很像是他寫的”。³⁷⁴ 而當這些記者向傅才德本人求證他是否發送了那些郵件時卻遭到傅才德否認。³⁷⁵ 美國筆會中心採訪到的記者們表示，他們不能確認這種網絡釣魚的背後推手是誰；但是根據事發時間和電子郵件的性質，他們推斷是政府想要對該媒體機構即將刊登的報導進行監控。

需要重點強調的是，這類攻擊事件的涉案人員一直無法被確認，因為沒有政府習慣於將其網絡活動公之於眾，而且相比於當面監視和騷擾，政府的網絡活動更難追蹤。中國政府一貫否認其參與過任何形式網絡攻擊的指控。但即便如此，這些事件顯示了未知勢力對在華外國媒體發動網絡攻擊的慣用招數，也體現了外國媒體對其新聞採集的機密信息安全性的深度擔憂。

防火長城：屏蔽外國媒體網站

國際新聞機構報導了政治敏感話題後，中國政府通常會對其網站進行封鎖，但並非每一個新聞機構都會有此遭遇。那些擁有大量讀者或國際知名度的網站更容易遭到封鎖。“我認為當局重點關注大型媒體機構。影響力是關鍵。”一位歐洲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³⁷⁶

國際新聞機構網站若遭封鎖，其訪問量和讀者群不可避免地會有所減少。雖然中國境內人士依然可以使用虛擬私人網路

(VPN) 來規避防火長城，訪問被屏蔽的網站，但是使用 VPN 的中國公民數量還是很少：2015年的一項調查估計，不到 5% 的中國人口使用翻牆工具。³⁷⁷ 機構和個人對 VPN 的使用都在中國受到嚴格限制。³⁷⁸ 近年來，中國政府開始間歇性地封鎖一些 VPN，使規避互聯網審查更加困難。³⁷⁹

今年剛被免職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主任魯煒主張國家擁有“互聯網主權”，並認為中國理應有權封鎖境外媒體網站。³⁸⁰ 當被一位記者問及為什麼臉書之類的網站在中國被屏蔽時，魯煒說他任何網站的封鎖毫不知情，但又補充說：“誰到我家做客，我是有選擇的。”³⁸¹

2014 年 1 月，西班牙發行量最大的報紙《國家報》(El País)、法國《世界報》(Le Monde) 以及加拿大廣播公司(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的網站都在中國大陸被封鎖。此前，這些網站刊登了揭露現任和前任中國領導人利用秘密的離岸公司來隱藏自己的財富的報導。³⁸² 報導披露了國家主席習近平的姐夫和前總理溫家寶的兒子和女婿持有海外資產的細節。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即由七人（之前是九人）組成的中國最高領導層，也有五位前任和現任委員在此次曝光中受到牽連。加拿大廣播公司早在 2008 年時被封鎖了幾個月，而在此之前其播出了被禁宗教法輪功的一個紀錄片。³⁸³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遭到間歇性封鎖之後，《華爾街日報》的英文網站和中文網站都於 2014 年 6 月遭到了屏蔽，這很可能與其對天安門事件 25 週年紀念日的報導有關。³⁸⁴ 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該網站依然被封。

路透社的中文網站在 2013 年 11 月被封鎖了一個月，據稱是因其在一則報導中揭露了摩根大通和溫家寶女兒之間的財務往來。³⁸⁵ 2015 年 3 月 20 日，路透社報導稱，其新聞網站的所有語種版本在中國大陸全數被封，包括中文和英文網站。³⁸⁶ “用戶無法訪問路透社網站的原因一時還不清楚。”路透社對此事撰文指出。³⁸⁷ 然而，美國筆會中心獲取的公司內部備忘錄顯示，此次封鎖是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對路透社英文網在 2 月 25 日刊登的一篇報導作出的回應，報導指出一位異見人士因寫了數篇批評中宣部部長劉云山的文章被中國當局判處四年徒刑。³⁸⁸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威脅路透社，如果該社不從網站以及其他終端上撤下這篇文章，將會遭到懲罰。³⁸⁹ 在路透社以公司原則為由拒絕服從後，路透社的網站便立馬遭到封鎖。“他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視這篇文章為對劉云山的攻擊。”一位路透社的消息人士告訴美國筆會中心。³⁹⁰

2016 年 4 月，《經濟學人》(Economist) 和《時代》周刊的網站遭到屏蔽，顯然是因為兩家雜誌社都刊登了有關習近平的批評性封面文章。³⁹¹ 這兩篇文章都對習近平不斷集聚權力，樹立個人崇拜以及對中國加強控製作出探討。³⁹² 《時代》周刊的畢韓娜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她在這個故事刊出後被外交部傳喚。會面期間，外交部官員問畢韓娜，《經濟學人》和《時代》周刊是否串通好在同一星期刊登習近平的封面報導。“我解釋說這純屬巧合，但是他們似乎不相信。他們暗示說，西方媒體是西方政府的武器，我們的報導顯示了西方政府——尤其是美國和英國政府對中國的敵對態度。”³⁹³

《經濟學人》的羅西·布洛 (Rosie Blau) 告訴美國筆會中心，該雜誌的北京分社社

長約翰·帕克 (John Parker) 也在習近平的報導刊出後被外交部傳喚。此外，中國駐英國大使館的外交官還造訪《經濟學人》的倫敦辦事處以表達了他們對報導的不滿。³⁹⁴

據《華爾街日報》前北京分社社長、現任副主編白佩琪 (Rebecca Blumenstein) 講述，“薄熙來的報導是《華爾街日報》的裴傑 (Jeremy Page) 做的，極具突破性”，對中國高層官員做出了深入的調查報導。³⁹⁵ 正是裴傑 2012 年的報導揭露了中共高層黨員薄熙來可能掩蓋了薄家對一名英國商人的謀殺。這些控訴最終致使薄熙來以挪用公款等罪名入罪。³⁹⁶ 作為回應，中國當局一度將《華爾街日報》的網站進行屏蔽，後來才獲准重新開放。³⁹⁷

除了將某些主要新聞機構的整個網站進行封閉，當局還經常（通過阻斷報導的網址鏈接）屏蔽被其視為有政治風險的具體報導。例如，2014 年 1 月 22 日，《衛報》(The Guardian) 的一篇揭露中國高層領導人親屬開設離岸公司的文章很快遭到屏蔽。³⁹⁸ 2016 年 4 月，在《衛報》報導“巴拿馬文件”中涉及中國領導層的部分後，其整個網站遭到封鎖。不久，該網站被解禁，但有關“巴拿馬文件”的文章仍舊被封。³⁹⁹ BBC 和 CNN 的電視台在進行有關“巴拿馬文件”的報導單元時會臨時遭到黑屏——這是中國政府審查外國媒體敏感電視新聞的常用手段。⁴⁰⁰

《紐約時報》在其中文版和英文版新聞網站都遭屏蔽一年以後，於 2013 年 10 月推出中文風尚人文在線雜誌《紐約時報國際生活》(nytStyle)，其風格仿照了《紐約時報》英文版時尚網站《T 雜誌》(T Magazine)。⁴⁰¹ 在很短一段時間內，

《紐約時報國際生活》是在中國境內能被訪問的唯一《時報》網站。但是一個月後，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當《紐約時報》刊文報導溫家寶的女兒與美國金融服務機構摩根大通之間的聯繫後，當局對該網站也進行了封鎖。⁴⁰² 《紐約時報》亞洲編輯潘公凱告訴美國筆會中心，該生活網

站上沒有任何會被中國政府認為敏感的內容，封鎖該網站“似乎純粹是為了對一家外國媒體機構的編輯方針進行商業懲罰，而非屏蔽任何令其不悅的內容。”⁴⁰³ 2015 年 4 月，該網站以新域名重新開通，至今保持開通。⁴⁰⁴

媒體機構的回應

國際組織在面臨中國政府的先決條件、審查或其他限制時應該如何應對？這個論題不僅在媒體機構中，也在其他不同行業和領域內存在廣泛的爭論。企業通常會對其進入中國的願望和中國政府的管控進行權衡，再決定其抵制審查的力度。作為對這些問題的探究，美國筆會中心最近考察了美國出版行業在中國出版中譯本時如何應對審查。對媒體來說，他們需要在不受限制的、深入尖銳的新聞報導以及被禁止在中國從事任何新聞工作的風險之間作出權衡。而那些出售信息服務的新聞機構還要面對被驅逐出中國市場的危險。這些是既想做新聞又想創收的新聞機構在許多國家面臨的問題，而中國對全球動態的重要影響更是顯著加深了這一利害關係。⁴⁰⁵

媒體機構肩負著遵從公正、透明和誠實三大準則的特殊使命；畢竟，是這些標準定義了新聞行業。⁴⁰⁶此外，在中國國內媒體受到政府嚴格限制和嚴厲控制的背景下，外國媒體的報導在代表公共利益揭露和公開真相方面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對國際受眾和中國受眾都是如此。因此，外國媒體有堅持自己的報導權利不受侵犯的特殊義務。⁴⁰⁷

資深的中國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面臨中國政府日益強硬的施壓，媒體機構不太敢公開與中國抗衡。雖然大多數記者表示自己的新聞機構允許他們自由地工作，也沒有讓他們進行自我審查，但是作為一個整體，媒體機構們不願公開批評中國在保護新聞權利上的不良記錄。“這都是恐嚇在作祟，”美國廣播欄目《今日財經》的前駐京記者方家麟（Jocelyn Ford）說，“因此問題在於你如何對抗惡霸——一個有

“很多人為此辯護，說這不是自我審查，”《時報》引述了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員工的話，“我不同意他們的看法。”

錢的惡霸。^{,408}

在一些案例中，美國筆會中心發現媒體機構直接屈從於中國的壓力，而不是反抗它。媒體歷年來在應對中方壓力時有一個共通點：一些媒體似乎願意將自己定義在或者局限於金融和經濟問題的報導上。路透社前總編輯史進德（David Schlesinger）告訴美國筆會中心：“我認為很多進駐中國的新聞機構都將其中文網定義為偏重經濟、商業或生活方面的內容，淡化政治色彩。（因為）如果你將自己定義為一個中國政治和經濟網站，那你無可避免地要寫關於習近平的報導，然後就會遭到封殺。^{,409}

彭博新聞社和 204 編碼

如前所述，彭博資訊公司 在中國的收入來源主要是它在中國境內銷售的金融數據和新聞終端。《紐約時報》指出，彭博新聞社長期採用一套系統對這些終端上的新聞進行自我審查。⁴¹⁰ 2013 年，據《紐約時報》報導，彭博公司使用了一種叫做“204 編碼”（彭博內部稱之為“204 級別”）的特殊標記，用來確保某些報導不會出現在中國的終端上。據悉，這套系統從 2011 年起就已被投入使用。⁴¹¹ 彭博新聞社的員工們解釋說，如果編輯認為一則報導可能會惹惱中國領導人，該報導就會被附上“204 編碼”。員工們還向《紐約時報》抱怨，該代碼被輕率地使用，將許多重要的

報導攔截在中國的終端之外。⁴¹² “很多人為此辯護，說這不是自我審查，”《時報》引述了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員工的話，“我不同意他們的看法。”⁴¹³

路透社增加審查要求

三名路透社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在其網站於 2015 年 3 月遭到封鎖後不久，該社就制定了一套審查系統，要求每個有關中國人權的故事都必須交由路透社北京或上海分社社長進行審批。⁴¹⁴ 據一位記者解釋，如果二位社長中有一位“認為這些故事具有爆炸性”，那麼這些故事必須交由路透社駐紐約的全球道德準則編輯亞利克斯·弗里德曼（Alix Freedman）作進一步審查。記者們告訴美國筆會中心，路透社對有關中國的其他報導或中國之外的人權新聞則沒有實行這種程度的審查。此外，記者們還表示，路透社已經開始要求記者反復向政府徵求評論，並在中國人權及其他政治敏感的議題上更加耐心地等候回答，尤其是涉及網絡審查的報導。

美國筆會中心從這些採訪中獲悉，路透社的編輯告訴記者們，這套新制度意在確保中國政府有機會回應那些或有負面影響的報導，以示公平。但是，美國筆會中心採訪的幾位路透社記者表示，在這套系統下，及時發表人權方面的新聞報導變得更加困難，因為中國當局經常拒絕回應或拖延回應。在以前，這些報導和其他路透社新聞受到同等處理，一般只要記者通過傳真或電話徵求過評論後就會獲准發表。“我認為這是自我審查。”一位路透社記者在講述新的審查系統時告訴美國筆會中心。這位記者還說：“比如你在寫一則敏感的報導。假設是關於異見人士的報導，然後你說這個傢伙被拘留了。你根據他們的律師或配偶說的話進行事實評估。你不會得到警方的說法，因為他們不會對此評論。

你會經過層層審查……如果這篇報導到了亞利克斯（弗里德曼）手裡，又會有各種不同的問題，但是你沒有答案。既然沒有答案，你只好回去把報導稀釋。最終的結果就是報導被弱化。⁴¹⁵

“我有三篇人權報導，選題也通過了，新聞也採集了，報導也寫成了，結果在最後一個環節被棄用了。”另一位路透社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⁴¹⁶ 這位記者表示，其中一篇文章被否決是因為編輯們堅持認為裡麵包含了一份政府並沒有蒐集的官方數據。這位記者還說，層層的審批抹殺了一些記者的積極性，導致路透社發表的人權報導減少。⁴¹⁷

路透社其實會發表一些直言不諱的人權報導。在 2015 年 11 月，路透社開始刊登一系列關於中國努力向海外擴張其影響的調查性報導。其中一則講述了中國在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使用恐嚇戰術壓制中國人權記錄的批評人士。⁴¹⁸ 另一則分析了北京如何使用特工對維吾爾人流亡團體進行滲透和刺探。⁴¹⁹ 還有一則考察了中國暗中收買某佛教教派幫其抹黑達賴喇嘛一事——達賴喇嘛是 1959 年從西藏流亡境外的精神領袖。⁴²⁰ 批評新審查系統的記者們表示，該系統主要屏蔽篇幅較小或有關不太知名的社會活動人士的報導。一位記者說，編輯們似乎不願冒險惹怒當局，除非這些報導意義重大，能為路透社贏得“聲望”。⁴²¹

另一位路透社的記者告訴美國筆會中心，社里對徵求政府意見加強管理可能與官方不斷施壓有關；當局不僅監管路透社的網站，也控制了其在中國的數據終端。由於路透社只被授權為其中國境內終端用戶提供經濟和金融信息，出現在這些終端上的“非經濟報類道”則會惹惱中國官員。⁴²²

例如，這位路透社的記者透露，路透社曾對一本新書發表評論文章，該書提出證據表明中國的前總理周恩來是同性戀。有政府官員向路透社投訴並責問此書與中國經濟有何關聯。⁴²³

有選擇性地發表中文版內容

中國有 7 億網民，擁有巨大的新聞消費市場。⁴²⁴ 各大國際新聞機構的中文版（在沒有被屏蔽的情況下）由於經常發表國內媒體迫於管控不能發表的新聞內容，在中國頗受歡迎。也正因為如此，相比於英文網站，中國當局更加關注這些國際新聞網站製作的中文內容。這為外國媒體機構開拓龐大且經濟社會地位不斷提升的中國市場構成了挑戰。

香港大學中國傳媒研究計劃的研究員班志遠（David Bandurski）認為，外國媒體機構必須在誠實、自由地全面報導中國和持續、盡情地拓展中國市場之間有所妥協。“幻想你可以既挑戰局限，做出優秀的中文報導又不影響你的商業盈虧，幾乎是荒謬的。”班志遠告訴美國筆會中心。⁴²⁵

墨爾本斯威本大學（Swinburne University）教授約翰·菲茨杰拉德（John Fitzgerald）指責了澳大利亞廣播公司為進入中國市場對敏感的政治新聞進行自我審查的行為。⁴²⁶ 他列舉了因被澳大利亞廣播公司視作政治敏感話題而沒有在其中文網站發表的報導，包括 2016 年 4 月披露的“巴拿馬文件”，中國對澳大利亞氣象局的網絡攻擊，以及中國異見藝術家艾未未在澳大利亞的展覽。⁴²⁷ 澳大利亞廣播公司否認了該指控並表示，其中文網的定位並不是新聞網站，而是在中國“介紹和宣傳澳大利亞的故事、價值和觀念”。⁴²⁸

對中、英文報導進行區別對待的並不只是西方媒體機構。最近期的一個例子是香港主要的英文報紙《南華早報》突然在 2016 年 9 月初關閉了它的中文網。⁴²⁹ 據報導，《南華早報》的現任和前任員工並沒有事先得到網站關閉的通知。截至本報告撰寫之時，網站關閉的原因仍舊不明，不過一位公司發言人說關閉該網站是出於“整合資源的需要”。⁴³⁰ 《南華早報》於 2015 年 12 月被中國巨富馬雲的公司阿里巴巴收購。⁴³¹ 阿里巴巴的一位發言人當時表示，收購《南華早報》是為了挑戰西方媒體對中國進行的“負面”報導。儘管他們承諾不對文章進行審查，一位《南華早報》的前任編輯認為這種收購可能會促使《南華早報》的員工對敏感的政治話題進行自我審查。⁴³²

有幾個原因可以解釋中、英文網站上的內容差異。一些編輯告訴美國筆會中心，他們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譯者來將英文網上的內容全部翻譯成中文。但是美國筆會中心在對數個中文網站進行詳細檢查後發現，外國媒體機構可能有意不將其英文網上最敏感的內容進行翻譯，例如有關人權或者中國高層領導疑似腐敗行為的報導。

遺失在翻譯中：對“巴拿馬文件”報導的分析

為了紀錄主要媒體機構英文和中文網內容之間的差異，美國筆會中心挑選了幾家商業新聞媒體，對其在 2016 年 4 月“巴拿馬文件”被洩露後的幾天內所作的英文報導和中文網內容進行了比較。“巴拿馬文件”中詳細揭露了巴拿馬的莫薩克·馮賽卡（Mossack Fonseca）律師事務所設立的一系列空殼公司和離岸帳戶，用以幫世界上最有可能的一些人隱藏財富。這些文



北京中南海的新華門。中南海是作為中國中產黨的中央總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件提及了中國高層領導的至少八位親戚的名字，他們都與莫薩克·馮賽卡設立的避稅港有關。

中國政府迅速採取行動，將相關新聞進行審查。據一家收錄中國審查信息的網站《中國數字時代》(China Digital Times)報導，中共下達指令，讓所有中國新聞機構“自查自刪涉‘巴拿馬文件’洩漏事件所有相關內容”。⁴³³另外，CNN 和 BBC 在播報有關“巴拿馬文件”新聞時被中國審查員黑屏，英國報紙《衛報》網站上的“巴拿馬文件”報導也遭屏蔽。⁴³⁴

4月3日，《金融時報》刊登了數十篇關於“巴拿馬文件”洩露的報導。其中至少有

兩篇文章直指被洩露內容與中國政府的聯繫：4月5日發布的《中國對“巴拿馬文件”洩露事件保持沉默》和4月6日的《“巴拿馬文件”揭露更多中國高層領導人牽涉離岸公司》。⁴³⁵第一篇講述中國政府對此事三緘其口的文章被翻譯成中文並發表在FT中文網上，然而第二篇揭露中國高層領導的親戚與“巴拿馬文件”有關的文章卻沒有被翻譯成中文。⁴³⁶

在《金融時報》英文網上搜索“鄧家貴”這個名字能夠找到七篇相關文章——此人是一位商業大亨，也是習近平的姐夫，在“巴拿馬文件”中受牽涉。⁴³⁷美國筆會中心在其中文網進行的搜索顯示，只有其中兩篇報導被翻譯成中文刊登在FT中文網上。⁴³⁸

《經濟學人》英文版在 4 月發表了一篇關於習近平的封面故事後遭到封鎖，4 月 7 日又發表了一篇名為《“巴拿馬文件”令中國領導人難堪》的文章。⁴³⁹ 這篇文章沒有出現在《經濟學人》的雙語移動應用程序中。每個月都會有 30 篇《經濟學人》網站上的文章被翻譯成中文，並以中英雙語的形式發表在該應用上——該應用可以在中國境內使用。這個名叫《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的應用重點發表金融、商業和科技領域的文章。4 月，也就是“巴拿馬文件”被洩露的當月，應用中的 30 篇文章裡只有一篇是關於此事的報導，但並沒有提及中國。⁴⁴⁰

《經濟學人》在回答美國筆會中心提問時說，《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的文章摘選政策“絕非任何政府施壓的結果。

《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是一個全球性雙語商業產品，為全球讀者提供全球報導……您提到的兩則報導……⁴⁴¹ 先不論它們說的是哪個國家，單憑超出該應用程序的商業範疇這一點就不會被發表在《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上。⁴⁴²

2015 年 3 月以來，路透社的所有新聞網站都無法在中國境內被訪問。⁴⁴³ 其英文網刊登了兩篇文章，報導了中國政府對“巴拿馬文件”新聞的審查以及其對文件所披露的內容的反應：4 月 4 日發表的《中國限制“巴拿馬文件”的報導並譴責其對避稅港的披露》和 4 月 8 日的《中國外交部表示“巴拿馬文件”需要澄清》。⁴⁴⁴ 這兩篇報導都沒有出現在路透社的中文網上。⁴⁴⁵ 然而，中文網卻翻譯了數篇有關其他被牽涉的世界領導人的報導，如時任英國首相戴維·卡梅倫和俄羅斯總統弗拉基米爾·普京。⁴⁴⁶ 在路透社的英文網站上搜索習近平的姐夫“鄧家貴”會出現兩篇文章。

⁴⁴⁷ 但是這兩篇文章都沒有出現在其中文網上。⁴⁴⁸

美國筆會中心的研究還表明，路透社英文網上許多有關人權的報導沒有被發表在路透社的中文網上。在其英文網上搜索著名維權律師“浦志強”的名字會顯示 48 篇文章，但是中文網上只有兩篇文章提到了他的名字，且都發表於 2013 年——浦志強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遭到監禁。⁴⁴⁹ 根據對路透社網站的搜索結果，同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遭到監禁的知名記者高瑜的名字無法在中文網上找到，而其英文網上則有 35 篇文章裡提到了她。⁴⁵⁰

路透社記者寫的每一篇英文報導都會出現在該社的金融數據終端上。和彭博新聞社不同，路透社沒有一套正式的標記系統將其英文報導攔截在中國終端之外。但是有消息人士告訴美國筆會中心，路透社的中文團隊不會在中文終端或中文網上對人權之類的敏感話題進行報導或翻譯。⁴⁵¹ “這是一項由來已久的政策，我們用英文做的政治敏感報導不會被翻譯成中文。”一位路透社的員工告訴美國筆會中心。⁴⁵²

4月初，《財富》(Fortune)雜誌在網上刊登了許多關於“巴拿馬文件”洩露的文章，其中至少有三篇聚焦在被洩露內容與中國的關係上。⁴⁵³ 然而，美國筆會中心在《財富》雜誌的中文網上沒有發現任何關於“巴拿馬文件”的文章。⁴⁵⁴

美國筆會中心的調查發現，《紐約時報》英、中文網上對此事件的報導不存在差異。洩露發生後的幾天中，《紐約時報》發表了兩篇中國高層領導人涉及“巴拿馬文件”的報導。⁴⁵⁵ 這兩篇文章都出現在被屏蔽的中文網上，以及沒有被屏蔽的中文移動應用程序上。⁴⁵⁶ 據《紐約時報》亞洲

編輯潘公凱表示，之前被屏蔽的《紐約時報》應用在 2015 年下半年重新開通。⁴⁵⁷

為了繞開中國對其網站的屏蔽，《紐約時報》與互聯網自由倡導組織 GreatFire 合作製作了一款安卓應用程序。⁴⁵⁸ 在《紐約時報》的英文網搜索名字“鄧家貴”會出現 8 篇文章。所有這 8 篇文章都被翻譯成了中文並發表在中文網上。⁴⁵⁹

結論

不斷收緊的外國記者生存空間

外國媒體從來都不能在中國自由運作。但是如本報告所體現的，目前外國記者和外國媒體機構經受著更大的壓力。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上任以來，其執政的一大特點就是更加強硬地向外國記者施壓。對維權律師和其他人士的鎮壓製造了一種緊張氣氛，致使消息人士愈發不願接受外國媒體的採訪。與此同時，習近平的反腐敗運動將可能對中國特權階級或共產黨不利的商業和經濟信息都作為國家機密進行了嚴格把關。從法庭、機場到西藏、新疆，再到互聯網，記者受到各種限制，獲取信息的困難更加劇了這些阻礙。當局還利用簽證申請等經常需要和官方打交道的場合阻撓外國記者在中國進行報導。

在傳統新聞報導中再平凡不過的場合，如備受關注的法院庭審、重大事件的紀念日、示威或可能爆發的抗議活動，都儼然成為媒體自由的戰場：記者們就連要求採訪通行都會將自己置於險境。2014年初，CNN記者麥肯齊在試圖對一場備受矚目的庭審進行報導時被強行帶離現場。由此可見，在中國當局看來，哪怕外國記者是在報導國際高度關注的事件，他們也可以被粗暴地制止。

本報告還表明，中國當局正在對禁忌話題的不成文界線進行重新劃定。政府進一步向外國記者和媒體機構施壓，不論是報導經濟和金融問題還是政治和人權問題。隨著當局逐步拓寬“禁忌話題”的定義，對中國這個重要國家進行自由報導的空間正在縮小。政府數據的查詢請求也越來越得不到回應，這說明連基本的信息都變得更難獲取。世界需要更好地了解一個日益強大

、和世界聯繫更緊密的中國，而促進這種認識的現有信息卻遭到無情扼斷。

中國政府的輿論操控不斷煽動對外國記者的敵對態度。這些公開的輿論引導不僅試圖將西方媒體機構定性為對中國抱有偏見，還將它們描繪成聯合起來損害中國聲譽的國際勢力的一部分。西方記者被指控為自己國家的政治宣傳員，被說成是鼓動顛覆政權或持有異見的人士或機構，還被指互相串通撰寫批評性文章以刻意對中國進行消極報導。中國當局還以嚴懲為威脅來阻止中國記者為外國記者提供信息和研究。上述中國當局的猜忌行為樹立了與外國媒體的敵對關係，這不僅在面對面交流時體現，也通過法律法規反映出來。

記者不能在真空中工作。相反，他們仰仗於願意與他們交流的消息人士和能夠幫助他們探索不熟悉領域的助理。在中國境內，這些支撐外國記者工作的支柱都遭受了衝擊。本報告中列舉了不同的案例，包括消息人士臨時取消採訪，中國籍新聞助理遭受持續騷擾，以及媒體機構因刊登文章遭到報復和網絡攻擊。所有這些壓力加在一起慢慢消磨著外國媒體。正如《紐約時報》的張大衛描述的，在這樣的環境下工作“精疲力竭”。

媒體回應

為了應對這些壓力，媒體機構似乎作出了不同的選擇。一種做法是對其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或更具體地說，其中文版的內容製作）進行限制，只在商業或生活方式這些不容易招致審查的領域內進行報導。然而，美國筆會中心指出，隨著中國政府

對涉及經濟、金融或商業的信息加強控制，這種做法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困難。例如，“巴拿馬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是關於金融和銀行業的報導，也是一則關於全球精英的新聞。另一種做法是對有爭議的故事進行額外審查。這種措施可能有利於在報導發表前確保萬無一失，但也會引發自我審查的擔憂。還有一種策略是在中文版裡限制中國讀者能讀到的報導。而一些媒體選擇不為其中文業務施行一套獨立的標準，乾脆任由自己被封鎖。

在一個受限的媒體環境中，媒體機構應該作出哪些妥協？該問題沒有簡單的答案。世界各地的記者和編輯們都需要在直言不諱的報導和暢通無阻的採訪（不僅對個人和機構，還有整個國家）之間進行權衡。美國筆會中心的立場並不是讓記者直接忽略中國對媒體的限制，或者說外國媒體機構應該大膽無視中國的媒體環境。

但是新聞機構不能允許他人來定義自己的新聞使命，也不能輕易屈服於限制報導的壓力。正如這份報告表明的，中國政府似乎很願意將自己的觀念強加給外國媒體，使其在中國扮演特定的角色：積極響應當局的要求並接受政府為敏感話題作出的界定。

在這些壓力面前，在中國運作的新聞機構必須聯合起來應對審查制度，如：公開向前線記者表達堅定不移的支持；拒絕屈從於政府施壓而撤回代表正當公共利益的報導；不論報導的主題或敏感性，只要是有重要意義的報導就要力爭發表。各新聞機構如果不同心協力，一家媒體機構作出的讓步會被中國作為要求其他機構效仿的依據——這種情況已有發生。

建議

根據這份報告的發現，美國筆會中心製訂了一系列建議，分別供中國政府各部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的外國媒體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各方參考。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建議：

- 正式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放寬中國境內的新聞限制，如解除出版前審查制度。
- 確保外國記者的簽證手續不被作為報復記者的手法而被任意利用或政治化。
- 停止騷擾或恐嚇外國記者和中國籍新聞助理。這包括不因報導為由對其進行人身騷擾、拘押或指控；不對其進行監視，製造敵對氣氛。
- 停止騷擾外國記者的採訪對象。停止將接受外國媒體機構採訪視為任何犯罪指控的依據，或將其本身視為犯罪行為。
- 制定明確規定，允許媒體對刑事庭審等重大公共事件進行充分、客觀的報導。
- 解除媒體到全國各地進行採訪的旅行限制，包括西藏自治區和新疆。
- 盡力為媒體機構和公眾開放更多公共信息。
- 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以充分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修訂

應包括允許中國公民以記者身份獨立為外國新聞機構工作。

- 撤銷任何禁止國內記者與外國記者分享研究成果的現有法規。
- 允許外國媒體機構在中國境內進行出版和傳播活動。
- 終止對外國媒體網站的網絡審查。這包括審查個別文章和屏蔽整個媒體網站。

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活動的外國媒體機構的建議：

- 全力支持那些因報導而遭到中國當局攻擊的外國記者和中國籍新聞助理，包括對其數字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恐嚇、騷擾或威脅。
- 保證新聞編輯室和編輯的決策不受商業考慮的影響，保持編輯獨立性。
- 支持被當局施壓或騷擾的其他媒體機構，如相互補充或借鑒被視為“敏感”的報導，從而使任何一家媒體不能被當局孤立出來進行指責。
- 定期進行獨立評估，確保對報導的內容、發表時間和媒介的決策沒有受到不當政治或商業因素的干預。記者應有匿名參與評估的權利以確保他們能夠誠實地提出意見。
- 制定明確的程序，切實保護媒體機構的中國籍新聞助理不受中國當局施壓。

- 採取措施確保中國讀者能夠讀到他們感興趣的報導，哪怕這些故事涉及的內容或主題被中國政府視為“敏感”，或由於其他原因在中國受到審查。
 - 採取積極措施引導中國讀者如何獲取他們所感興趣的中文或英文報導。
 - 不論題材或主題是否敏感，堅持將涉及中國領導人或主要機構的報導翻譯成中文。
- 致其他有關各方的建議：
- 各國政府，包括其駐中國的外交辦事處，都應盡力支持中國新聞自由，如直接就新聞自由受限一事與中國政府提出交涉。
 - 訪問中國的外國領導人或政要應該堅持要求境內外新聞媒體在報導該訪問時不受限制，並將此作為他們來訪的先決條件。
 - 關切新聞自由的基金會和非營利組織應考慮對中國的調查性新聞報導提供資助，確保不會因資金和報酬問題阻礙記者在中國進行準確而有力的調查性報導。

致謝

本報告由中國人權研究員王亞秋組織研究並撰寫。本報告的編輯有：美國筆會中心言論自由項目主管詹姆斯·泰格（James Tager），美國筆會中心言論自由研究和政策臨時主任羅傑·諾曼德（Roger Normand）以及顧問薩拉·謝弗（Sarah Schafer）（利益衝突聲明：謝弗的丈夫是《紐約時報》的編輯）。報告的設計者為蘇珊娜·佩蒂皮斯（Suzanne Pettypiece）。美國筆會中心感謝所有在本報告撰寫過程中同意接受採訪的人士。美國筆會中心還特別感謝萊恩·拉維尼（Ryan Lavigne）和凱瑟琳·秦 [音]（Katherine Chin）的研究協助。

附錄

評論請求和採訪請求

美國筆會中心在為這份報告進行必要研究的過程中遇到了一系列困難和障礙。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儘管我們多次嘗試聯繫中國政府，但是卻沒有收到任何回應。我們從外國媒體機構得到的回復也很有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在編寫本報告時，美國筆會中心被多次告知，向中國政府機構尋求評論或回應變得越來越困難，有關新聞自由和其他人權問題尤其如此。事實上，美國筆會中心發現，就連與中國政府取得聯繫都很困難，更不要說讓他們答复我們的提問。我們反復聯繫了七家不同的中國政府機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北京市公安局、中國駐英國大使館、外交部、國家安全部、上海市公安局以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好讓這些機構有機會對本報告進行評論。然而我們沒有得到任何回饋。

如果機構有對郵件地址和傳真號碼作出公示，美國筆會中心便通過這些聯繫方式反復向其發送請求。美國筆會中心發送的信息為中英文雙語版。美國筆會中心還通過“聯繫我們”的自動提交窗口向幾家機構發送了評論請求。

由於我們未能如願與各個機構取得聯繫，美國筆會中心將所有評論請求的複件（中英文版）發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美利堅和眾國大使館，請求大使館將這些請求轉發給相關機構。我們也同樣將所有評論請求的中文複件發送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和中國駐英國大使館，請他們轉發請求。

儘管做出了這麼多努力，美國筆會中心依然沒有從任何政府部門得到回應。

媒體機構

美國筆會中心還聯繫了本報告重點提及的各媒體機構，希望能安排採訪或得到他們的評論。

雖然這份報告裡講述了許多現任和前任媒體機構員工的經歷，我們也同樣希望外國媒體機構能有機會作出回應。

美國筆會中心發出採訪請求的媒體有路透社、《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和彭博新聞社。彭博新聞社和路透社拒絕接受採訪。《紐約時報》未作回應。《華爾街日報》回复並安排我們電話採訪了副總編白佩琪。另外，白佩琪為美國筆會中心提供了以下聲明，在此全文轉載：

“自 40 年前推出以來，《華爾街日報》亞洲版已經發展成為一家有權威、可信賴的新聞來源——從全球市場和經濟到政治形勢，對中國不斷提升的影響力進行多角度的報導、分析和解讀。憑藉十幾家分社的上百名記者和翻譯，《華爾街日報》亞洲版已經做出了許多極具影響力的報導，例如 2007 年榮獲普利策新聞獎的報導《赤裸的資本主義》和裴傑對薄熙來的報導。我們必將繼承和發揚這一優秀傳統。”

美國筆會中心也在 8 月初聯繫了《經濟學人》、《財富》雜誌和《金融時報》，請求他們為其英文和中文報導的區別作出評論。美國筆會中心還聯繫了德國《時代》週報，希望就為中國籍新聞助理作登記的

相關新聞人員政策作出評論。《經濟學人》給予了回复，在本報告正文中有被提及，全文可見附錄。《財富》雜誌、《金融時報》和德國《時代》週報均沒有作出回應。

附錄中收錄了美國筆會中心致中國外交部的評論請求（中、英文版），作為我們向七所中國政府機構發布的請求的樣本。另外，美國筆會中心向《經濟學人》發送的

評論請求以及《經濟學人》的回復也收錄其中。

《經濟學人》總編詹尼·明頓·貝多斯女士
紐約州紐約市第三大道 750 號五樓
郵編：10017

2016年8月8日

尊敬的明頓·貝多斯女士：

我謹代表美國筆會中心，一個由作家組成，關注言論自由與推廣文學的組織向您致信。我是該組織的執行主任。美國筆會中心正在著手準備一份報告，研究外國記者與媒體在中國大陸從事新聞工作時面臨的壓力。這份報告將要探索的問題包括：對外國記者申請和續簽簽證審批的政治化，對外國媒體出行和報導題材的限制，對與外國媒體密切合作的中國籍新聞助手的騷擾和恐嚇，以及新聞機構遭受的其他形式的報復行為。

美國筆會中心撰寫這份報告的目標是：揭示中國大陸不斷惡化的新聞環境，強調中國當局若繼續壓制外國媒體將造成的後果。如您所知，外國媒體幾乎是中國內外重大事件關鍵動向的唯一信息來源和監督主力，包括2008年中國奶製品污染事件和最近的中國股市震盪。能夠對中國及其政府進行客觀的報導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有必要。可靠、全面的調查性新聞報導對促進中國政府和國有企業的決策透明具有重要意義，也能使中國公民更加有效地向官員問責。優質的新聞報導還源源不斷地將中國大陸的重要資訊輸送給各界人士，包括與中國關係密切的國家的外交官和政策制定者，以及在中國運營的眾多企業和投資人。

報告還將討論不同新聞媒體機構採取的不同措施或編輯方針，這些做法貌似是對中國當局所施加的種種壓力的回應。對此，美國筆會中心向《經濟學人》致信，希望您對此作出評論。

作為這份報告研究內容的一部分，美國筆會中心對幾家國際新聞機構在其英文網和中文網上刊登的關於中國的報導進行了比較。我們在比較了《經濟學人》英文網和中文網的內容後發現，4月7日在《經濟學人》英文網上發表的《“巴拿馬文件”令中國領導人難堪》一文沒有在貴雜誌的中英雙語移動應用程序《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上出現，而該應用能在中國使用。同樣，《經濟學人》的封面故事《警惕對習近平的個人崇拜》也沒有在雙語應用程序上發布。

美國筆會中心在此向《經濟學人》徵求意見，說明《經濟學人》英文網與《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明顯的內容差異是否由具體的編輯決策或程序所致——不管是正式還是不成文的規定。更寬泛地說，如果您能稍微為我們闡釋《經濟學人》為中文網上的翻譯文章摘選英文原稿的相關程序，我們將不勝感激。

我們期待得到您的回信，並在此感謝您慷慨考慮我們的請求。

專此，敬頌

時祺

蘇珊·諾塞爾
美國筆會中心執行主任

美國筆會中心執行主任蘇珊·諾塞爾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百老匯大街 588 號 303 室
郵編：10012

電子郵件：SNOSEL@PEN.ORG

2016 年 8 月 17 日

尊敬的諾塞爾女士：

十分感謝您的來信。我很感激您給我這個機會對《經濟學人》的出版物和中文內容的出版流程進行澄清，因為我感到您對我們的工作恐怕存在一些誤解。

您在來信中指出，您在研究中對幾家國際新聞機構在其“英文網和中文網上刊登的關於中國的報導進行了比較”。然而，與其他國際新聞機構不同，我們的《經濟學人》周刊並沒有中文網站。我們的《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是一款雙語應用程序，為全球讀者提供我們的記者從世界各地發回的最優質的商業、金融和科技報導。它不是《經濟學人》周刊的中文版，而這也絕非我們開發該程序的初衷。您在來信中還問及我們的周刊和《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的內容差異是否“由具體的編輯決策或程序所致”，以及這種差異是否“是對中國當局所施加的種種壓力的回應”。我的回答是：這些的確都經過了清晰而成熟的編輯決策，但這些決定絕非任何政府施壓的結果。《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是一個全球性雙語商業產品，為全球讀者提供全球報導。至於哪幾則商業、金融和科學類報導會被翻譯成中文，需由《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的編輯來決定，而我是這位編輯的直接上級。至於您在來信裡提到的兩則關於中國政治的報導，先不論它們說的是哪個國家，單憑超出該應用程序的商業範疇這一點就不會被發表在《經濟學人·全球商業評論》上。

我希望我的澄清對您有幫助。如果您還有任何其他問題，請儘管及時與我聯繫。

詹尼·明頓·貝多斯
《經濟學人》總編

尾註

¹溫信殷，“奧巴馬訪問中國開端不利，反映兩國當前的關係”，《華盛頓郵報》（2016年9月3日），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obamas-china-visit-gets-off-to-rocky-start/2016/09/03/a188b2c6-71df-11e6-b786-19d0cb1ed06c_story.html；麗貝卡·莫蘭，“奧巴馬在停機坪爭執與媒體爭端中展開對華訪問”，《政客》（2016年9月3日），<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6/09/chinese-officials-clash-with-press-susan-rice-227708>

²麗貝卡·莫蘭，“奧巴馬在停機坪爭執與媒體爭端中展開對華訪問”，《政客》（2016年9月3日），<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6/09/chinese-officials-clash-with-press-susan-rice-227708>

³溫信殷，“奧巴馬訪問中國開端不利，反映兩國當前的關係”，《華盛頓郵報》（2016年9月3日），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obamas-china-visit-gets-off-to-rocky-start/2016/09/03/a188b2c6-71df-11e6-b786-19d0cb1ed06c_story.html

⁴麗貝卡·莫蘭，“奧巴馬在停機坪爭執與媒體爭端中展開對華訪問”，《政客》（2016年9月3日），<http://www.politico.com/story/2016/09/chinese-officials-clash-with-press-susan-rice-227708>

⁵儲信艷，“駐華記者新年招待會舉行，近700國外記者在華常駐”，《北京新聞》（2015年2月16日），<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5/02/16/354062.html>

⁶參見王春翰，“在罕見的媒體巡視中，習近平坐上主播椅”，《華爾街日報》（2016年2月19日），<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6/02/19/in-rare-state-media-tour-xi-jinping-takes-the-anchors-chair/>

⁷阿什利·艾賽瑞，“受管控的當代中國大眾媒體報喜不報憂”（2006年2月），《自由之家》，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_images/Speak%20No%20Evil-%20Mass%20Media%20Control%20in%20Contemporary%20China.pdf

⁸“習近平要求中國官方媒體‘承諾要對共產黨絕對忠誠’”，美聯社（2016年2月19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feb/19/xi-jinping-tours-chinas-top-state-media-outlets-to-boost-loyalty>

⁹埃利安·珀爾帖，“中國政府禁止互聯網公司進行新聞採編業務，”《Vice新聞》（2016年7月25日），<https://news.vice.com/article/the-chinese-government-has-banned-news-operations-by-internet-companies>；“中國禁止新聞網站獨立採編新聞”，《中國數字時報》（2016年7月25日），<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6/07/china-enforce-ban-news-portals-independent-reporting/>

¹⁰ 薑海雲 [音] , “中國當局成功控制股市崩潰信息”, 《聯合國公報》(2015年9月10日) , <http://www.dispatch.com/chinese-authorities-have-successfully-censored-the-stock-market-crash/>

¹¹ “2016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 無國界記者(2016年9月9日檢索),
<https://rsf.org/en/ranking>

¹² 阿拉那·拜瑟爾, “中國和埃及監禁記者人數破紀錄”, 保護記者委員會(2015年12月15日) , <https://cpj.org/reports/2015/12/china-egypt-imprison-record-numbers-of-journalists-jail.php>

¹³ 王亞秋, “在中國, 最後的自由人士被迫服從黨的安排”, 保護記者委員會(2015年9月11日) , <https://cpi.org/blog/2015/09/in-china-last-of-the-liberals-under-pressure-toe-p.php>

¹⁴ 詹姆斯·格里菲斯, “從習近平到閃耀的習近平:中國的宣傳機器進入超速運轉”, CNN (2016年2月23日) , <http://www.cnn.com/2016/02/23/asia/china-xi-jinping-propaganda/> ; 張曉玲 [音], “中國國家媒體走向全球”, 《東亞政策》, 第2卷, 第1章, 2010年1月/3月, http://www.eai.nus.edu.sg/publications/files/Vol2No1_ZhangXiaoling.pdf ; 郭桂清 [音] 和約翰·希夫曼, “北京隱蔽的無線電網絡向華盛頓和整個世界發送中國的正面新聞”, 路透社, 2015年11月2日, <http://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china-radio/>

¹⁵ 莎拉·庫克, “中國對律師的打壓如何影響新聞自由”, 《外交官》(2015年8月12日) , <http://thediplomat.com/2015/08/how-chinas-crackdown-on-lawyers-affects-media-freedom/>

¹⁶ 露西·克拉克-比林斯, “中國報紙稱英國新聞滿是‘八卦狂’和‘蠻夷’”, 《新聞周刊》(2016年5月13日) , <http://www.newsweek.com/british-press-full-gossip-fiends-and-barbarians-says-chinese-paper-459600>

¹⁷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雖然是一個專業型組織, 却未被中國政府正式認可為一家非政府組織。

¹⁸ “2015年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年度工作狀況報告”,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5年5月27日) , <http://www.fccchina.org/2015/05/27/fccc-annual-working-conditions-report-2015/>

¹⁹ 同上。

²⁰ 同上。

²¹聯合國大會，《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12月10日。

²²例如第19條，“國際保證”，<https://www.article19.org/pages/en/international-guarantee.html>。參見《美國對外關係法的（第三次）重述》（1987年）；另見赫斯特·漢納姆，“《世界人權宣言》在國內法與國際法上的地位”，《佐治亞國際與比較法雜誌》，第25卷，第287-376頁和289頁（“《世界人權宣言》中的許多規定也已成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對所有國家都有約束力。”）

²³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9條：見解自由和言論自由，第11-12段，聯合國文件CCPR/C/GC/34（2011年9月12日）（以下稱為“第34號一般性意見”），<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ocs/gc34.pdf>

²⁴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²⁵同上，第11-14段。

²⁶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44段（另外指出：“新聞是被廣泛行為人員所共有的一項職能……”）；另見《人權維護者處境問題特別報告員，第四次代表人權維護者處境問題》，第122段，聯合國文件A/HRC/19/55（2011年12月21日），http://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RegularSession/Session19/A-HRC-19-55_en.pdf（“對積極從事人權問題的記者和媒體工作者的保護不應僅限於正式承認的這一群人，而應包括其他相關行為者，例如社區媒體工作者、博客作者和其他監督示威活動者。”）

²⁷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

²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三）（對言論自由的限制涉及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1段。

²⁹第34號一般性意見，第27-35段。

³⁰同上，第42段。

³¹同上，第45段。

³²同上，第23段。

³³“簽署狀態互動界面”，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2016年9月9日檢索），<http://indicators.ohchr.org>

³⁴聯合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聯合國，《條約彙編》，第1155卷，第331頁，第18條：不得在條約生效前妨礙其目的及宗旨之義務。

³⁵《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6年9月2日檢索），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Constitution/2007-11/15/content_1372964.htm

³⁶《出版管理條例》，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16年9月2日檢索），<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regulation-on-the-administration-of-publishing-chinese-and-english-text>

³⁷同上。

³⁸同上。

³⁹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報刊司，《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重大選題備案辦法》（1997年10月10日），新出圖〔1997〕860號，<http://www.gapp.gov.cn/baokan/oldxwbks/contents/3774/143590.html>；關於印發《圖書、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重大選題備案辦法》的通知（英文版）（1997年10月10日），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http://www.cecc.gov/international-agreements-and-domestic-legislation-affecting-freedom-of-expression#importanttopicslaw/>。其他相關規定包括《關於對描寫黨和國家主要領導人的出版物加強管理的規定》（1990年）和《關於重申對出版反映黨和國家主要領導人工作和生活情況圖書加強管理的緊急通知》（1997年）。參見《出版管理條例》，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2016年9月2日檢索），<https://www.cecc.gov/resources/legal-provisions/regulation-on-the-administration-of-publishing-chinese-and-english-text>

⁴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2015年底通過，但是直到2016年才生效。參見周遵友，“中國全面反恐法”，《外交官》（2016年1月23日），<http://thediplomat.com/2016/01/chinas-comprehensive-counter-terrorism-law/>

⁴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9）》，中國法律翻譯網（2016年9月2日檢索），<http://chinalawtranslate.com/criminallawam92/?lang=en>

⁴²《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27/c_128571798.htm；《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2015年12月27日）（英文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http://chinalawtranslate.com/%E5%8F%8D%E6%81%90%E6%80%96%E4%B8%BB%E4%B9%89%E6%B3%95-%EF%BC%882015%EF%BC%89/?lang=en>；另見白賓，“中國通過具爭議的反恐怖主義法

”，路透社（2015年12月28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security-idUSKBN0UA07220151228>；阿布什德·普拉塔普·辛格，“分析中國第一部反恐法”，國防研究與分析研究所（2016年3月29日），http://www.idsa.in/idsacomments/china-first-anti-terrorism-law_apsingh_290316

⁴³集合所有國際筆會地方分會的國際筆會年度代表大會對《國家安全法》表示擔憂。“第4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筆會第81屆代表大會，加拿大魁北克，2015年10月，<http://www.pen-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2014/10/4.RESOLUTION-China.pdf>

⁴⁴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外交部、公安部和地方公安局。

⁴⁵死亡的實際人數仍然有爭議。見塞斯·費森，“永恆之謎：1989年死了多少人？”，《紐約時報》（1999年6月4日），<http://www.nytimes.com/1999/06/04/world/the-persistent-mystery-how-many-died-in-1989.html>

⁴⁶“世界如何回應血洗天安門廣場”，《全球策略信息》第16卷，25節，30-31頁（1989年6月16日），http://www.larouchepub.com/eiw/public/1989/eirv16n25-19890616/eirv16n25-19890616_030-how_the_world_reacted_to_the_tia.pdf

⁴⁷國務院，《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外交部（1990年1月19日），http://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tyfg_674913/t9812.shtml

⁴⁸《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http://www.china-embassy.org/eng/ywzn/mtyw/press_1/t944225.htm

⁴⁹“外國記者在華指南”，<http://ipc.fmprc.gov.cn/chn/zxtz/P020070308346420472390.pdf>；“駐京外國記者手冊”，外交部外國記者新聞中心，<http://ipc.fmprc.gov.cn/eng/zxtz/P020070308346831720854.pdf>

⁵⁰“北京2008——奧運會來到中國：人權也會跟著來嗎？”國際體育科學與體育教育理事會，第48條，《體育與人權》（2006年10月），見<https://www.hrw.org/news/2006/10/06/beijing-2008-olympic-games-come-china-will-human-rights>

⁵¹鮑勃·迪茨，“被監禁的記者高瑜看到了真相，國際奧委會也應該看到”，保護記者委員會（2015年4月17日），<https://cpj.org/blog/2015/04/jailed-journalist-gao-yu-saw-what-was-coming-so-sh.php>

⁵²國務院，《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2006年12月1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2/01/content_5417247.htm

⁵³提尼·川，“中國放鬆對外國記者的限制”，《今日美國》（2008年10月17日），http://usatoday30.usatoday.com/news/world/2008-10-17-274782194_x.htm

⁵⁴“中國：違反對奧運會媒體自由的承諾”，《人權觀察》（2008年7月7日），<https://www.hrw.org/news/2008/07/07/china-olympics-media-freedom-commitments-violated>

⁵⁵同上。

⁵⁶唯色，“中國人評外媒採訪條例：‘一國兩制’和‘大西藏’”（2008年10月24日），<http://woesermiddleway.typepad.co.uk/blog/2008/10/中國人評外媒採訪條例一國兩制和大西藏>

⁵⁷《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http://www.china-embassy.org/eng/ywzn/mtyw/press_1/t944225.htm；另見“劉建超：中國公民任外國媒體記者的條件尚不具備”，《中國新聞》（2008年10月18日），<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8/10-18/1416791.shtml>；“關於聘用中國公民從事輔助工作手續”，外國記者新聞中心（2016年8月22日檢索），<http://ipc.fmprc.gov.cn/chn/bszn/t715618.htm>

⁵⁸杰弗裡·A·福勒和秦菊英 [音]，“中國限制外國出版商雜誌——監管部門限制生活類新刊物，《滾石》雜誌遭禁”，《華爾街日報》（2006年4月7日），<http://www.wsj.com/articles/SB114439326830919892>；“外國報紙可在中國印刷”，《中國日報》，2004年12月4日，http://www.chinadaily.com.cn/english/doc/2004-12/04/content_397358.htm

⁵⁹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外期刊版權合作審批事項審查工作細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5年4月10日），<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503/W020150402620481787669.pdf>

⁶⁰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外期刊版權合作審批事項審查工作細則》，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5年10月29日），<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6433/267333.shtml>

⁶¹“中國傳媒業開放腳步加快，外國報紙獲准在華印刷”，新浪網（2004年11月26日），<http://news.sina.com.cn/c/2004-11-26/17264357635s.shtml>。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新聞出版總署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併而成。

⁶²普麗緹·巴塔恰爾吉和凱琳·吉斯伊斯，“奧運會對中國的壓力”，美國外交關係協會（2008年6月17日），<http://www.cfr.org/china/olympic-pressure-china/p13270>

⁶³王明，“北京封鎖外國報紙”，《金融時報》（2005年11月16日），<https://next.ft.com/content/4cddea3c-56e5-11da-b98c-00000e25118c>

⁶⁴同上。

⁶⁵FT中文網，“FT中文網創刊10週年——註冊會員近240萬”，FT中文網（2015年8月31日），<http://www.ftchinese.com/interactive/5148>

⁶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由新聞出版總署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2013年合併而成；哈迪普·彌撒如，“中國將禁止所有外國媒體從事網絡出版”，《獨立報》（2016年2月19日），<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sia/china-set-to-ban-all-foreign-media-from-publishing-online-a6883366.html>；史蒂夫·迪金森，“中國對網絡出版制定新規”，中國法博客（2016年3月2日），<http://www.chinalawblog.com/2016/03/chinas-new-online-publishing-rules-another-nail-in-the-vie-coffin.html>

⁶⁷張大衛和孟寶勒，“中國網管新規限制外國公司發佈在線內容”，《紐約時報》（2016年2月19日），<http://www.nytimes.com/2016/02/20/business/media/new-chinese-rules-on-foreign-firms-online-content.html>

⁶⁸同上。

⁶⁹同上。

⁷⁰“中國禁止外國公司從事網絡出版服務”，香港自由出版社，2016年2月20日，<https://www.hongkongfp.com/2016/02/20/china-to-ban-foreign-firms-from-online-publishing/>

⁷¹工業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規司，公開徵求對《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修訂徵求意見稿）》的意見（2016年3月25日），<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3100/n3767755/c4683125/content.html>

⁷²韓碧如和呂玉〔音〕，“中國要求對互聯網域名進行註冊”，路透社（2009年12月22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internet-idUSTRE5BL19620091222>

⁷³保羅·卡斯滕和邁克爾·馬丁納，“中國對互聯網審查會減少外國網站的訪問量表示不擔心”，路透社（2016年3月30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internet-idUSKCNOWW1GM>

⁷⁴美國筆會對北京通訊社記者的當面採訪。另見王亞秋，“中國封殺互聯網新聞，避免對習近平的‘冒犯君主罪’”，保護記者委員會，2016年7月28日

，<https://www.cpj.org/blog/2016/07/china-shuts-down-internet-reporting-as-xis-sensitivity.php>

⁷⁵與《金融時報》駐北京分社社長米強的電話採訪，2016年6月3日。米強所指的文章是韓碧如，“中國對毛澤東繼任者華國鋒雕像的意見衝突”，《金融時報》（2016年2月19日），<https://next.ft.com/content/b54af370-d6c9-11e5-829b-8564e7528e54>

⁷⁶中澤勝二，“習近平日漸高漲的個人崇拜激起爭議”，《日經亞洲回顧》（2016年3月21日），<http://asia.nikkei.com/Features/China-up-close/Xi-s-burgeoning-personality-cult-stirs-controversy>；“警惕對習近平的個人崇拜”，《經濟學人》，（2016年4月2日），<http://www.economist.com/news/leaders/21695881-xi-jinping-stronger-his-predecessors-his-power-damaging-country-beware-cult>

⁷⁷與《金融時報》駐北京分社社長米強的電話採訪，2016年6月3日。

⁷⁸“習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會議”，《人民日報海外版》（2016年1月30日）

，http://paper.people.com.cn/rmrhbhw/html/2016-01/30/content_1651531.htm；吳祚來，“觀點：2016——中共‘習核心’元年？”，BBC（2016年1月31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indepth/2016/01/160131_viewpoint_xi_jinping_core

⁷⁹與分社社長的當面採訪。

⁸⁰布蘭特妮·蘭和約翰·R·麥戈文，“中國反向併購：會計欺詐和股價崩潰”，《法務與調查會計學報》（第5卷，第2期，2013年7月-12月），http://web.nacva.com/JFIA/Issues/JFIA-2013-2_7.pdf

⁸¹“面對做空現象，中國限制公司申報文件的查詢權限”，彭博新聞社（2012年6月8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2-06-08/china-limits-access-to-company-filings-after-short-selling-bids>

⁸²同上。

⁸³張大衛，“獲取中國金融記錄的過程”，《紐約時報》（2012年10月26日）

，<http://www.nytimes.com/2012/10/27/business/global/obtaining-financial-records-in-china.html>；另見“習近平的百萬富翁親屬揭露了精英階層的財富”，彭博新聞社（2012年6月29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2-06-29/xi-jinping-millionaire-relations-reveal-fortunes-of-elite>；張大衛，“中國領導人家屬隱藏億萬財富”，《紐約時報》（2012年10月25日），<http://www.nytimes.com/2012/10/26/business/global/family-of-wen-jiabao-holds-a-hidden-fortune-in-china.html>

⁸⁴郭冰娜和單立寧，“中國啟動全國範圍內的公司信用信息系統”，美邁斯律師事務所（2014年11月4日），<https://www.omm.com/resources/alerts-and-publications/publications/china-launches-nationwide-company-credit-informa/>

⁸⁵與駐京記者的當面採訪。

⁸⁶查爾斯·萊利和常韋恩，“中國指責做空者導致股票市場崩潰”，CNN（2015年8月4日），<http://money.cnn.com/2015/08/04/investing/china-stock-market-short-selling/index.html>

⁸⁷鄧肯·休伊特，“對股市報導的壓制震驚中國金融記者——並對世界金融市場造成威脅”，《國際商業時報》（2015年10月15日），<http://www.ibtimes.com/crackdown-stock-market-reporting-shakes-chinas-financial-journalists-presents-threat-2142028>

⁸⁸儲百亮，“股市驚濤駭浪，中國官媒集體噤聲”，《紐約時報》（2015年8月25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8/26/world/asia/chinese-news-media-largely-silent-amid-stock-market-turmoil.html?_r=0

⁸⁹“真理部：股票市場報導規則”，《中國數字時代》（2015年7月9日），<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5/07/minitrue-rules-on-stock-market-reporting/>

⁹⁰“中國記者報導股市暴跌後被判入獄”，《半島美國》（2015年8月27日），<http://america.aljazeera.com/articles/2015/8/27/chinese-journalist-jailed-over-stock-market-crash-coverage.html>

⁹¹“在中國，報導股市的記者被警察拘留”，保護記者委員會（2015年8月26日），<https://cpj.org/2015/08/in-china-journalist-reporting-on-stock-market-held.php>

⁹²例如艾米·曾 [音]，“《財經》記者蒙羞表明中國不斷加強控制新聞媒體”，《紐約時報》（2015年9月6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9/07/business/media/caijing-journalists-shaming-signals-chinas-growing-control-over-news-media.html>

⁹³艾米·曾 [音]，“《財經》記者蒙羞表明中國不斷加強控制新聞媒體”，《紐約時報》（2015年9月6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9/07/business/media/caijing-journalists-shaming-signals-chinas-growing-control-over-news-media.html>

⁹⁴與《時代》周刊東亞區負責人畢韓娜的當面採訪，2016年6月11日。

⁹⁵與美國某新聞機構記者的當面採訪。

⁹⁶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⁹⁷由旬·夏爾馬，“中國限制學者查閱歷史檔案”，《大學世界新聞報》（2014年3月14日），<http://www.universityworldnews.com/article.php?story=20140311231740373>

⁹⁸與中國籍新聞助理的 WhatsApp 語音採訪。

⁹⁹同上。

¹⁰⁰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印發《新聞從業人員職務行為信息管理辦法》規範新聞從業人員職務行為信息使用和管理（2014年7月8日），<http://www.gapp.gov.cn/news/1656/211765.shtml>；另見琪琪·趙 [音]，“中國記者被警告不許與外國媒體機構合作”，《紐約時報》（2014年7月10日），http://sinosphere.blogs.nytimes.com/2014/07/10/chinese-journalists-warned-not-to-work-with-foreign-media/?_r=0

¹⁰¹同上。

¹⁰²“習近平的百萬富翁親屬揭露了精英階層的財富”，彭博新聞社（2012年6月29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2-06-29/xi-jinping-millionaire-relations-reveal-fortunes-of-elite>

¹⁰³同上。傅才德長居北京，夏雷和娜塔莎·汗長居香港，迪尤恩·勞倫斯長居紐約。

¹⁰⁴“中國反腐敗打擊'2015年淨入30萬'"，BBC（2016年3月7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5741357>

¹⁰⁵例如馬卡布·卡利荷和吳新超 [音]，“如何管教9000萬人”，《大西洋雜誌》（2015年4月7日），<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5/04/xi-jinping-china-corruption-political-culture/389787/>

¹⁰⁶例如陳穎 [音]，“阿拉伯之春來中國了嗎？拼圖中缺失的那一塊”，《哥倫比亞大學SIPA 國際事務雜誌》（2013年11月4日），<http://jia.sipa.columbia.edu/online-articles/arab-spring-coming-china-missing-piece-puzzle/>

¹⁰⁷例如米強和楊圓 [音]，“中國對巴拿馬文件洩露事件保持沉默”，《金融時報》（2016年4月5日）（“任何揭示中國共產黨在反腐敗運動中豁免了某些高層家族的內容在中國持續被禁，因為這類報導可能會令習近平主席難堪。”），<http://www.ft.com/cms/s/0/792b8d80-fb01-11e5-b3f6-11d5706b613b.html#axzz4JzdmkdzT>

¹⁰⁸邁克爾·馬丁納，“習近平家族財富報導曝光數日之後彭博新聞社網站在中國遭封鎖”，路透社（2012年7月4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censorship-bloomberg-idUSBRE86306820120704>

¹⁰⁹塔尼亞·布蘭尼根，“彭博新聞社因曝光習近平家族財富而遭中國封鎖”，《衛報》（2012年6月29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2/jun/29/china-bloomberg-xi-jinping>

¹¹⁰阿蘭·羅斯頓，“彭博公司如何做生意”，《國家》（2011年2月10日），<https://www.thenation.com/article/how-bloomberg-does-business/>；“彭博新聞社編輯方針改變的跡象”，《紐約時報新聞服務》（2013年12月1日），<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12/01/2003578039>（終端占公司收入的85%）。

¹¹¹盧克·奧布萊恩，“市長對大亨”，《政客雜誌》（2015年7月/8月），http://www.politico.com/magazine/story/2015/06/mike-bloomberg-mayor-vs-mogul-119111_Page5.html#.V4yJhJMrJTY（報導稱有“4000個終端”）；《紐約時報》報導稱有“2000到2500個終端”。尼爾·高夫和拉維·索馬亞，“彭博新聞社暗示要限制關於中國的文章”，《紐約時報》（2014年3月20日），http://www.nytimes.com/2014/03/21/business/international/bloomberg-should-have-rethought-articles-on-china-chairman-says.html?_r=0

¹¹²“彭博新聞社編輯方針改變的跡象”，《紐約時報新聞服務》（2013年12月1日），<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12/01/2003578039>

¹¹³詹姆斯·法洛斯，“又一彭博新聞社編輯解釋因報導中國而辭職的原因”，《大西洋雜誌》（2014年3月25日），<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4/03/another-bloomberg-editor-explains-why-he-has-resigned-over-its-china-coverage/359565/>

¹¹⁴盧克·奧布萊恩，“市長對大亨”，《政客雜誌》（2015年7月/8月），http://www.politico.com/magazine/story/2015/06/mike-bloomberg-mayor-vs-mogul-119111_Page5.html#.V4yJhJMrJTY。接受美國筆會採訪的消息人士證實了《政客雜誌》中描述的事件並補充，中國大使表示如果彭博公司不發布習近平的故事，會有“好事”來臨。

¹¹⁵與前彭博新聞社員工的當面採訪。

¹¹⁶尼爾·高夫，“彭博新聞社董事長說應該對發表關於中國的文章三思”，《紐約時報》（2014年3月21日），<http://www.nytimes.com/2014/03/21/business/international/bloomberg-should-have-rethought-articles-on-china-chairman->

[says.html?pagewanted=all&_r=1](#)；吉利安·凱·梅爾基奧爾，“彭博新聞社屈服於北京”，《國民評論》（2014年3月26日）

，<http://www.nationalreview.com/article/374224/bloomberg-buckles-beijing-jillian-kay-melchior>

¹¹⁷與前彭博新聞社員工的當面採訪；前彭博新聞社員工的在線採訪。

¹¹⁸亞當·泰勒，“彭博員工在重磅發布習近平故事後收到死亡威脅”，《商業內幕》（2012年10月29日），<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xi-jinping-death-threats-2012-10>

¹¹⁹歐逸文，《野心時代：在中國追逐財富、真相和信念》，（Farrar, Straus and Giroux出版社，2014），第259頁。

¹²⁰同上，259-60頁。

¹²¹與《剩女：中國性別平等運動的複興》（Zed Books出版社，2014）的作者洪理達的電子郵件採訪，2016年8月18日。

¹²²同上。

¹²³與《剩女：中國性別平等運動的複興》（Zed Books出版社，2014）的作者洪理達的電子郵件採訪，2016年8月18日。

¹²⁴“中國續發彭博新聞社記者和多位《紐約時報》記者的記者證”，路透社（2013年12月19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media-accreditations-idUSBRE9BI0AQ20131219>

¹²⁵黃安偉，“彭博新聞社或將限制發布有可能惹怒中國的文章”，《紐約時報》（2013年11月8日），http://www.nytimes.com/2013/11/09/world/asia/bloomberg-news-is-said-to-curb-articles-that-might-anger-china.html?_r=0

¹²⁶同上。

¹²⁷同上。這種類比的批評者包括華盛頓的大屠殺研究所大衛懷曼研究所主任拉斐爾·梅多夫博士，他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曾有幾篇吹捧希特勒的文章。梅多夫指出：“編輯們想要避免被封殺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這樣的慾望可能會致使道德墮落。”拉斐爾·梅多夫，“彭博新聞社遭遇納粹中國，”以色列國家新聞網（2013年11月17日），<http://www.israelnationalnews.com/Articles/Article.aspx/14115>

¹²⁸霍華德·W·法蘭西，“彭博新聞社的蠢事”，《哥倫比亞新聞評論》（2014年5月），<http://www.cjr.org/feature/bloomberg-folly.php>；艾倫·克羅然，“離任中國新聞編輯本·理查森透露彭博新聞社試圖封他的嘴”，《國際商業時報》（2014年3月28日），<http://www.ibtimes.com/outgoing-china-editor-ben-richardson-says-bloomberg-news-tried-muzzle-him-1564545>

¹²⁹黃安偉，“彭博新聞社或將限制發布有可能惹怒中國的文章”，《紐約時報》（2013年11月8日），http://www.nytimes.com/2013/11/09/world/asia/bloomberg-news-is-said-to-curb-articles-that-might-anger-china.html?_r=0

¹³⁰2014年揭露高乾子女在外資銀行工作的文章是：凱希·陳和克里·蓋革，“華爾街在中國首次公開募股實為收受賄賂”，《彭博市場》（2014年2月19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4-02-19/wall-street-girds-for-china-bribery-probe-as-ipos-beckon>。與彭博社王健林報導中的好言好語不同，《紐約時報》發表了一篇對王健林批評文章，由當時剛來到《紐約時報》工作的傅才德於2015年4月撰寫。傅才德，“萬達帝國王健林：游刃於商業與權貴之間”，《紐約時報》（2015年4月28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4/29/world/asia/wang-jianlin-abillionaire-at-the-intersection-of-business-and-power-in-china.html?_r=0

¹³¹與彭博新聞社前員工的當面採訪。

¹³²艾倫·克羅然，“離任中國新聞編輯本·理查森透露彭博新聞社試圖封他的嘴”，《國際商業時報》（2014年3月28日），<http://www.ibtimes.com/outgoing-china-editor-ben-richardson-says-bloomberg-news-tried-muzzle-him-1564545>

¹³³吉姆·羅蒙內斯克，“本·理查森因調查報導的處理方式從彭博新聞社辭職”，<http://jimromenesko.com/2014/03/24/ben-richardson-quits-bloomberg-news-over-handling-of-investigative-piece/>

¹³⁴芭芭拉·德米克，“《紐約時報》，彭博新聞社和中國最富有的人”，《紐約人》（2015年5月5日），<http://www.newyorker.com/news/news-desk/how-not-to-get-kicked-out-of-china>；另見黃安偉和克里斯汀·豪恩，“彭博新聞社為一篇未發表的中國報導暫停記者的工作”，《紐約時報》（2013年11月17日），<http://www.nytimes.com/2013/11/18/world/asia/reporter-on-unpublished-bloomberg-article-is-suspended.html>

¹³⁵詹姆斯·法洛斯，“又一彭博新聞社編輯解釋因報導中國而辭職的原因”，《大西洋雜誌》（2014年3月25日），<http://www.theatlantic.com/international/archive/2014/03/another-bloomberg-editor-explains-why-he-has-resigned-over-its-china-coverage/359565/>；另見“彭博新聞社編輯方針改變的跡象”，《紐約時報新聞服務》

(2013年12月1日)

,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12/01/2003578039>

¹³⁶ “彭博新聞社編輯方針改變的跡象”，《紐約時報新聞服務》（2013年12月1日）

,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3/12/01/2003578039>

¹³⁷盧克·奧布萊恩，“市長對大亨”，《政客》（2015年7月），

http://www.politico.com/magazine/story/2015/06/mike-bloomberg-mayor-vs-mogul-119111_Page5.html#.V4yJhJMrJTY

¹³⁸同上。

¹³⁹同上。

¹⁴⁰高逸雅，“彭博新聞社的故事（完整版）”，亞洲協會（2014年3月20日）

, <http://asiasociety.org/video/peter-grauer-bloomberg-story-complete> ; 霍華德·W·法蘭西，“彭博新聞社的蠢事”，《哥倫比亞新聞評論》（2014年5月）
, http://www.cjr.org/feature/bloomberg_folly.php

¹⁴¹霍華德·W·法蘭西，“彭博新聞社的蠢事”，《哥倫比亞新聞評論》（2014年5月）

, http://www.cjr.org/feature/bloomberg_folly.php

¹⁴²艾倫·克羅然，“離任中國新聞編輯本·理查森透露彭博新聞社試圖封他的嘴”，《國際商業時報》（2014年3月28日），<http://www.ibtimes.com/outgoing-china-editor-ben-richardson-says-bloomberg-news-tried-muzzle-him-1564545>

¹⁴³芭芭拉·德米克，“《紐約時報》，彭博新聞社和中國最富有的人”，《紐約人》（2015年5月5日），<http://www.newyorker.com/news/news-desk/how-not-to-get-kicked-out-of-china>

¹⁴⁴陳永強，簡歷，http://www.clementtan.com/?page_id=37

¹⁴⁵吳子晶 [音] 和威廉·梅勒，“中國的億萬富翁已經準備好進軍好萊塢”，彭博新聞社（2015年2月9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5-02-09/wang-boy-soldier-turned-billionaire-pursues-hollywood-studios>

¹⁴⁶盧克·奧布萊恩，“市長對大亨”，《政客》（2015年7月），

http://www.politico.com/magazine/story/2015/06/mike-bloomberg-mayor-vs-mogul-119111_Page5.html#.V4yJhJMrJTY

¹⁴⁷ “‘信息資訊’建立亞洲分社，聘請夏雷為社長”，《美國商業資訊》（2016年8月5日），<http://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160805005761/en/Information-Forms-Asia-Bureau-Hires-Shai-Oster>

¹⁴⁸與某外國新聞機構記者的當面採訪。

¹⁴⁹張大衛，“中國領導人家屬隱藏億萬財富”，《紐約時報》（2012年10月25日），<http://www.nytimes.com/2012/10/26/business/global/family-of-wen-jiaobao-holds-a-hidden-fortune-in-china.html>

¹⁵⁰同上。

¹⁵¹與《紐約時報》上海分社社長張大衛的電話採訪，2016年3月23日。

¹⁵²克里斯汀·豪恩，“《紐約時報》啟動中文新聞網站”，《紐約時報》（2012年6月27日），<http://mediadecoder.blogs.nytimes.com/2012/06/27/the-times-is-introducing-a-chinese-language-news-site/>

¹⁵³基思·布拉德什，“報導風波後，中國封鎖《紐約時報》網站”，《紐約時報》（2012年10月25日），<http://www.nytimes.com/2012/10/26/world/asia/china-blocks-web-access-to-new-york->

¹⁵⁴與《紐約時報》上海分社社長張大衛的電話採訪，2016年3月23日。

¹⁵⁵同上。

¹⁵⁶同上。

¹⁵⁷同上。

¹⁵⁸同上。

¹⁵⁹同上。

¹⁶⁰與《紐約時報》上海分社社長張大衛的電話採訪，2016年3月23日。

¹⁶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7號），第九、十條，http://www.china-embassy.org/eng/ywzn/mtyw/press_1/t944225.htm；

另見伊麗莎白·M·林奇，“中國驅逐法國記者郭玉”，《中國法律和政策》（2015年12月28日），<http://chinalawandpolicy.com/2015/12/28/china-expels-french-journalist-ursula-gauthier/>

¹⁶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7號），第九、十三條，（規定記者證與新聞機構掛鉤，而不與記者個人相關）；另見，伊麗莎白·M·林奇，“中國驅逐法國記者郭玉”，《中國法律和政策》（2015年12月28日）（包括對記者更換雇主程序的解釋），<http://chinalawandpolicy.com/2015/12/28/china-expels-french-journalist-ursula-gauthier/>

¹⁶³ “《紐約時報》記者因簽證問題被迫離開中國”，《紐約時報》（2012年12月31日），<http://www.nytimes.com/2013/01/01/world/asia/times-reporter-in-china-is-forced-to-leave-over-visa-issue.html>

¹⁶⁴“《紐約時報》記者因簽證問題被迫離開中國”，《紐約時報》（2012年12月31日），<http://www.nytimes.com/2013/01/01/world/asia/times-reporter-in-china-is-forced-to-leave-over-visa-issue.html>

¹⁶⁵克里斯汀·海爾，“《紐約時報》僱用傅才德”，波因特，2014年1月13日，<http://www.poynter.org/2014/the-new-york-times-hires-michael-forsythe/235713/>；“紐約時報記者因為簽證問題被迫離開中國”，《紐約時報》，2012年12月31日，<http://www.nytimes.com/2013/01/01/world/asia/times-reporter-in-china-is-forced-to-leave-over-visa-issue.html>

¹⁶⁶馬爾科姆·摩爾，“《紐約時報》和彭博新聞社面臨被從中國驅逐”，《每日電訊報》（2013年12月5日），<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10498086/New-York-Times-and-Bloomberg-facing-expulsion-from-China.html>；官員稱記者因簽證問題被迫離開中國，《紐約時報》（2013年1月4日），<http://www.nytimes.com/2013/01/05/world/asia/china-says-reporter-chris-buckley-was-not-expelled.html>

¹⁶⁷張大衛，傑西卡·西威爾-格林伯格，本·珀特斯，“摩根大通牽涉中國高層人物”，《紐約時報》（2013年11月13日），<http://dealbook.nytimes.com/2013/11/13/a-banks-fruitful-ties-to-a-member-of-chinas-elite/>；摩根大通牽涉溫家寶家族的相關內容（2013年11月13日），<http://www.nytimes.com/interactive/2013/11/14/business/dealbook/JPMorgan-and-the-Wen-Family.html>

¹⁶⁸同上。

¹⁶⁹ 馬爾科姆·摩爾， “《紐約時報》和彭博新聞社面臨被從中國驅逐”，《每日電訊報》（2013年12月5日），<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10498086/New-York-Times-and-Bloomberg-facing-expulsion-from-China.html>

¹⁷⁰ 馬克·蘭德勒和大衛·E·桑格，“中國給美國記者施壓，促使拜登警告中方”，《紐約時報》（2013年12月4日），<http://www.nytimes.com/2013/12/06/world/asia/biden-faults-china-on-foreign-press-crackdown.html>

¹⁷¹ 塔尼亞·布蘭尼根，“中國否認對《紐約時報》記者王霜舟的驅逐”，《衛報》（2014年1月31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jan/31/china-denies-deporting-new-york-times-journalist>。對此事的進一步分析，參見伊麗莎白·林奇，“另一個人戰死沙場，但有人在意嗎？《紐約時報》記者離開北京，國會保持沉默”，《中國法律和政策》（2014年2月9日），<http://chinalawandpolicy.com/2014/02/09/another-one-bites-the-dust-but-does-anyone-care-congress-is-silent-as-ny-times-reporter-leaves-beijing/>；伊麗莎白·M·林奇，“對《紐約時報》記者離開北京問題的更正”，《中國法律和政策》（2014年2月10日），<http://chinalawandpolicy.com/2014/02/10/correction-on-ny-times-reporters-departure/>

¹⁷² 查爾斯·克洛弗，“《紐約時報》記者王霜舟被迫離開中國”，《金融時報》，2014年1月30日，<http://www.ft.com/cms/s/0/31afe64a-8984-11e3-8829-00144feab7de.html#axzz4J3JHSa4r>

¹⁷³ 傑安迪，“中國似乎決心將《紐約時報》的記者驅逐出境”，《紐約時報》（2014年1月27日），<http://www.nytimes.com/2014/01/28/world/asia/times-reporter-faces-expulsion-from-china.html>

¹⁷⁴ 同上。

¹⁷⁵ 例如邁克爾·卡爾德羅內，“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暗示簽證問題由新聞媒體自己導致”，《赫芬頓郵報》（2014年11月12日），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4/11/12/china-new-york-times-xi-jinping_n_6146144.html

¹⁷⁶ 嘉莉·格雷西，“中國周：峰會季”，BBC（2014年11月14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0048578>；紐約時報編輯委員會，“對習近平主席的回應”，《紐約時報》（2014年11月12日），<http://www.nytimes.com/2014/11/13/opinion/a-response-to-president-xi-jinping.html>

¹⁷⁷ 嘉莉·格雷西，“中國周：峰會季”，BBC（2014年11月14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0048578>；紐約時報編輯委員會，“對習近平

主席的回應”，《紐約時報》（2014年11月12日），<http://www.nytimes.com/2014/11/13/opinion/a-response-to-president-xi-jinping.html>

¹⁷⁸同上。

¹⁷⁹本傑明·穆林，“《紐約時報》記者的中國簽證僵局略有緩解”，Poynter（2015年11月9日），<http://www.poynter.org/2015/new-york-times-visa-gridlock-in-china-loosens-a-bit/383613/>

¹⁸⁰傑安迪，“駐華八年，回望我身後的那個中國”，《紐約時報》（2015年11月28日），http://www.nytimes.com/2015/11/29/sunday-review/notes-on-the-china-im-leaving-behind.html?_r=0; 於康，“‘我不奢望引發改變’：《紐約時報》的張大衛談報導中國”，亞洲協會（2016年1月28日），<http://asiasociety.org/blog/asia/i-dont-want-think-about-activating-change-nyts-david-barboza-reporting-china>; “基思·布拉德什搬去上海任紐約時報分社社長”，Cision（2016年6月27日），<http://www.cision.com/us/2016/06/keith-bradsher-moving-to-shanghai-at-the-new-york-times/>

¹⁸¹彼得·科恩，艾瑞爾·付〔音〕和羅賓·威爾，“中國互聯網內容新限制”，Dorsey（2016年3月25日），<https://www.dorsey.com/newsresources/publications/client-alerts/2016/03/china-imposes-new-restrictions-on-internet-content>

（舉例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同時發布管理章程，監督同樣的媒體機構和問題）

¹⁸²“2015年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年度工作狀況報告”，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5年5月27日），<http://www.fccchina.org/2015/05/27/fccc-annual-working-conditions-report-2015/>

¹⁸³“2016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無國界記者，<https://rsf.org/en/ranking>；2016年無國界記者報告顯示，中國的新聞自由指數目前在180個國家中排名第176位。

¹⁸⁴與廣播電視記者的當面採訪。

¹⁸⁵塔尼亞·布蘭尼根，“中國茉莉花革命：警察而不是抗議者佔領著北京的街道”，《衛報》（2011年2月27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feb/27/china-jasmine-revolution-beijing-police>

¹⁸⁶同上。

¹⁸⁷“中國加強安全，彭博記者遇襲”，彭博新聞社（2011年2月27日），<http://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1-02-27/bloomberg-journalist-assaulted-as-china-heightens-security>

¹⁸⁸ 與記者慕亦仁的當面採訪，2016年2月15日。

¹⁸⁹ 與《時代》周刊東亞區負責人畢韓娜的當面採訪，2016年6月11日。

¹⁹⁰ 同上。

¹⁹¹ 彼得·福特，“報導中國‘茉莉花革命’？除非你不要你的簽證了”，《基督科學箴言報》（2011年3月3日），<http://www.csmonitor.com/World/Asia-Pacific/2011/0303/Report-on-China-s-Jasmine-Revolution-Not-if-you-want-your-visa>

¹⁹² 與《紐約時報》記者傑安迪的當面採訪，2016年3月21日。

¹⁹³ “記者被拘留超過14小時，並被鎖在金屬椅上受審”，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4年10月23日），<http://www.fccchina.org/2014/10/23/reporter-detained-for-more-than-14-hours-and-locked-in-restraining-chair-for-interrogation/>

¹⁹⁴ 同上。

¹⁹⁵ 同上。

¹⁹⁶ 與前法新社及《華爾街日報》記者費利西亞·桑莫茲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7日。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與前法新社及《華爾街日報》記者費利西亞·桑姆茲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7日。在天安門廣場大屠殺的周年紀念日，大量便衣和製服警察通常會駐守天安門廣場。參考例子，塔尼亞·布蘭尼根，“天安門週年紀念日：中國警察在廣場上巡邏以製止紀念活動”，《衛報》（2014年6月4日），（描述“大量便衣和製服警察”在廣場上巡邏的情景），<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jun/04/tiananmen-anniversary-chinese-police-patrol-square>

¹⁹⁹ 與前法新社及《華爾街日報》記者費利西亞·桑莫茲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7日。

²⁰⁰ 參見“困境與前景：中國人權律師面臨的局面”，萊特納國際法與正義中心和支持中國律師委員會，2015年
，http://leitnercenter.org/files/Plight%20and%20Prospects_FULL%20FOR%20WEB.pdf；另見
，奧斯汀·冉茲，“中國維權律師的辯護”，《時代》周刊（2010年4月22日）
，<http://content.time.com/time/world/article/0,8599,1983765,00.html>；“中國對人權律師的打擊一年”，國際特赦組織（2016年7月）

, <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campaigns/2016/07/one-year-since-chinas-crackdown-on-human-rights-lawyers/>

²⁰¹例如“大力鎮壓中國律師、辯護人士和國際援助：簡要年表”，《中國人權》，<http://www.hrichina.org/en/mass-crackdown-chinese-lawyers-defenders-and-international-reactions-brief-chronology>

²⁰²“中國：關於打壓律師和社會活動人士的最新信息”，國際特赦組織（2015年7月31日），<https://www.amnesty.org/en/press-releases/2015/07/china-list-of-lawyers-and-activists-targeted/>

²⁰³例如歐逸文，“許志永在哪裡？”《紐約人》（2009年7月31日），<http://www.newyorker.com/news/letter-from-china/where-is-xu-zhiyong>

²⁰⁴在YouTube上仍可訪問該報導單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0Fk3yJhK2A>（訪問於2016年8月29日）。

²⁰⁵同上。

²⁰⁶《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年度工作狀況報告》，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4年5月30日），<http://www.fccchina.org/2014/05/30/fccc-annual-working-conditions-report-2014/>

²⁰⁷同上。

²⁰⁸國內媒體對浦志強的特寫，參見林珊珊，黃昕宇，張瑞，代雙雙，“浦志強：對壞的製度，不會忍太久”；林珊珊，“浦志強：我守住了，他們沒守住”，《南方人物周刊》（2013年第三期I），網站<http://lawyerpu.com/southern-peoples-weekly/>；錢楊，張悅，“浦志強——金剛怒目，推倒勞教”，《人物》（2013年），網站<http://lawyerpu.com/renwu-magazine/>

²⁰⁹與某駐京外國記者的WhatsApp採訪。

²¹⁰同上。

²¹¹羅伊·格林斯萊德，“記者在法庭外被中國警察毆打”，《衛報》（2015年12月14日），<http://www.theguardian.com/media/greenslade/2015/dec/14/journalists-beaten-back-from-courtroom-by-chinese-police>；溫友正，“中國庭審浦志強時使用笑臉和粗暴戰術”，《悉尼晨報》（2015年12月15日），<http://www.smh.com.au/world/smiley-faces-and-rough-tactics-on-display-as-china-puts-lawyer-on-trial-20151214-glna5w.html>；另見湯姆·菲利普斯推特動態消息對此事件的現場報導，2015年12月15日

, https://twitter.com/tomphillipsin/status/676205637940965376/photo/1?ref_src=twsrc%5Et fw

²¹²溫友正, “中國庭審浦志強時使用笑臉和粗暴戰術”, 《悉尼晨報》(2015年12月15日), <http://www.smh.com.au/world/smiley-faces-and-rough-tactics-on-display-as-china-puts-lawyer-on-trial-20151214-glna5w.html>

²¹³朱莉·馬基寧, “中國以顛覆國家罪名對社會活動人士和律師進行庭審”, 《洛杉磯時報》(2016年8月2日), <http://www.latimes.com/world/asia/la-fg-activist-trial-china-20160802-snap-story.html>;陳海峰, “翟岩民案一審宣判: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 中國新聞網(2016年8月2日),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6/08-02/7959177.shtml>

²¹⁴朱莉·馬基寧, “中國以顛覆國家罪對社會活動人士和律師進行庭審”, 《洛杉磯時報》(2016年8月2日), <http://www.latimes.com/world/asia/la-fg-activist-trial-china-20160802-snap-story.html>

²¹⁵同上。

²¹⁶參見 <https://twitter.com/rebeccaludavis/status/761047941473718272>

²¹⁷參見 <https://twitter.com/rebeccaludavis/status/761076391102164992>

²¹⁸與廣播電視記者的當面採訪。

²¹⁹亞德里安·布朗, “一場暴力的抗議是如何在中國展開的”, 半島電視台(2015年5月19日), <http://www.aljazeera.com/blogs/asia/2015/05/violent-protest-unfolded-china-150518145553715.html>

²²⁰同上。

²²¹同上。

²²²同上。

²²³斯科特·默多克, “半島電視台老將亞德里安·布朗在中國遭遇麻煩”, 《澳洲人報》(2015年5月25日), <http://www.theaustralian.com.au/business/media/broadcast/al-jazeera-veteran-adrian-brown-strikes-trouble-in-china/news-story/e940d3a6da112bc9ef2202502e4482cf>

²²⁴亞德里安·布朗，“一場暴力的抗議是如何在中國展開的”，半島電視台（2015年5月19日），<http://www.aljazeera.com/blogs/asia/2015/05/violent-protest-unfolded-china-150518145553715.html>

²²⁵馬特·希恩，“在中國，只有領導人可以反腐”，《赫芬頓郵報》（2015年3月12日），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5/03/12/china-leaders-corruption_n_6852596.html

²²⁶“事件報告：2015年3月，天津附近的天穆村，馬特·希恩，《赫芬頓郵報》”，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5年9月14日），<http://www.fccchina.org/2015/09/14/march-2015-tianmu-village-near-tianjin-matt-sheehan-huffington-post/>

²²⁷與《赫芬頓郵報》前北京記者馬特·希恩的當面採訪，2016年3月14日。

²²⁸同上。

²²⁹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²³⁰同上。

²³¹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²³²同上。

²³³同上。

²³⁴同上。

²³⁵“德國之聲：中國拒絕向德國之聲記者發放G20入場證”，德國之聲（2016年9月3日），<http://www.dw.com/en/deutsche-welle-china-refuses-accreditations-for-g20-summit/a-19524892>

²³⁶參見例子，艾米麗·T·麥茨爾，“中國媒體互惠法，公共外交和美中關係”，《地方品牌和公共外交》（2013年5月），第9卷，第2期，第76-87頁。

²³⁷與《洛杉磯時報》北京分社社長朱莉·馬基寧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²³⁸與《洛杉磯時報》北京分社社長朱莉·馬基寧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²³⁹“半島電視台英文頻道被迫離開中國”，半島電視台（2012年5月9日），<http://www.aljazeera.com/news/asia-pacific/2012/05/201257195136608563.html>

²⁴⁰同上。

²⁴¹韓碧如，“中國在 13 年內第一次將一位外國記者驅逐出境”，路透社（2012 年 5 月 7 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china-media-idUSL4E8G286120120508>

²⁴²“世界：亞太地區，中國將德國記者驅逐出境”，英國廣播公司（1998 年 11 月 18 日），<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216814.stm>；希拉里·懷特曼，“半島電視台在中國簽證被拒後關閉英文記者站”，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2012 年 5 月 8 日），<http://www.cnn.com/2012/05/08/world/asia/china-al-jazeera-journalist/>

²⁴³羅薩娜·夏，“記者無法解釋為何被從中國驅逐出境”，《洛杉磯時報》（2012 年 5 月 14 日），<http://articles.latimes.com/2012/may/14/local/la-me-Melissa-Chan-20120514>

²⁴⁴“半島電視台英文記者站被迫離開中國”，半島電視台（2012 年 5 月 9 日），<http://www.aljazeera.com/news/asia-pacific/2012/05/201257195136608563.html>；克里斯托弗·保丁，“半島電視台稱，中國將僅有的英文記者陳嘉韻驅逐出境”，《獨立報》（2012 年 5 月 8 日），<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sia/china-expels-sole-english-language-reporter-melissa-chan-claims-al-jazeera-7722138.html>。贊布羅塔·美索弗洛爾，“半島電視台在僅有的記者陳嘉韻被驅逐出境後關閉英文記者站”，《國際商業時報》（2012 年 5 月 8 日），<http://www.ibtimes.co.uk/melissa-chan-al-jazeera-english-china-beijing-338398>

²⁴⁵“半島電視台英文頻道被迫離開中國”，半島電視台（2012 年 5 月 9 日），<http://www.aljazeera.com/news/asia-pacific/2012/05/201257195136608563.html>；克里斯托弗·保丁，“據半島電視台稱，中國將僅有的英文記者陳嘉韻驅逐出境”，《獨立報》（2012 年 5 月 8 日），<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sia/china-expels-sole-english-language-reporter-melissa-chan-claims-al-jazeera-7722138.html>

²⁴⁶“半島英文電視台簽約首席亞洲記者亞德里安·布朗”，半島電視台媒體網絡（2014 年 5 月 30 日），<http://pr.aljazeera.com/post/87278654175/al-jazeera-english-signs-leading-asia>

²⁴⁷傅才德，“法國記者稱因批評中國對維族政策面臨被驅逐”，《紐約時報》（2015 年 12 月 22 日），<http://www.nytimes.com/2015/12/23/world/asia/journalist-says-china-may-expel-her-for-article-on-uighurs.html>

²⁴⁸同上；郭玉，“襲擊發生後，中國的團結一心也不是沒有私心”，《新觀察家》（2015 年 11 月 18 日），<http://tempsreel.nouvelobs.com/attentats-terroristes-a-paris/20151117.OBS9681/apres-les-attentats-la-solidarite-de-la-chine-n'est-pas-sans-arriere-pensees.html>

²⁴⁹ 郭玉，“襲擊發生後，中國的團結一心也不是沒有私心”，《新觀察家》（2015年11月18日），<http://tempsreel.nouvelobs.com/attentats-terroristes-a-paris/20151117.OBS9681/apres-les-attentats-la-solidarite-de-la-chine-n'est-pas-sans-arriere-pensees.html>

²⁵⁰ “《新觀察家》文章既偏激又不專業”，《環球時報》（2015年12月26日），<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960651.shtml>

²⁵¹ 傅才德，“法國記者稱因批評中國對維族政策面臨被驅逐”，《紐約時報》（2015年12月22日），<http://www.nytimes.com/2015/12/23/world/asia/journalist-says-china-may-expel-her-for-article-on-uighurs.html>

²⁵² 裴傑，“中國驅逐撰寫批評文章的法國記者”，《華爾街日報》（2015年12月27日），<http://www.wsj.com/articles/china-effectively-expels-french-journalist-over-critical-article-1451143407>

²⁵³ “中國對我們同行郭玉的驅逐是不公正的”，法國《世界報》（2015年12月30日），http://www.lemonde.fr/idees/article/2015/12/30/the-expulsion-from-china-of-our-colleague-ursula-gauthier-is-unjustifiable_4839571_3232.html

²⁵⁴ 與郭玉的電話採訪，2016年2月24日。

²⁵⁵ 同上。

²⁵⁶ 與《金融時報》駐北京分社社長米強的電話採訪，2016年6月3日。

²⁵⁷ 與記者的WhatsApp採訪。

²⁵⁸ 同上。

²⁵⁹ 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²⁶⁰ 同上。

²⁶¹ 傑安迪，“中國拒絕路透社資深記者簽證申請”，《紐約時報》（2013年11月9日），<http://www.nytimes.com/2013/11/10/world/asia/reporter-for-reuters-wont-receive-china-visa.html>

²⁶² 同上。

²⁶³鮑伯·迪茨，“問答：慕亦仁談在中國做新聞”，保護記者委員會（2013年11月），<https://cpj.org/blog/2013/11/qa-paul-mooney-on-reporting-in-china.php>

²⁶⁴例如慕亦仁，“中國領導人在奧運會的聲勢中保持強硬”，《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2008年8月25日），<http://www.usnews.com/news/world/articles/2008/08/25/chinas-rulers-stay-tough-despite-the-olympics-hoopla>

²⁶⁵傑安迪，“中國拒絕路透社資深記者簽證申請”，《紐約時報》（2013年11月9日），http://www.nytimes.com/2013/11/10/world/asia/reporter-for-reuters-wont-receive-china-visa.html?_r=0

²⁶⁶鮑伯·迪茨，“問答：慕亦仁在中國做新聞”，保護記者委員會（2013年11月），<https://cpj.org/blog/2013/11/qa-paul-mooney-on-reporting-in-china.php>

²⁶⁷“德國之聲：中國拒絕向德國之聲記者發放G20入場證”，德國之聲，2016年9月3日，<http://www.dw.com/en/deutsche-welle-china-refuses-accreditations-for-g20-summit/a-19524892>

²⁶⁸分社執照申請過程，即申請設立常駐機構的具體事項列於外交部外國記者新聞中心，“在中國境內設立常駐新聞機構並派遣常駐記者”，網頁：<http://ipc.fmprc.gov.cn/eng/wgjzzhzn/t538137.htm>

²⁶⁹“外國記者在中國的狀況意見書”，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4年9月），<http://www.fccchina.org/wp-content/uploads/2014/09/Position-Paper-FCCC-2014.pdf>

²⁷⁰與《赫芬頓郵報》前記者馬特·希恩的電子郵件採訪，2016年8月18日。

²⁷¹同上。

²⁷²同上。

²⁷³同上。希恩告訴美國筆會中心，外交部同意續簽該簽證，但是希恩出於個人原因回到了美國。

²⁷⁴與《環球郵報》記者本傑明·卡爾森的電子郵件採訪，2016年8月22日。

²⁷⁵“中國允許新聞網站報導新聞”，新華網（2015年11月6日）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15-11/06/c_134791527.htm；與《環球郵報》記者本傑明·卡爾森的電子郵件對話，2016年8月22日。

²⁷⁶ 與《環球郵報》記者本傑明·卡爾森的電子郵件採訪，2016年8月22日。

²⁷⁷ 黃安偉，“中國西部爆發種族衝突引起的動亂”，《紐約時報》（2009年7月5日），<http://www.nytimes.com/2009/07/06/world/asia/06china.html>；“西藏暴亂擴散到西藏外”，《紐約時報》（2008年3月16日），<http://www.nytimes.com/2008/03/16/world/asia/16iht-tibet.4.11148124.html>

²⁷⁸ “中國的禁域”，人權觀察（2008年7月6日），<https://www.hrw.org/report/2008/07/06/chinas-forbidden-zones/shutting-media-out-tibet-and-other-sensitive-stories>

²⁷⁹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西藏調查”，2016年4月26日，<https://cpj.org/blog/04262016FCCCTIBETSURVEY.pdf>

²⁸⁰ 同上。

²⁸¹ 同上。

²⁸² “中國的禁域”，人權觀察（2008年7月6日），<https://www.hrw.org/report/2008/07/06/chinas-forbidden-zones/shutting-media-out-tibet-and-other-sensitive-stories>

²⁸³ 與BBC亞太地區總編週飛鵬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²⁸⁴ 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西藏調查”，2016年4月26日，<https://cpj.org/blog/04262016FCCCTIBETSURVEY.pdf>

²⁸⁵ 與《洛杉磯時報》亞洲記者喬納森·凱曼的電話採訪，2016年8月31日。

²⁸⁶ 同上。

²⁸⁷ 同上。

²⁸⁸ 同上。

²⁸⁹ “新疆版圖概述”，BBC新聞（2014年10月14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pacific-16860974>.了解更詳盡的新疆歷史，請看普麗緹·巴塔恰爾吉，“維吾爾人和中國的新疆地區”，美國外交關係協會（2012年5月29日），<http://www.cfr.org/china/uighurs-chinas-xinjiang-region/p16870>

²⁹⁰朱莉·馬基寧，“在中國新疆，記者在審查的陰影下工作”，《洛杉磯時報》（2014年10月26日），<http://www.latimes.com/world/asia/la-fg-china-yarkant-notebook-20141026-story.html>

²⁹¹同上。

²⁹²同上。

²⁹³查恩俊，“中國暴亂的死亡人數受爭議”，《華盛頓郵報》（2009年7月11日），<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9/07/11/AR2009071100464.html>

²⁹⁴與BBC亞太地區總編週飛鵬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²⁹⁵同上。

²⁹⁶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²⁹⁷與《洛杉磯時報》北京分社社長朱莉·馬基寧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²⁹⁸同上。

²⁹⁹同上。

³⁰⁰“2015年駐華外國記者協會年度工作狀況報告”，駐華外國記者協會（2015年5月27日），<http://www.fccchina.org/2015/05/27/fccc-annual-working-conditions-report-2015/>

³⁰¹“被捕女律師批外國炒作維權事件圖搞亂中國”，東網（2016年8月1日），http://hk.on.cc/cn/bkn/cnt/news/20160801/bkncn-20160801150029708-0801_05011_001.html

³⁰²例如“一位在華維權律師詳述其秘密監禁和被迫認罪的經歷”，《紐約時報》（2016年7月12日）（維權律師彼得·達林在被秘密囚禁數月後談論他被迫認罪的經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a1jVRMHkQk>

³⁰³與歐洲記者的當面採訪。

³⁰⁴“中國：釋放扎西旺秀（UA79/16），國際特赦組織（2016年4月11日），<http://www.amnestyusa.org/get-involved/take-action-now/china-release-tashi-wangchuk-ua-7916>

³⁰⁵黃安偉，“接受時報採訪惹怒中共，藏語教育倡導者或受審”，《紐約時報》（2016年8月30日），http://www.nytimes.com/2016/08/31/world/asia/china-tibet-tashi-wangchuk.html?_r=0；“西藏人權中心：要求立即釋放非法拘禁的紮西旺秀”，支持西藏人權中心（2016年7月11日），<http://tchrd.org/tchrd-calls-for-release-of-tibetan-language-advocate-tashi-wangchuk-from-illegal-detention/>

³⁰⁶黃安偉，“挽救藏語，中國藏民的艱辛反抗”，《紐約時報》（2015年11月28日），http://www.nytimes.com/2015/11/29/world/asia/china-tibet-language-education.html?_r=1；喬納·M·卡塞爾，“一位藏人的尋找正義之路”，《紐約時報》（2015年11月28日），<http://www.nytimes.com/video/world/100000004031427/a-tibetans-journey-for-justice.html>

³⁰⁷黃安偉，“接受時報採訪惹怒中共，藏語教育倡導者或受審”，《紐約時報》（2016年8月30日），http://www.nytimes.com/2016/08/31/world/asia/china-tibet-tashi-wangchuk.html?_r=0

³⁰⁸西蒙·路易斯，“中國新疆動亂地區一名活動人士被判19年有期徒刑”，《時代》周刊（2016年1月22日），<http://time.com/4189878/china-xinjiang-jail-zhang-haitao-uighur/>

³⁰⁹索菲·理查森，“時評：在中國，母親尋子竟換得起訴”，人權觀察（2016年4月7日），<https://www.hrw.org/news/2016/04/07/dispatches-mothers-search-son-triggers-prosecution-china>

³¹⁰參見“失蹤維吾爾男子的母親被拘押兩年後獲釋”，自由亞洲電台（2016年5月31日），<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uyghur-patigul-05312016140100.html>

³¹¹米強，“與《金融時報》共進午餐：郭健”，《金融時報》（2014年5月30日），<http://www.ft.com/cms/s/2/8f280a54-e5b5-11e3-a7f5-00144feabdc0.html#slide0>

³¹²吉密歐，“澳籍華人藝術家北京被扣”，《金融時報》（2014年6月2日），<http://www.ft.com/cms/s/0/70078330-ea32-11e3-8dde-00144feabdc0.html#axzz4Ix6ZGHys>

³¹³同上。

³¹⁴“天安門大屠殺25週年紀念日期間受到政府鎮壓的人士”，中國人權捍衛者（2014年5月29日），<https://www.nchrd.org/2014/05/individuals-affected-by-government-crackdown-around-25th-anniversary-of-tiananmen-massacre/>

³¹⁵與郭健的微信採訪，2016年9月4日。

³¹⁶米強，“中國將驅逐藝術家郭健，其天安門模型被警察搗毀”，《金融時報》（2014年6月6日），<http://www.ft.com/cms/s/0/b04d421e-ed33-11e3-98cc-00144feabdc0.html#axzz4FtT96aSo>

³¹⁷蕭安琳，“中國以簽證作假為由驅逐天安門藝術家郭健”，《衛報》（2014年6月6日），<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jun/06/china-deport-tiananmen-artist-guo-jian-australia>。邁克爾·馬丁娜，黃瑞黎，白賓，“澳大利亞藝術家因評論天安門事件將遭中國驅逐”，路透社（2014年6月6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tiananmen-australia-idUSKBN0EH0YC20140606>

³¹⁸與郭健的微信採訪，2016年9月4日。

³¹⁹同上。

³²⁰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³²¹“關於聘用中國公民從事輔助工作手續”，外國記者新聞中心（2016年8月22日檢索），<http://ipc.fmprc.gov.cn/eng/wgjzzhn/t716850.htm>

³²²同上。

³²³《未達承諾》（第10章），“一個開始：外國記者看到希望”，保護記者委員會（2007年），https://www.cpj.org/Briefings/2007/Falling_Short/China/10_.html

³²⁴同上。

³²⁵《未達承諾》（第10章），“一個開始：外國記者看到希望”，保護記者委員會（2007年），https://www.cpj.org/Briefings/2007/Falling_Short/China/10_.html；另見外交部就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答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08年10月18日），http://www.gov.cn/xwfb/2008-10/18/content_1124294.htm

³²⁶與BBC亞太地區總編週飛鵬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³²⁷2014年，許多香港居民舉行反對中國政府的抗議，其訴求包括對香港特首進行自由普選。

³²⁸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我的助手如何捲入北京的國家安全機器、我如何見識中國的官方機構”，德國《時代》週報（2015年1月14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²⁹同上。

³³⁰與德國《時代》週報前助理張淼的 Skype 採訪，2016 年 3 月 6 日。

³³¹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關於美利堅合眾國第三至第五次合併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聯合國文件 CAT/C/USA/CO/3-5，2014 年 12 月 19 日，8-9 頁（表明剝奪睡眠構成一種虐待形式，長時間的感覺剝奪恐構成酷刑和虐待，引發擔憂）；“禁止酷刑委員會總結意見：以色列”，1997 年 9 月 5 日，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聯合國文件 A/52/44（長時間剝奪睡眠構成酷刑；用頭罩剝奪感官可構成酷刑和虐待）；“禁止酷刑委員會根據《公約》第 20 條編寫的關於墨西哥的報告，以及來自墨西哥政府的答复：墨西哥”，2003 年 5 月 26 日，聯合國文件 CAT/C/75 (2003)（當頭罩和其他方法一起被使用時，即構成“尤其明顯”的酷刑）。另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包括酷刑和拘留問題特別報告員奈傑爾·羅德利爵士根據人權委員會第 2001/62 號決議提交的報告”，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八屆會議，附件 1，議程項目 11(a), (f)，聯合國文件 E/CN.4/2002/76 (2001)。另外參見：愛爾蘭 v. 英國，25 Eur. HR Rep. (ser. A) (1978)；厄賈蘭 v. 土耳其, 37 Eur. Ct. HR 238, ¶ 222 (2003)；阿克索伊 v. 土耳其, 1996-VI Eur. Ct. HR 2260 (1996)；艾登 v. 土耳其, 1997-VI Eur. HR Rep. 1866 (1997)。

³³²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我的助手如何捲入北京的國家安全機器，我又是如何見識了中國當局”，德國《時代》週報（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³³黃安偉，“中國政府以‘尋釁滋事’打擊網絡言論”，《紐約時報》（2015 年 7 月 26 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7/27/world/asia/china-uses-picking-quarrels-charge-to-cast-a-wider-net-online.html>；“更新：‘尋釁滋事’速記”，中國法律翻譯網（2014 年 5 月 6 日），<http://chinalawtranslate.com/quick-note-on-picking-quarrels/?lang=en>

³³⁴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德國《時代》週報（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³⁵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德國《時代》週報（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³⁶“北京宋莊藝術家詩歌會挺‘佔中’七人被刑拘”，自由亞洲電台（2014 年 10 月 6 日），<http://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gangtai/ql2-10062014094021.html>；Angela Köckritz;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德國《時代》週報（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³⁷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德國《時代》週報（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³⁸與德國《時代》週報前助理張淼的 Skype 採訪，2016 年 3 月 6 日。

³³⁹“中國記者服刑獲釋”，保護記者委員會（2015 年 7 月 10 日），<https://cpj.org/2015/07/chinese-journalist-released-from-prison.php>

³⁴⁰與德國《時代》週報前助理張淼的 Skype 採訪，2016 年 3 月 6 日。

³⁴¹杉麗雅，“香港抗議活動：中國警察禁止 BBC 報導藝術活動”，BBC（2014 年 10 月 2 日），<http://www.bbc.com/news/blogs-china-blog-29456190>

³⁴²儲百亮，“德媒中國助理被拘九個月後獲釋”，《紐約時報》（2015 年 7 月 9 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7/10/world/asia/china-frees-zhang-miao-employee-of-die-zeit.html>；“外交部發言人關於中方對當前香港‘佔領中環’問題的立場”，中國駐西班牙大使館（2014 年 10 月 13 日），<http://www.fmprc.gov.cn/ce/cees/chn/ztyzdsj/null/t1199921.htm>

³⁴³同上。

³⁴⁴安可馨，“他們抓了張淼”，德國《時代》週報（2015 年 1 月 14 日），<http://www.zeit.de/feature/freedom-of-press-china-zhang-miao-imprisonment>

³⁴⁵溫信殷，“中國騷擾、監禁為外媒工作的中國人”，《華盛頓郵報》（2015 年 1 月 22 日），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asia_pacific/china-harassing-and-imprisoning-chinese-working-for-foreign-news-outlets/2015/01/21/3941bdc8-a0e6-11e4-91fc-7dff95a14458_story.html

³⁴⁶楊金新和周看，“中國監禁時報研究員三年”，《紐約時報》（2006 年 8 月 25 日），<http://www.nytimes.com/2006/08/25/world/asia/25zhaobox.html>

³⁴⁷同上。

³⁴⁸同上。

³⁴⁹韓碧如，“中國在天安門紀念日前拘捕日經新聞助理”，《金融時報》（2014 年 5 月 28 日），<http://www.ft.com/cms/s/0/22344410-e657-11e3-bbf5-00144feabdc0.html#axzz4lx6ZGHys>；傑安迪，“天安門紀念日引發沉默戰”，《紐約時報》（2014 年 5 月 27 日），<http://www.nytimes.com/2014/05/28/world/asia/tiananmen-square-anniversary-prompts-campaign-of-silence.html>

³⁵⁰ “中國釋放被監禁記者”，保護記者委員會（2014年7月9日），<https://cpj.org/2014/07/china-releases-journalists-from-prison.php>；“中國在天安門紀念日到來之際鎮壓媒體和公眾”，國際新聞工作者聯合會（2014年5月15日）（將其稱為已經的“不明身份的中國研究員”）<http://www.ifj.org/nc/news-single-view/backpid/4/article/china-cracks-down-on-media-and-public-in-lead-up-to-tiananmen-square-anniversary/>；“中國加大打擊力度，拘押新聞記者”，保護記者委員會（2014年5月29日），<https://cpj.org/2014/05/china-detains-journalist-amid-widening-crackdown.php>。“浦志強：中國維權律師被判有期徒刑”，BBC（2015年12月22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5157525>

³⁵¹ 中國釋放被監禁記者”，保護記者委員會（2014年7月9日），<https://cpj.org/2014/07/china-releases-journalists-from-prison.php>

³⁵² 與《紐約時報》北京分社社長黃安偉的電話採訪，2016年6月11日。

³⁵³ 與德國《時代》週報前助理張淼的Skype採訪，2016年3月6日。

³⁵⁴ 與中國籍新聞助理的WhatsApp採訪。

³⁵⁵ 與北京分社社長的當面採訪。

³⁵⁶ 與BBC亞太地區總編週飛鵬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18日。

³⁵⁷ 與《紐約時報》上海分社社長張大衛的電話採訪，2016年3月23日。

³⁵⁸ 西沃恩·戈爾曼，德夫林·巴雷特，丹尼·雅德隆，“中國黑客襲擊美國媒體”，《華爾街日報》，（2013年1月31日），<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3926104578276202952260718>；尼科爾·帕爾斯，“紐約時報遭中國黑客連續數月攻擊”，《紐約時報》（2013年1月30日），<http://www.nytimes.com/2013/01/31/technology/chinese-hackers-infiltrate-new-york-times-computers.html>

³⁵⁹ 尼可·帕爾斯，“紐約時報遭中國黑客連續數月攻擊”，《紐約時報》（2013年1月30日），<http://www.nytimes.com/2013/01/31/technology/chinese-hackers-infiltrate-new-york-times-computers.html>

³⁶⁰ 西沃恩·戈爾曼，德夫林·巴雷特，丹尼·雅德隆，“中國黑客襲擊美國媒體”，《華爾街日報》，（2013年1月31日），<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127887323926104578276202952260718>

³⁶¹尼可·帕爾斯，“紐約時報遭中國黑客連續數月攻擊”，《紐約時報》（2013年1月30日）；西沃恩·戈爾曼，德夫林·巴雷特，丹尼·雅德隆，“中國黑客襲擊美國媒體”，《華爾街日報》，（2013年1月31日）。

³⁶²尼可·帕爾斯，“紐約時報遭中國黑客連續數月攻擊”，《紐約時報》（2013年1月30日）。

³⁶³西沃恩·戈爾曼，德夫林·巴雷特，丹尼·雅德隆，“中國黑客襲擊美國媒體”，《華爾街日報》，（2013年1月31日）。

³⁶⁴同上。

³⁶⁵尼可·帕爾斯，“紐約時報遭中國黑客連續數月攻擊”，《紐約時報》（2013年1月30日）。

³⁶⁶同上。

³⁶⁷同上。另見朱莉·莫絲，“中國黑客攻擊《紐約時報》和《華爾街日報》”，波因特（2013年1月31日），<http://www.poynter.org/2013/chinese-hackers-infiltrate-new-york-times-bloomberg/202400/>

³⁶⁸“《紐約時報》：中國黑客連續數月襲擊我們”，《赫芬頓郵報》（2013年1月31日，2013年4月2日更新），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01/31/ny-times-china-hackers_n_2588863.html

³⁶⁹與《紐約時報》北京分社社長黃安偉的電話採訪，2016年6月11日。

³⁷⁰孟寶勒，“中國劫持百度廣告流量攻擊GitHub”，《紐約時報》（2015年3月30日），<http://www.nytimes.com/2015/03/31/technology/china-appears-to-attack-github-by-diverting-web-traffic.html>

³⁷¹與新聞助理的WhatsApp語音採訪。

³⁷²丹尼爾·伊歐涅斯柯，“谷歌警告其郵箱用戶受到'政府資助的黑客入侵'"，PC世界（2012年6月6日），<http://www.pcworld.com/article/257039/google.warns.gmail.users.over.state.sponsored.attacks.html>。谷歌安全工程副總裁埃里克·格羅斯解釋說：“我們所做的詳細分析以及受害人的信息反饋都表明，此事極有可能有政府或者政府授權的組織參與。”同上。

³⁷³與新聞助理的WhatsApp語音採訪。

³⁷⁴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³⁷⁵同上。

³⁷⁶與記者的當面採訪。

³⁷⁷宋妍 [音]，羅伯特·法里斯，約翰·凱利，“防火牆背後：中國推特賬號網絡地圖”，哈佛大學伯克曼互聯網與社會研究中心（2015年11月2日），https://cyber.harvard.edu/publications/2015/beyond_the_wall

³⁷⁸伊麗莎白·魏澤和馬龍，“中國禁止使用VPN登錄互聯網”，《今日美國》（2015年1月24日），<http://www.usatoday.com/story/tech/2015/01/23/china-internet-vpn-google-facebook-twitter/22235707/>

³⁷⁹李靜 [音]，“中國在北京舉辦大型政治會議期間封鎖可用以規避‘防火長城’的VPN服務”，《南華早報》（2016年3月9日），<http://www.scmp.com/news/china/policies-politics/article/1922677/china-blocks-vpn-services-let-users-get-round-its-great>

³⁸⁰孟寶勒和裴若思，“中國的網絡看門人：愛交際且很直接”，《紐約時報》（2014年12月1日），<http://www.nytimes.com/2014/12/02/world/asia/gregarious-and-direct-chinas-web-doorkeeper.html>

³⁸¹“真理部：魯煒說‘沒關過境外任何一家網站’”，《中國數字時代》（2014年10月30日），<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4/10/minitru-wei-denies-closing-foreign-websites/>；“中國的網絡監管人否認關閉外國網站”，BBC（2014年10月30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9828982>

³⁸²“離岸帳戶曝光後中國封鎖CBC網站”，加拿大廣播公司新聞網（2014年1月22日），<http://www.cbc.ca/news/world/china-blocks-cbc-website-after-story-about-offshore-accounts-1.2507261>

³⁸³“CBC向中國外交特使抗議北京對其網站的封鎖”，《衛報》（2008年4月5日），<http://www.theguardian.ca/World/2008-04-05/article-1292916/CBC-protests-to-Chinese-envoy-over-Beijings-blocking-of-its-websites/1>

³⁸⁴布萊恩·史派格和李肇華，“中國在紀念日前掩蓋天安門事件的動靜”，《華爾街日報》（2014年6月2日），<http://www.wsj.com/articles/china-keeps-tiananmen-chatter-under-wraps-ahead-of-25th-anniversary-of-crackdown-1401733469>

³⁸⁵ “關於溫家寶女兒的報導在中國遭審查，越來越多的外國媒體網站被封鎖”，《南華早報》（2013年11月15日），<http://www.scmp.com/news/china-insider/article/1356549/discussions-wen-jiabaos-daughter-censored-china-more-foreign>

³⁸⁶ 簡森，“路透社網站在中國遭屏蔽”，路透社（2015年3月20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reuters-idUSKBN0MG0CV20150320>

³⁸⁷ 同上。

³⁸⁸ 曹國星，“路透社網站因鐵流案報導提及劉云山被‘懲罰’屏蔽”，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5年3月26日），<http://cn.rfi.fr/中國/20150326-路透社網站因鐵流案報導提及劉云山被“懲罰”屏蔽>

³⁸⁹ 與路透社信息來源的 Whatsapp 採訪。

³⁹⁰ 與路透社信息來源的 Whatsapp 採訪

³⁹¹ 艾米麗·馮 [音]，“《經濟學人》及《時代》周刊網站遭中國屏蔽”，《紐約時報》（2016年4月8日），<http://www.nytimes.com/2016/04/09/world/asia/china-blocks-economist-time.html>

³⁹² “警惕對習近平的個人崇拜”，《經濟學人》，（2016年4月2日），<http://www.economist.com/news/leaders/21695881-xi-jinping-stronger-his-predecessors-his-power-damaging-country-beware-cult>；伊恩·布雷默，“習近平的薄臉皮使他顯得脆弱”，《時代》周刊（2016年4月7日），<http://time.com/4284795/panama-papers-xi-jinping/>

³⁹³ 與《時代》周刊東亞區負責人畢韓娜的當面採訪和電話採訪，2016年6月11日和6月12日。

³⁹⁴ 與《經濟學人》駐華通訊記者羅西·布洛的 Skype 採訪，2016年6月9日。

³⁹⁵ 與《華爾街日報》副主編白佩琪的電話採訪，2016年9月12日。

³⁹⁶ 裴傑，“薄熙來被判有罪，獲無期徒刑”，《華爾街日報》（2013年9月22日），<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3730704579090080547591654#project%3DCHONGQING0312%26articleTabs%3Dinteractive>

³⁹⁷ 與《華爾街日報》副主編白佩琪的電話採訪，2016年9月12日。

³⁹⁸蕭安琳，“《衛報》報導了中國領導層的離岸財富後在中國被封鎖”，《衛報》（2014年1月21日），<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4/jan/22/guardian-blocked-china-leaderships-offshore-wealth>

³⁹⁹湯姆·菲利浦斯，“領導人家屬受牽連之後，中國加緊審查巴拿馬文件”，《衛報》，（2016年4月7日），<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apr/07/china-ramps-up-p Panama-papers-censorship-after-leaders-relatives-named>

⁴⁰⁰杉麗雅，“中國政府如何屏蔽外媒廣播”，BBC（2014年10月15日），<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29630910>

⁴⁰¹科拉姆·墨菲和班安祖，“原網站在中國被封後，《紐約時報》開通新網站”，《華爾街日報》（2013年10月10日），<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02304520704579127253577193112>；陸若蘅和大衛·沃泰姆，“《紐約時報》又在中國遭封鎖了嗎？”，《外交政策》（2013年11月13日），<http://foreignpolicy.com/2013/11/13/did-the-new-york-times-just-get-blocked-in-china-again-updated/>

⁴⁰²陸若蘅和大衛·沃泰姆，“《紐約時報》又在中國遭封鎖了嗎？”，《外交政策》（2013年11月13日），<http://foreignpolicy.com/2013/11/13/did-the-new-york-times-just-get-blocked-in-china-again-updated/>

⁴⁰³與《紐約時報》亞洲編輯潘公凱的當面採訪，2016年4月14日。

⁴⁰⁴GreatFire 對《紐約時報國際生活》的訪問權限進行了評估，查看：
<https://en.greatfire.org/cn.nytstyle.com>

⁴⁰⁵美國筆會中心發現，駐中國的外國媒體分社數量有所下降，由2013年的445家降為2015年的320家。參看梁淋淋，“外交部發言人制度30週年暨駐華記者新年招待會舉行”，新華網（2013年12月13日），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13-12/13/c_132964222.htm；儲信艷，“駐華記者新年招待會舉行近700國外記者在華常駐”，新京報網（2015年2月16日），<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5/02/16/354062.html>

⁴⁰⁶國際新聞職業道德準則的範例，參見“國際新聞職業道德準則”，問責新聞（2016年9月12日檢索），<https://accountablejournalism.org/ethics-codes/International-Principles>.另見“國際新聞工作者聯合會新聞記者行為準則宣言”，國際新聞工作者聯合會（2016年9月12日檢索），<http://www.ifj.org/about-ifj/ifj-code-of-principles/>

⁴⁰⁷另一份持此觀點的聲明，參見歐逸文“報導中國的代價”，《紐約人》（2013年11月18日），<http://www.newyorker.com/news/daily-comment/what-will-it-cost-to-cover-china>。“當

新聞機構發現其商業模式受到攻擊時，砸大錢同外國政府對抗並非良策，如果這意味著他們必須放棄在中國發展壯大的夢想，那更是萬萬不能。其實這一重大的責任早已有之，只不過現在被附上了新的軀體而已。作為外國記者，我們的任務一直都是去記錄當地新聞記者迫於局限或脅迫而無法報導的事件。”

⁴⁰⁸ 與《今日財經》前駐京記者方家麟的當面採訪，2016年5月20日。

⁴⁰⁹ 與路透社前總編輯史進德的當面採訪，2016年4月10日。

⁴¹⁰ 黃安偉，“彭博用特殊編輯代碼自我屏蔽涉華敏感報導”，《紐約時報》（2013年11月14日），<http://cn.nytimes.com/world/20131114/c14bloomberg/en-us/>

⁴¹¹ 同上。

⁴¹² 同上。

⁴¹³ 同上。

⁴¹⁴ 據當面採訪的對像說，如果這些分社社長沒有時間處理，那麼新聞故事便交給執行分社社長過目。

⁴¹⁵ 與路透社記者的電話採訪。

⁴¹⁶ 與路透社記者的WhatsApp採訪

⁴¹⁷ 同上。

⁴¹⁸ 黃瑞黎和斯蒂芬妮·內貝海，“中國在聯合國使用恐嚇手段壓制對自己的批評”，路透社（2015年10月6日），<http://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china-softpower-rights/>

⁴¹⁹ 慕亦仁和大衛·拉文，“中國通過控制其家人來控制外逃難民”，路透社（2015年12月30日），<http://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china-uighur/>

⁴²⁰ 大衛·拉文，慕亦仁和林光耀，“中國利用某佛教派係對達賴喇嘛進行全球打壓”（2015年12月21日），<http://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china-dalailama/>

⁴²¹ 與路透社記者的電話採訪。

⁴²² 與路透社記者的採訪。

⁴²³與路透社記者的採訪。

⁴²⁴梅蘭妮·李，“中國有接近 7 億網民樂衷於在線理財”，《福布斯》（2016 年 1 月 25 日），<http://www.forbes.com/sites/melanieleest/2016/01/25/chinas-nearly-700-million-internet-users-are-hot-for-online-finance/#73c977713912>

⁴²⁵與香港大學中國傳媒研究計劃的研究員班志遠的當面採訪，2016 年 4 月 13 日。

⁴²⁶“學者稱澳大利亞廣播公司中文網屈從審查”，《澳大利亞金融評論報》（2016 年 4 月 14 日），<http://www.afr.com/news/politics/world/abcs-china-website-gives-in-to-censorship-say-academics-20160414-go62mv>

⁴²⁷昆廷丹·普斯特，“澳大利亞廣播公司在中國的‘軟弱外交’看似磕頭”，澳大利亞《新日報》（2016 年 5 月 11 日），<http://thenewdaily.com.au/news/2016/05/11/abcs-soft-diplomacy-china-looks-like-kowtow/>

⁴²⁸阿曼達·梅德，“澳大利亞廣播公司否認其中文網屈從北京審查”，《衛報》（2016 年 4 月 15 日），<http://www.theguardian.com/media/2016/apr/15/abc-rejects-criticism-its-chinese-web-portal-bows-to-beijing-censorship>

⁴²⁹伊拉里亞·瑪麗亞·薩拉，“《南華早報》突然關閉其中文網站”，《石英》（2016 年 9 月 9 日），<http://qz.com/777906/the-south-china-morning-post-has-suddenly-shut-down-its-chinese-language-website/>

⁴³⁰同上。

⁴³¹張大衛，“阿里巴巴收購《南華早報》，欲重塑中國形象”，《紐約時報》（2015 年 12 月 11 日），http://www.nytimes.com/2015/12/12/business/dealbook/alibaba-scmp-south-china-morning-post.html?_r=0

⁴³²同上。

⁴³³塞繆爾·韋德，真理部：“自查自刪涉‘巴拿馬文件’洩露事件所有相關內容”，《中國數字時代》（2016 年 4 月 6 日），<http://chinadigitaltimes.net/2016/04/minittrue-delete-content-related-p Panama-papers-2/>

⁴³⁴湯姆·菲利浦斯，“領導人家屬受牽連之後，中國加緊審查巴拿馬文件”，《衛報》，（2016 年 4 月 7 日），<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apr/07/china-ramps-up-p Panama-papers-censorship-after-leaders-relatives-named>

⁴³⁵ 米強，“中國對巴拿馬文件洩露事件保持沉默”，《金融時報》（2016年4月5日），<http://www.ft.com/cms/s/0/792b8d80-fb01-11e5-b3f6-11d5706b613b.html>；楊蓓蓓和米強，“巴拿馬文件揭露更多中國高層領導人牽涉離岸公司”，《金融時報》（2016年4月7日），<http://www.ft.com/cms/s/0/60e5acee-fc71-11e5-b3f6-11d5706b613b.html>

⁴³⁶ “中國對巴拿馬文件洩露事件保持沉默”，《金融時報》（2016年4月5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66959/ce>

⁴³⁷ 查看搜索結果：<https://next.ft.com/search?q=deng+jiagui>

⁴³⁸ 金奇，“不願被‘聚焦’的王建林”，FT中文網（2016年3月7日），<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66465>

⁴³⁹ “巴拿馬文件令中國領導人難堪”，《經濟學人》（2016年4月7日），<http://www.economist.com/news/china/21696504-panama-papers-embarrass-chinas-leaders>

⁴⁴⁰ “巴拿馬文件跟蹤：誰是下一個？”《經濟學人》（2016年4月16日），<http://www.economist.com/news/finance-and-economics/21696998-mossack-fonseca-and-its-homeland-are-not-alone-facing-closer-scrutiny-who-next>

⁴⁴¹ 美國筆會中心也詢問了《經濟學人》為何在4月對習近平的封面報導（該刊物的英文網因此遭到屏蔽）沒有出現在該刊物的雙語應用程序上。

⁴⁴² 來自《經濟學人》總編詹尼·明頓·貝多斯女士的信件，2016年8月17日。

⁴⁴³ 簡森，“路透社網站在中國遭屏蔽”，路透社（2015年3月20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reuters-idUSKBN0MG0CV20150320>

⁴⁴⁴ 白賓，“中國譴責‘巴拿馬文件’揭露避稅港，限制相關報導”，路透社（2016年4月4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panama-tax-china-idUSL3N1780NA>；邁克爾·馬丁娜，“中國外交部表示‘巴拿馬文件’需要澄清”，路透社（2016年4月8日），<http://uk.reuters.com/article/uk-panama-tax-china-idUKKCN0X518O>

⁴⁴⁵ 網站搜索結果，“巴拿馬文件”，路透社（2016年8月23日檢索），<http://cn.reuters.com/search/news?sortBy=&dateRange=&blob=巴拿馬文件>

⁴⁴⁶ “卡梅倫坦承曾持有海外信託股權為‘巴拿馬文件’風波止血”（2016年4月7日），<http://cn.reuters.com/article/cameron-panama-papers-idCNKCS0X42XX>；“普京與民眾連線內容涉及民生國是抨擊‘巴拿馬文件’”（2016年4月15日），<http://cn.reuters.com/article/russia-putin-link-idCNKCS0XC0JO>

⁴⁴⁷ 克萊爾·吉姆和馬修·米勒，“大連萬達董事長聲稱其公司與中國高層領導人沒有關係”，路透社（2015年10月30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dalian-wanda-xi-idUSL3N12U1SU20151030>；藝眸·李 [音]，“縱使增速放緩，中國一小型開發商狂買33億美元”，路透社（2014年4月14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property-excellence-idUSBREA3D1PQ20140414>

⁴⁴⁸ 網站搜索結果，“鄧家貴”，路透中文網（2016年8月23日檢索），<http://cn.reuters.com/search/news?blob>=鄧家貴。

⁴⁴⁹ 網站搜索結果，“Pu Zhiqiang”，路透英文網（2016年9月2日檢索）<http://www.reuters.com/search/news?blob=Pu+Zhiqiang>；網站搜索結果，“浦志強”，路透中文網（2016年8月23日檢索），<http://cn.reuters.com/search/news?sortBy=&dateRange=&blob>=浦志強

⁴⁵⁰ 網站搜索結果，“Gao Yu”，路透英文網（2016年9月2日檢索），<http://www.reuters.com/search/news?blob=Gao+Yu>；網站搜索結果，“高瑜”，路透中文網（2016年8月23日搜索），<http://cn.reuters.com/search/news?sortBy=&dateRange=&blob>=高瑜

⁴⁵¹ 據美國筆會中心聯繫的路透社消息人士稱，翻譯成中文的內容可以只用於路透社終端、只用於網站或同時用於終端和網站。路透社沒有據此對翻譯團隊作出區分。

⁴⁵² 與路透社消息人士的當面採訪。

⁴⁵³ 孫卓，“‘巴拿馬文件’在中國的後果”，《財富》雜誌（2016年4月5日）<http://fortune.com/2016/04/05/the-panama-papers-fallout-in-china/>；裴敏欣，“中國高層領導有充足理由擔憂‘巴拿馬文件’”，《財富》雜誌（2016年4月6日），<http://fortune.com/2016/04/06/china-pama-papers-xi-jinping/>；畢韓娜，“中國共產黨公開反腐敗，卻嚴查‘巴拿馬文件’”，《財富》雜誌（2016年4月7日），<http://fortune.com/2016/04/07/china-panama-papers/>

⁴⁵⁴ 網站搜索結果，“巴拿馬文件”，《財富》中文網（2016年8月23日檢索），<http://www.fortunechina.com/search/all> 巴拿馬文件

⁴⁵⁵ 傅才德和王霜舟，“權貴家族上榜，中國封鎖‘巴拿馬文件’相關報導”，《紐約時報》（2016年4月5日）<http://www.nytimes.com/2016/04/06/world/asia/china-panama-papers.html>；傅才德，“巴拿馬文件再撼中共高層”，《紐約時報》（2016年4月6日），<http://www.nytimes.com/2016/04/07/world/asia/china-panama-papers.html>

⁴⁵⁶傅才德和王霜舟，“權貴家族上榜，中國封鎖‘巴拿馬文件’相關報導”，《紐約時報》（2016年4月5日）<http://cn.nytimes.com/china/20160406/c06chinapanama/>；傅才德“巴拿馬文件再撼中共高層”，《紐約時報》（2016年4月6日），<http://cn.nytimes.com/china/20160407/c07chinapanama/>

⁴⁵⁷與《紐約時報》亞洲編輯潘公凱的當面採訪，2016年4月14日。

⁴⁵⁸“《紐約時報》較量中國當局”，GreatFire（2016年5月7日），<https://en.greatfire.org/blog/2016/may/new-york-times-vs-chinese-authorities>.

⁴⁵⁹網站搜索結果，“Deng Jiogui”，《紐約時報》（2016年8月16日檢索），http://query.nytimes.com/search/sitesearch/?action=click&contentCollection®ion=TopBar&WT.nav=searchWidget&module=SearchSubmit&pgtype=Homepage#/deng+jiogui/since1851/document_type%3A%22article%22/；網站搜索結果，“鄧家貴”，《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cn.nytimes.com/search?query=鄧家貴>